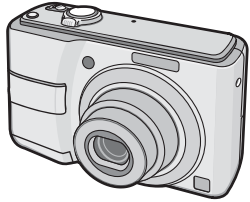


# Panasonic®



## 使用說明書 數位相機

型號 **DMC-LS80**



連接或調整本產品前，  
請完整閱讀本說明書。

**www.jiannong.com.cn**

北京健农公司松下維修站



QuickTime與QuickTime徽標是在授權許可下使用的App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VQT1L81

### 使用前

親愛的顧客，  
非常感謝您購買Panasonic數位相機。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並置於易取得之處，以供日後參考用。

## 安全須知

### 警告：

為降低火災、電擊或產品損壞的風險，

- 請避免相機接觸雨水、水滴或飛濺的液體、受潮；並勿將花瓶等盛滿液體的容器置於相機上。
- 請只使用建議的配件。
- 不要卸下機身的前蓋(或後蓋)：機身中沒有使用者可維修的部件。需要維修時，請聯絡授權的維修人員。

請仔細閱讀版權法。

除私人使用外，翻錄預先錄製的磁帶、光碟或其他出版或發行的材料是違反版權法的行為。即使是私人用途，對某些材料的錄製行為也受到限制。

- 請注意，您的數位相機的實際控制項、元件、功能表項等都可能與本使用說明書中的圖例略有不同。
- SDHC標誌是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列的其他名稱、公司名稱與產品名稱是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源插座應安裝在設備附近並應易於觸及。

### 小心

如果電池放置錯誤，有發生爆炸的危險。更換電池時，只能用與此相同的電池或製造商建議使用的同等類型的電池。根據製造商的說明處理廢舊電池。

標示符號位於相機底部。

-如果看到此符號的話-

#### 歐盟以外國家的棄置資訊



本符號只適用於歐盟國家。  
如欲丟棄本產品，請聯絡當地政府單位或經銷商，洽詢正確的棄置方法。

#### ■ 小心使用相機

- 請勿劇烈搖晃或碰撞相機。相機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拍攝可能會停止、鏡頭或LCD顯示幕可能會受損。
- 沙塵可能造成相機故障。在海灘等地點使用相機時，請確定鏡頭、閃光燈或連接端內絕對不能有沙塵進入。
- 在雨天或在海灘上使用相機時，請確保相機絕對不能進水。
- 本相機不防水。  
若相機遇水（如水滴），請用乾布擦拭乾淨。當相機無法正常操作，請聯絡經銷商或最近的服務中心。

#### ■ 關於LCD顯示幕

- 請勿重壓LCD螢幕。否則LCD螢幕可能會色彩不均或故障。
- 在溫度差異甚大的場所，LCD螢幕可能會凝結水汽。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水汽。
- 如果開機時相機是冷的，則LCD螢幕上的影像一開始可能會比平常略暗。不過，當相機內部的溫度升高時，影像即回復正常的亮度。

LCD螢幕係採用超高精準技術製造而成。但螢幕上仍可能有一些暗點或亮點（紅色、藍色或綠色）。這不是故障。LCD螢幕的有效畫素超過99.99%，僅有0.01%的畫素不可用或恆亮。這些暗點或亮點不會拍攝到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上。

#### ■ 關於鏡頭

- 請勿重壓鏡頭或鏡身。
- 相機請勿一直保持鏡頭正對陽光，因為這樣會造成相機故障。此外，將相機置室外或靠近窗戶時亦請小心。

#### ■ 關於水汽凝結（鏡頭蒙霧時）

- 當周圍環境的溫度或濕度如下變化時，即會發生水汽凝結。由於水汽凝結會造成鏡頭產生污垢、發霉和相機故障，請注意不要發生此問題。
  - 當相機由寒冷的室外移入溫暖的室內時。
  - 當相機由車外移入開有空調的車內時。
  - 當空調等設備的冷風直接吹向相機時。
  - 在潮濕的場所。
- 為避免發生水汽凝結，請將相機裝入塑膠袋內，直到相機的溫度與周圍環境相近為止。發生水汽凝結時，請關閉相機靜置2小時。當相機溫度相當於周圍環境的溫度時，霧氣會自然消失。

#### ■ 相機長時間不使用時

- 請將電池保存在涼爽乾燥的恆溫場所。  
[建議溫度：15°C到25°C，建議濕度：40%到60%]
- 電池與記憶卡絕不留置於相機中。
- 若是將電池留置在相機內，即使相機關機，仍會有微弱的電流通過，而造成電力持續流失。[如需鎳氫電池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頁。]
- 將相機收存在壁櫥或櫥櫃中時，建議置放乾燥劑（矽膠）。

#### ■ 關於可以在本機中使用的記憶卡

可以使用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和MultiMediaCard。

- 本使用說明書中使用的記憶卡一詞指的是以下幾種類型的記憶卡。
  - SD記憶卡（8 MB至2 GB）
  - SDHC記憶卡（4 GB至16 GB）
  - MultiMediaCard

關於本機可以使用的記憶卡的更詳細資訊。

- 如果使用容量為4 GB或4 GB以上的記憶卡，則只能使用SDHC記憶卡。
- 不具有SDHC標誌的4 GB記憶卡不符合SD標準，無法在本產品上使用。

## 目錄

| 使用前                         | 基本功能                        |
|-----------------------------|-----------------------------|
| 安全須知..... 2                 | 輕鬆拍攝影像 (智能模式) ..... 24      |
| 準備事項                        | 以想要的設定值拍攝圖片                 |
| 標準配件..... 6                 | (標準圖片模式) ..... 26           |
| 元件名稱..... 7                 | 攝影基礎 - 曝光、對焦及色彩 ..... 27    |
| 快速入門..... 8                 | 使用變焦拍攝..... 29              |
| 關於電池..... 9                 | 使用光學變焦/超級光學變焦 (EZ) ..... 29 |
| 放入/取出電池/記憶卡 (選購配件) ..... 13 | 使用簡易變焦按鈕 ..... 30           |
| 關於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14         | 使用數位變焦 ..... 31             |
| 設定時鐘 (第一次[開啟]相機) ..... 15   | 進一步擴展變焦 ..... 31            |
| 檢查時鐘設定 ..... 15             | 播放圖片 (標準播放模式) ..... 32      |
| 變更時鐘設定 ..... 15             | 清除圖片..... 33                |
| 模式與功能表的基本資訊..... 16         | 進階拍攝                        |
| 關於模式 ..... 16               | 關於LCD顯示屏..... 35            |
| 關於功能表 ..... 17              | 變更顯示的資訊 ..... 35            |
| 基本設定值 (設定功能表)..... 18       | 讓您更容易看清楚LCD顯示屏              |
| 電池類型 ..... 19               | (LCD模式) ..... 36            |
| 時鐘設定 ..... 19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37           |
| 世界時間 ..... 19               | 拍攝特寫圖片                      |
| 顯示屏 ..... 19                | (AF自動對焦 微距拍攝) ..... 40      |
| LCD模式 ..... 19              |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41           |
| 操作音 ..... 19                | 曝光補償..... 42                |
| 引導線 ..... 19                | 自動曝光包圍錄製..... 43            |
| 行程日期 ..... 19               | 場景模式..... 44                |
| 經濟 ..... 20                 | 肖像模式 ..... 45               |
| 自動檢視 ..... 20               | 柔膚模式 ..... 45               |
| 號碼重設 ..... 20               | 自拍肖像模式 ..... 45             |
| 重設 ..... 21                 | 風景模式 ..... 45               |
| USB模式 ..... 21              | 運動模式 ..... 46               |
| 視頻輸出 ..... 21               | 夜間肖像模式 ..... 46             |
| TV高寬比 ..... 21              | 夜景模式 ..... 46               |
| 場景模式功能表 ..... 21            | 食物模式 ..... 46               |
| 格式化 ..... 22                | 派對模式 ..... 47               |
| 語言 ..... 22                 | 燭光模式 ..... 47               |
| 演示模式 ..... 22               | 孩子模式1 ..... 47              |
| LCD顯示屏與顯示的變更..... 23        | 孩子模式2 ..... 47              |
|                             | 寵物模式 ..... 48               |
|                             | 日落模式 ..... 48               |
|                             | 高感光度模式 ..... 48             |
|                             | 高速連拍模式 ..... 48             |

|               |    |
|---------------|----|
| 星空模式          | 49 |
| 煙花模式          | 50 |
| 海灘模式          | 50 |
| 雪景模式          | 50 |
| 空中攝影模式        | 50 |
| 動態影像模式        | 51 |
| 假期日期錄製        | 53 |
| 顯示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 55 |
| 使用[拍攝]模式功能表   | 57 |
| [圖片尺寸]/[質量]   | 58 |
| [高寬比]         | 59 |
| [智能ISO]       | 59 |
| [感光度]         | 60 |
| [白平衡]         | 60 |
| [AF模式]/[快速AF] | 62 |
| [連拍]          | 63 |
| [色彩模式]        | 63 |
| [穩定器]         | 64 |
| [AF輔助燈]       | 64 |

### 進階檢視

|                  |    |
|------------------|----|
| 顯示多格畫面(多張播放)     | 65 |
| 依拍攝日期顯示影像(CAL日曆) | 66 |
| 使用播放變焦           | 67 |
| 自動播放影像(投影片播放)    | 68 |
| 依照錄製資訊來搜尋        |    |
| 類別播放             | 69 |
| 播放您最愛的影像         |    |
| ★ 我的最愛播放         | 70 |
| 播放動態影像           | 71 |
| 使用[播放]模式功能表      | 72 |
| [日曆]             | 72 |
| [編輯標題]           | 72 |
| [標示文字]           | 74 |
| [調整大小]           | 76 |
| [剪裁]             | 77 |
| [高寬比轉換]          | 78 |
| [旋轉]/[旋轉顯示]      | 79 |
| [我的最愛]           | 80 |
| [DPOF列印]         | 81 |
| [保護]             | 83 |
| [複製]             | 84 |

### 連至其他設備

|                     |    |
|---------------------|----|
| 連接到PC               | 85 |
| 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 | 88 |
| 使用電視螢幕播放影像          | 92 |
| 關於AC變壓器             | 93 |

### 其他

|                |     |
|----------------|-----|
| 畫面顯示           | 94  |
| 使用注意事項         | 96  |
| 訊息顯示           | 98  |
| 疑難排解           | 100 |
| 可錄製的影像數及可錄製的時間 | 105 |
| 規格             | 108 |
| 數位相機附件系統       | 110 |

## 標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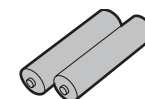
開始使用相機之前，請先檢查各項配件。

吊帶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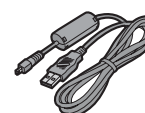
AA鹼性電池 (LR6)



AV電纜



USB連接電纜



CD-ROM (軟體)



CD-ROM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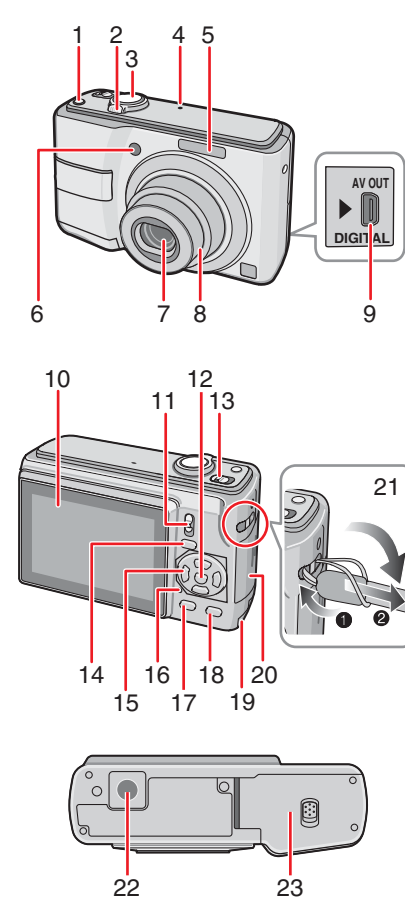


- 記憶卡為選購配件。不使用記憶卡時，您可以使用內置的記憶體拍攝或播放影像。
- 關於選購附件的資訊，請參閱數位相機附件系統。

### ■ 關於使用說明書中的圖例

請注意：產品的外觀、圖例或功能表畫面將會與實品有所出入。

## 元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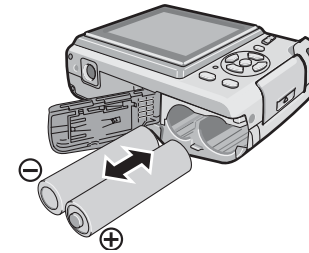
- 1 [E.ZOOM] (簡易變焦) 按鈕 (第30頁)
- 2 變焦桿 (第29頁)
- 3 快門按鈕 (第24, 51頁)
- 4 麥克風 (第51頁)
- 5 閃光燈 (第37頁)
- 6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第41頁)
- 7 AF輔助燈 (第64頁)
- 8 鏡頭
- 9 伸縮鏡臂
- 10 [AV OUT/DIGITAL] 通訊端 (第85, 88, 92頁)
- 11 LCD顯示屏 (第35, 94頁)
- 12 錄製/播放開關 (第16頁)
- 13 [MENU/SET] 按鈕 (第15頁)
- 14 相機開啟/關閉開關 (第15頁)
- 15 [MODE] 按鈕 (第16頁)
- 16 游標按鈕
  - ◀/自拍計時器按鈕 (第41頁)
  - ▼/微距按鈕 (第40頁)
  - ▶/閃光燈模式按鈕 (第37頁)
  - ▲/曝光補償 (第42頁)/自動曝光包圍 (第43頁)/背光補償 (第25頁) 按鈕
- 17 狀態指示燈 (第13, 20, 23頁)
- 18 [DISPLAY] 按鈕 (第35頁)
- 19 [Q.MENU] (第57頁)/清除 (第33頁) 按鈕
- 20 DC聯結器蓋 (第85, 88, 93頁)
- 21 記憶卡蓋 (第13頁)
- 22 手腕帶孔
  - 繫上手腕帶來使用相機以避免相機掉落。

- 23 三腳架固定座
- 使用三腳架時，請確定相機置於架上時架身的穩定性。
- 23 電池蓋 (第13頁)

## 快速入門

本章旨在概要說明使用本相機拍攝圖片的程式。每項操作請務必參閱相關各頁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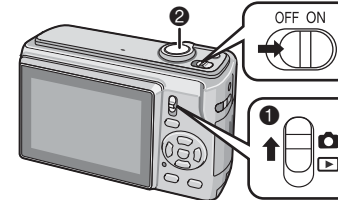
### 1 放入電池。



- 不使用記憶卡時 (選購配件)，您可以內置的記憶體拍攝或播放圖片。使用記憶卡時請參閱第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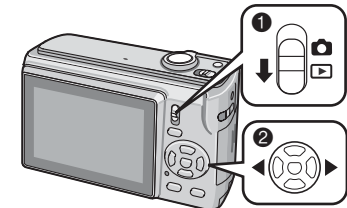
### 2 開啟相機準備拍攝圖片。

- 設定時鐘。(第15頁)
- 在[設定]功能表的[電池類型]中，選擇使用的電池類型。(第19頁)



- 1 將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
- 2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片。(第26頁)

### 3 播放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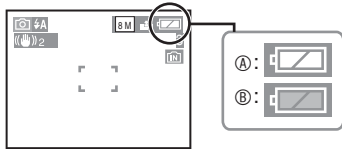
- 1 將錄製/播放開關設為[▶]。
- 2 選擇要檢視的圖片。(第32頁)

## 關於電池

### ■ 適用的電池

|                  |
|------------------|
| AA鹼性電池 (有隨附配件)   |
| AA充電式鎳氫電池 (選購配件) |
| AA氫氧電池 (選購配件)    |

- 當您第一次放入電池時，會顯示下列一則訊息，請在電力耗盡時更換電池等。  
[目前的電池類型設定：鹼性/Ni-MH] /  
[目前的電池類型設定：OXYRIDE]  
放入的電池類型若與訊息中所顯示的類型不同，請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電池類型]。(第19頁)
- 所設定的電池類型可以透過電池指示的色彩(白色或藍色)加以區分。



- ① 選擇鹼性/鎳氫電池  
電池指示會轉為白色。
- ② 選擇氫氧電池  
電池指示會轉為藍色。
- 建議您使用Panasonic電池。
- 電池效能會因使用的廠牌、保存時間與條件而顯著不同。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10°C(含)以下]時會暫時降低。一旦溫度恢復正常，電池效能亦會隨之回復。
- 相機可能會因為溫度與使用狀況而無法正常操作；電池指示也可能因此而無法正常顯示，造成電力耗盡，而無任何警告的狀況。這不是故障。
- 建議錄製期間經常關機，以節省電池電力，延長電池壽命。若要長時間使用相機，建議使用充電式鎳氫電池。
- 耗盡電力的電池在放置一段時間之後可能會恢復部分的電力。但是這些電力不足以供長時間的使用。請務必更換新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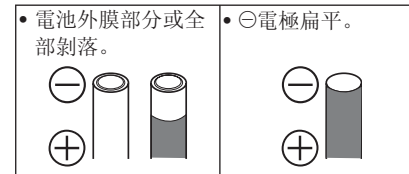
### ■ 不適用的電池

|     |      |
|-----|------|
| 錳電池 | 鋰電池  |
| 鎳電池 | 鎳鎘電池 |

- 使用上述電池不保證能夠正常運作。這些電池可能會出現電解液外漏的狀況，進而引發下列故障：
  - 無法正確顯示剩餘的電池電力。
  - 相機無法開機。
  - 寫入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資料受損，導致相片遺失。

### ■ 不可使用的電池外形

- 在相機中放入不尋常外形的電池，將會造成電解液外漏、過熱或爆炸。
- 電池外膜部分或全部剝落。請勿使用這類電池。(請參閱下列圖例。)



### ■ 正確的電池維護及處理方式

- 不當使用電池會造成電解液外漏、過熱、著火或爆炸。請注意下列情況。
- 避免受熱或靠近火源。
- 請勿將電池長時間放置在門窗緊閉且受陽光直射的車內。
- 避免電池濺到水/海水，或弄濕電池兩極。
- 請勿剝除或刮除電池外膜。
- 請勿投擲電池，並避免電池掉落，或電池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使用出現疑似電解液外漏、變形、褪色等狀況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存放在高濕或高溫之處。
- 請將電池存放在孩童接觸不到之處。
- 更換電池時，必須使用兩顆相同類型的新電池。
- 若不打算長時間使用裝置，請取出電池。
- 當您開始使用裝置之後，電池可能會快速變熱。請先關閉相機，待電池溫度降低之後再取出電池。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10°C(含)以下]時會降低，且拍攝/播放的時間會變短。這在使用鹼性電池或氫氧電池時尤其明顯；因此使用電池之前，請將之置於口袋之類的地方保暖。若要將電池置於口袋中保暖，請勿與打火機等金屬物品一起放置。
- 電池兩極如有油漬或髒污，可能會大幅縮短拍攝/播放的時間。放入電池之前，請先以柔軟的乾布清潔電池兩極。

當電池發生電解液外漏的狀況時，請取出電池，並徹底擦拭電池艙中的電解液。放入新電池或充滿電的鎳氫電池。

電池電解液若是沾到手或衣服，請用水徹底洗淨。電池電解液若是接觸到眼睛，可能會造成視力受損。請勿搓揉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洗淨，並迅速就醫。

### ■ 鎳氫電池

您可以使用經過鎳氫電池充電器充電的鎳氫電池。但不當使用這類電池會造成電解液外漏、過熱、著火或爆炸。請注意下列情況。

- 若要使用充電式電池，建議使用Panasonic原廠充電式電池。
- 電池兩極如有髒污，即可能無法正常充電。請以柔軟的乾布清潔電池與電池充電器的兩極。
- 第一次充電或長時間未使用電池之後充電，電池可能無法充滿電。這是鎳氫電池的特色，不是故障。電池效能會在數次充電及放電之後回復正常。

- 建議在電力耗盡之後再行充電。若是在電力尚未耗盡之前即行充電，會降低電池效能。此稱為“記憶效應”。
  - 當發生“記憶效應”的情況時，請繼續使用電池，直到相機停止運作之後再充滿電。電池效能會在數次充電及放電之後回復正常。
  - 鎳氫電池即使在未使用的情況下，仍會隨時間自然放電，致使電量愈來愈低。
  - 電池充滿電之後，請立即停止充電。
  - 請勿剝除或刮除鎳氫電池外膜。
  - 請參閱電池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
- 鎳氫電池的壽命有限。電池的電量會隨時間逐漸降低。使用相機時，即使在電池充滿電的情況下，可使用的時間亦非常短，即表示電池已達其使用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 電池壽命會因存放、使用及環境狀況而異。
  - 長時間不使用電池時**
  - 若將電池留置在相機中，電池會持續放電。這是因為即使將相機關機，仍會有微弱的電流通過。如果電池一直留在相機中，會放電過量，即使充電亦可能無法再度使用。
  - 為長期保存電池，建議一年充電一次。在電池完全放電後，請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再次收存。

對於英國和歐洲大陸用戶

#### 關於可充電電池的注意事項

電池為指定的可回收再利用電池。請遵照您當地的回收再利用法規。

#### ■ 電池壽命

可錄製的影像數量(在標準影像模式[]中以CIPA為計算標準)

| 使用的電池                       | 拍攝張數(約)          |
|-----------------------------|------------------|
| Panasonic鹼性電池<br>(有隨附或選購配件) | 180張圖片<br>(90分)  |
| 充滿電的Panasonic鎳氫電池<br>(選購配件) | 470張圖片<br>(235分) |
| Panasonic氫氧電池<br>(選購配件)     | 270張圖片<br>(135分) |

#### 依CIPA標準之拍攝條件

- 溫度：23°C/濕度：LCD顯示屏開啟時為50%\*1
  - 使用Panasonic SD記憶卡(16 MB)
  - 開機30秒之後開始拍攝。(當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為[模式2]時)
  - 每30秒拍攝一次，每兩次拍攝用一次完全閃光。
  - 每次拍攝時從遠攝到廣角或相反方向轉動變焦桿。
  - 每拍攝10張即關機。等待相機電池冷卻。
- \*1 使用自動power LCD、power LCD功能或高角度模式時，可錄製影像的數量便會減少(第36頁)。
- CIPA是[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的縮寫。

拍攝張數會隨拍攝間隔時間而異。拍攝間隔時間若是變長，可錄製的影像數亦會隨之減少。(例如，每2分拍攝一張時：約為每30秒拍攝一張之拍攝張數的1/4)

在低溫狀態下的可錄製影像數量(溫度為0°C時在標準影像模式[]下，以及符合CIPA標準的錄製條件。)

| 使用的電池                       | 拍攝張數(約)          |
|-----------------------------|------------------|
| Panasonic鹼性電池<br>(有隨附或選購配件) | 40張圖片<br>(20分)   |
| 充滿電的Panasonic鎳氫電池<br>(選購配件) | 390張圖片<br>(195分) |
| Panasonic氫氧電池<br>(選購配件)     | 50張圖片<br>(25分)   |

- 請注意，鹼性電池及氫氧電池的效能在低溫下會大幅降低。

#### 播放時間

| 使用的電池                       | 連續播放時間(約) |
|-----------------------------|-----------|
| Panasonic鹼性電池<br>(有隨附或選購配件) | 420分      |
| 充滿電的Panasonic鎳氫電池<br>(選購配件) | 610分      |
| Panasonic氫氧電池<br>(選購配件)     | 430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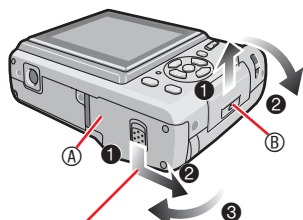


- 拍攝張數與播放時間會隨使用情況與電池的保存方式而異。
- 拍攝張數與播放時間也會隨使用的電池廠牌與類型而異。
- 我們建議使用經濟模式(第20頁)，或者在拍攝過程中經常關閉相機以維持電池電量。

## 放入/取出電池/記憶卡 (選購配件)

- 檢查相機是否已經關機。
- 使用鹼性電池 (有隨附)、鎳氫電池 (選購) 或氫氧電池 (選購)。
- 準備一張記憶卡。
- 不使用記憶卡時，您可以使用內置的記憶體拍攝或播放圖片。(第14頁)

### 1 推開電池蓋④或記憶卡蓋⑤。



按下並讓調整桿維持在下方位置，然後滑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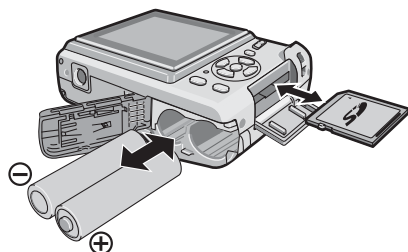
### 2 電池：

對準⊕及⊖電極放入電池。

記憶卡：

請以標籤面向相機背面的方向插入記憶卡，要聽到喀嗒聲才算插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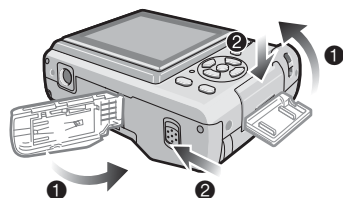
推壓記憶卡，聽到喀嗒聲時再筆直拉出記憶卡。



- 勿觸摸記憶卡背面的連線端子。
- 記憶卡若未完全插入，則可能受損。

### 3 ① 蓋上電池蓋或記憶卡蓋。

- ② 將電池蓋或記憶卡蓋推到底，然後牢牢蓋上。



- 若無法完全蓋上記憶卡蓋，請取出記憶卡，確定記憶卡方向無誤，然後重新插入。



- 在[設定]功能表的[電池類型]中，選擇使用的電池類型。(第19頁)
- 使用後請取出電池。
- 請在LCD顯示屏關閉及狀態指示燈(綠色)熄滅之後，再取出電池。否則，就可能無法正常保存相機的設定。
- 當相機開機時(特別是正在使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時)，請勿取出或放入電池或記憶卡。如此將會損毀資料。
- 建議您使用Panasonic的SD記憶卡/SDHC記憶卡。

## 關於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當所用記憶卡已滿時，內置記憶體可當成暫時儲存裝置使用。

### ■ 內置記憶體 [IN]

不使用記憶卡時，您可以內置的記憶體拍攝或播放圖片。(插入記憶卡即無法使用內置記憶體。)

- 您可將影像由內置記憶體複製至記憶卡中(第84頁)。
- 內置記憶體容量約為24 MB。
- 使用內置記憶體錄製動態影像時，圖片尺寸固定在QVGA (320 x 240像素)。

### ■ 記憶卡 [C]

您可以使用記憶卡拍攝或播放記憶卡的圖片。

### ■ 關於SD記憶卡(選購)、SDHC記憶卡(選購)或MultiMediaCard(選購)。

-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和MultiMediaCard是體積小、重量輕、可移除的外置記憶卡。關於可以在本相機中使用的記憶卡資訊，請參見第3頁。
- SDHC記憶卡是由SD Association在2006年針對2 GB以上的高容量記憶卡所制定的記憶卡標準。
- SD記憶卡及SDHC記憶卡的讀/寫速度很快。SD記憶卡及SDHC記憶卡配備有防寫保護開關①可阻止寫入或格式化記憶卡。(當開關撥到[LOCK]側時，既不能寫入或刪除記憶卡的資料，也不能格式化記憶卡。開關未鎖定時，即可使用前述功能。)
- 本機支援符合SD記憶卡規格以FAT12系統和FAT16系統進行格式化處理的SD記憶卡。本機也支援以FAT32系統進行格式化處理的SDHC記憶卡。



- 本機(SDHC相容設備)同時支援SD記憶卡和SDHC記憶卡。您可以在支援兩種記憶卡的設備上使用SDHC記憶卡。您無法在僅支援SD記憶卡的設備上使用SDHC記憶卡。(當您在其他設備上使用SDHC記憶卡，請確實閱讀設備的操作說明。若要委託他人代印您的影像，請確定對方能否使用SDHC記憶卡。)

請由下列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http://panasonic.co.jp/pavc/global/cs>

(此網站僅使用英語。)

- 有關記憶卡中可以拍攝之張數以及拍攝時間，請參閱第105頁。
- 若是錄製動態影像，請使用高速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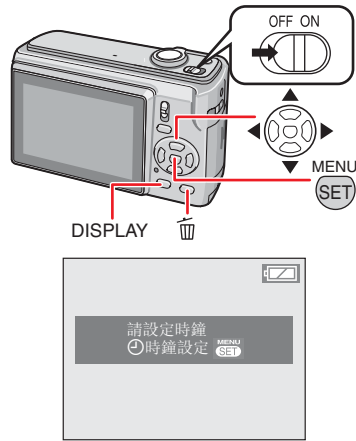


- 在您的PC上儲存重要資料。電磁波輻射、靜電、相機故障，記憶卡毀損或其他因素都有可能毀損或清除資料。
- 若已在個人電腦或其他設備上格式化記憶卡，請使用相機再次格式化。(第22頁)
- 將記憶卡遠離兒童的接觸範圍，以防止吞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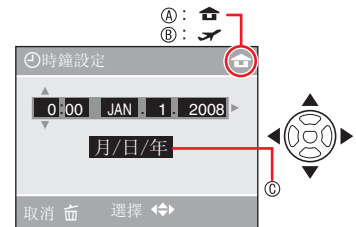
## 設定時鐘 (第一次[開啟]相機)

### ■ 初始設定

相機出廠時並未設定時鐘。開啟相機時會出現下列畫面。(這不會在播放模式中出現。)



- 1 按[MENU/SET]。
- 2 按▲/▼/◀/▶選擇日期與時間。



- Ⓐ 住家所在區域的時間  
 Ⓑ 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第55頁)  
 Ⓒ 外觀  
 ▲/▼：選擇想要的選項。  
 ▲/▼：設定日期、時間及日期與時間的顯示順序。  
 取消：取消而不設定時鐘。

- 3 按[MENU/SET]。
- 尚未設定時鐘前就按下[MENU/SET]完成設定時，可依照以下“改變時鐘設定(在標準圖片模式)”的步驟來設定正確的時鐘。

### 檢查時鐘設定

按[DISPLAY]數次。

– 目前的日期與時間將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約5秒。

### 變更時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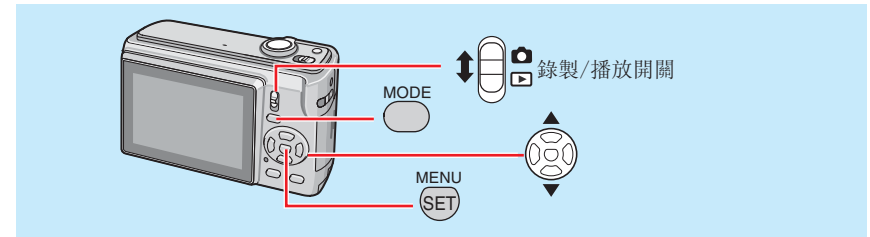
- 1 按[MENU/SET]。
  - 2 按▲/▼選擇[時鐘設定]。
  - 3 按▶並執行步驟2和3以設定。
  - 4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也可以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時鐘。(第18頁)

- 當電池在相機中的時間超過3小時之後，便會將時鐘設定儲存在相機內約3個月之久，即使將電池取出亦然。
- 年份設定範圍為2000到2099。時間系統使用24小時制。
- 請設定日期，以在排序列印或使用標示日期時，列印正確的日期。
- 設定好時鐘之後，即使相機的螢幕上沒有顯示日期，也會將正確的日期列印出來。

## 模式與功能表的基本資訊

### 關於模式

選擇記錄模式或播放模式。



- 1 將錄製/播放開關滑動至 錄製 (向上) 或 播放 (向下)。  
 相機圖示：拍攝模式  
 播放圖示：播放模式
- 2 按[MODE]顯示模式選擇畫面。  
 (範例：標準圖片模式)



- 3 使用▲/▼選擇一種模式，並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請參見相對應的頁面以取得關於每個模式的詳細資訊。(右側)

### 錄製模式

|                |      |
|----------------|------|
| 智能模式           | 第24頁 |
| 輕鬆拍攝影像。        |      |
| 標準圖片模式         | 第26頁 |
| 以想要的設定值拍攝影像。   |      |
| SCN 場景模式       | 第44頁 |
| 可依照場景來拍攝影像。    |      |
| 動態影像模式         | 第51頁 |
| 此模式可以讓您錄製動態影像。 |      |

### 播放模式

|                           |      |
|---------------------------|------|
| 標準播放模式                    | 第32頁 |
| 可正常播放影像。                  |      |
| 投影片播放模式                   | 第68頁 |
| 可連續播放影像。                  |      |
| 類別播放模式                    | 第69頁 |
| 可依照記錄的資訊來播放影像。            |      |
| ★ 我的最愛播放模式                | 第70頁 |
| 可播放被設定為您的最愛的影像。           |      |
| • [我的最愛]設定為[OFF]時，不會顯示圖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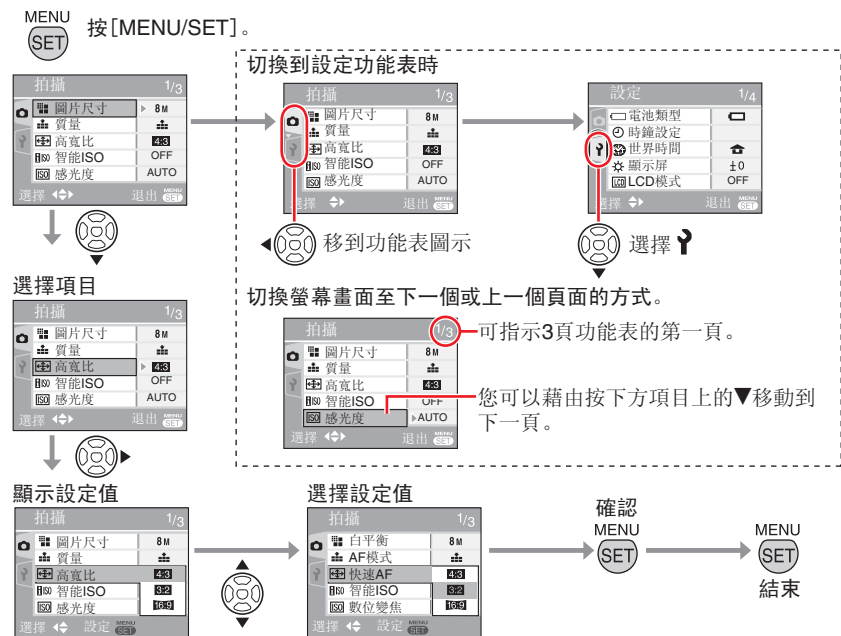
## 關於功能表

此相機含有各種功能表，可讓您設定您自己的偏好來錄製及播放影像。而顯示的功能表則會視每種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                                                                                                          |      |
|----------------------------------------------------------------------------------------------------------|------|
|  設定功能表 (一般皆在錄製模式/播放模式中) | 第18頁 |
| 可設定相機的預設值，例如電池、時鐘等等。                                                                                     |      |
|  錄製功能表 (只有在錄製模式中)       | 第57頁 |
| 可設定圖片尺寸、ISO感光度等等。                                                                                        |      |
|  播放功能表 (只有在播放模式中)       | 第72頁 |
| 可設定編輯與列印 (DPOF) 等偏好設定。                                                                                   |      |

## ■ 變更功能表設定值

下面的範例說明了設定錄製功能表 (在標準圖片模式 [📷] 中) 的設定方式)



## 基本設定值 (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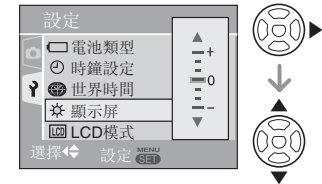
可設定電池類型、時鐘、經濟模式等等的偏好設定。

## 請確定有設定 [電池類型]。

- 如果正在使用的電池類型和所選擇的電池類型不同，則電池指示將無法正確顯示。而且電池使用時間也可能會比較短。
- 我們建議您確認 [時鐘設定]、[自動檢視] 與 [經濟] 的設定值。

## 4 按▶並使用▲/▼選擇設定值。

- 其他更詳細的項目則會視項目來顯示。請再按一次▶，並使用▲/▼選擇設定值。



## 1 按 [MENU/SET]。

- 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錄製模式。(範例：選擇了標準圖片模式 [📷] 時。)

## 2 按◀並使用▼選擇一個圖示。

- 設定功能表畫面便會出現。



## 3 按▶並使用▲/▼選擇一個項目。

- 您可以藉由按下方項目上的▼移動到下一頁。您可以藉由旋轉變焦控制桿來轉動頁面。
- 請參見第19-22頁以取得功能表項目的詳細資訊。



按[MENU]可顯示功能表，選擇設定功能表[Y]再選擇項目。(第18頁)  
標示為“▶”的設定表示初始設定。

### 選擇您所放入的電池類型 電池類型

從下列2種類型選擇您所使用的電池類型。

- ▶ 鹼性(LR6)/鎳氫
- ▶ OXYRIDE(ZR6)



- 所選電池類型若與您所使用的電池類型不同，將無法正確顯示電量指示符號。

### 設定日期與時間 時鐘設定(第15頁)

變更日期和時間。

### 世界時間(第55頁)

設定本國與行程目的地的日期與時間。

- ▶ 飛機：行程目的地的當地時間
- ▶ 房屋：本國的時間

### 顯示屏

以7個步驟調整LCD顯示屏的亮度。

### LCD模式(第36頁)

可將LCD顯示屏設定為更容易使用的顯示屏。

- ▶ 關閉
- ▶ A\*: 自動POWER LCD
- ▶ P\*: POWER LCD
- ▶ 高角度



- 在播放模式中，只能選擇[關閉]或[POWER LCD]。

### 操作音

設定以選擇操作音量。

- ▶ 無操作音
- ▶ 低操作音
- ▶ 高操作音

### 引導線(第35頁)

錄製資訊

可設定是否要與引導線一起顯示錄製資訊。

- ▶ 關閉
- ▶ 開啟

模板

可選擇引導線的模板。

- ▶ 模板1
- ▶ 模板2

### 行程日期(第53頁)

設定出發及回程的日期。

- ▶ 關閉
- ▶ 設定

按[MENU]可顯示功能表，選擇設定功能表[Y]再選擇項目。(第18頁)  
標示為“▶”的設定表示初始設定。

### 限制電力消耗 經濟

節電

若您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相機便會在您設定的間隔時間之後自動關閉。

- ▶ 關閉
- ▶ 1 MIN.
- ▶ 2 MIN.
- ▶ 5 MIN.
- ▶ 10 MIN.



- 半按快門按鈕或重新啟動相機來取消。
- 在智能模式[智能]時，節電模式會固定為[5 MIN.]。
- 在下列情況下此功能並不會啟動。
  - 連接至PC/印表機時
  - 錄製/播放動態影像時
  - 執行投影片播放時

自動LCD關

若達到設定的時間之後仍未使用相機，則LCD顯示屏將會自動關閉。(只有在錄製模式中)

- ▶ 關閉
- ▶ 15秒
- ▶ 30秒



- 關閉LCD顯示屏時，狀態指示燈便會亮起。按任意一個按鈕便可以再次開啟LCD顯示屏。
- 在下列情況下此功能並不會啟動。
  - 顯示功能表畫面時
  - 設定自拍計時器時
  - 錄製動態影像時

### 顯示您已經拍攝的影像。 自動檢視

螢幕上會自動出現調整錄製長度的畫面。

- ▶ 關閉
- ▶ 1秒
- ▶ 2秒
- ▶ 鎖定
- ▶ 變焦



- 選擇[鎖定]時，影像便會停留在顯示幕上。按[MENU/SET]取消。
- 設定[變焦]時，影像便會顯示1秒，然後在4倍變焦時再顯示1秒。
- 即使將[自動曝光包圍]、[連拍]或[高速連拍]中的自動檢視設定為[關閉]，此功能也會運作。但是，[鎖定]與[變焦]則會被停用。
- 您無法變更[自動曝光包圍]、[連拍]、[自拍肖像]、[高速連拍]與動態影像模式[動態]中的設定值。
- 而在智能模式[智能]中則是固定為[2秒]。

### 號碼重設

下次拍攝的影像檔案編號若要從0001開始，請設定此選項。

- 資料夾編號會更新，而檔案編號則從0001開始。
- 資料夾編號的指定範圍從100到999。當資料夾編號到達999時，就無法重設。建議將資料儲存到個人電腦或其他位置後，即格式化記憶卡。
- 若要將資料夾編號重設為100，您必須先重新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執行[號碼重設]重設檔案編號後，會出現畫面詢問您是否要重設資料夾編號。選擇[是]。

按[]可顯示功能表，選擇設定功能表[]再選擇項目。(第18頁)  
標示為“▶”的設定表示初始設定。

## 重設

拍攝或[設定]功能表的設定值會重設回到初始設定。



- 當您在錄製模式中重設錄製的設定時，鏡頭也會同時回復到原始位置。即使鏡頭操作時發出雜音，這並非故障。
- 當您重設設定的設定值時，也會將下面的設定值初始化。
  - [孩子]與[寵物]模式中的生日與名字。
  - [行程日期]中自出發日期開始已經過去的天數。
  - [世界時間]設定
- [我的最愛]被固定為[關閉]，[旋轉顯示]則被固定為[開啟]。
- 電池類型設定、資料夾號碼和時鐘設定不會改變。

## USB模式(第85、88頁)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請設定要使用的USB模式。

- ▶  連接時選擇
  -  PictBridge(PTP): 可將相機連接至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  PC: 可將相機連接至PC



- 在您設定[連接時選擇]、[PictBridge] / [PC]時，便會在連接USB連接電纜時顯示選擇畫面。

## 視頻輸出 (第92頁) (僅限播放模式)

根據本國的電視系統設定為[NTSC]或[PAL](第90頁)。

NTSC: 視訊輸出設定為NTSC系統。  
PAL: 視訊輸出設定為PAL系統。

## TV高寬比 (第92頁) (僅限播放模式)

根據電視機種設定為[16:9]或[4:3]。

16:9: 您的電視高寬比若為16:9，請選擇此選項。  
▶ 4:3: 您的電視高寬比若為4:3，請選擇此選項。

## SCN 場景模式功能表 (第44頁)

設定場景模式中的畫面

關閉: 顯示目前選擇的場景模式畫面  
▶ 自動: 顯示場景選擇畫面

按[]可顯示功能表，選擇設定功能表[]再選擇項目。(第18頁)  
標示為“▶”的設定表示初始設定。

## 初始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通常並沒有必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當出現[內置記憶體錯誤]或[記憶卡錯誤]訊息時，請將它們格式化。格式化時請使用還有足夠電力的電池。



- 一旦格式化完成，包含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便都將會被刪除。請在格式化之前先確定您是否要將它們刪除。
- 沒有插入記憶卡時，便可以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插入記憶卡時，則可以格式化記憶卡。
-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要比格式化記憶卡花費更長的時間。(最長約15秒)
- 當記憶卡的寫保護開關被設定到[LOCK]時，無法格式化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
- 如果已在PC或其他設備上對記憶卡進行了格式化，請重新在相機上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無法進行格式化，請向離您最近的服務中心諮詢。

## 語言

設定螢幕上顯示的語言。

- 若不小心設錯語言，請從功能表圖示選擇[]，設定想要使用的語言。

## DEMO 演示模式

顯示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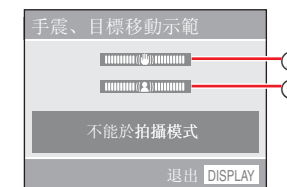
手震、目標移動演示。(如下所示)  
自動演示: 可以投影片播放的方式顯示產品影像



- [手震、目標移動演示]只有在錄製模式中才可使用。
- 按[DISPLAY]來完成[手震、目標移動演示]。
- 按[MENU/SET]來完成[自動演示]。
- 在[自動演示]時，即使選擇[回放]模式也無法輸出視訊。

有關手震/移動偵測畫面的示範

相機會自動偵測手震及目標的移動，並告知發生此種現象。(演示功能開啟時，您無法拍攝影像。)



④ 手震指示燈

⑤ 移動指示燈

- 此演示也可以在快速設定中顯示(第57頁)。選擇穩定器並按下[DISPLAY]。
- 此演示僅為範例。
- 使用移動偵測功能的自動ISO感光度設定只有在智能ISO模式與[運動]、[孩子]與[寵物]模式中才有作用。

## LCD顯示屏與顯示的變更

### ■ 以標準圖片模式 [ ] 顯示。(購買時)



- 1 拍攝模式
- 2 閃光燈模式 (第37頁)
  - 啟動閃光燈，並半按快門按鈕時，閃光燈圖示會轉為紅色。
- 3 AF區
  - 在暗處拍攝時，顯示的AF區會較平常大。
- 4 對焦 (第26頁)
- 5 圖片尺寸 (第58頁)
- 6 質量 (第58頁)
  - [ ]: 手震警示指示 (第28頁)
- 7 電量指示符號
  - 電量指示符號轉為紅色並閃爍。(LCD顯示屏關閉時，狀態指示燈會閃爍。)請更換新電池或充滿電的鎳氫電池。
- 8 剩餘可拍攝張數 (第105頁)
- 9 拍攝指示符號

### 10 內置記憶體 [ ] / 記憶卡 [ ]

- ([ ] 或 [ ] 在使用期間會亮紅燈。)
- 存取指示符號亮起時請勿進行下列動作。
    - 關閉相機。
    - 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下AC變壓器 (選購配件)。
  - 當讀取或刪除影像或正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或記憶卡) 時，也請注意上述事項。
  - 存取內置記憶體的時間比存取記憶卡的時間長。(最長約7秒)

### 11 快門速度 (第26頁)

### 12 光圈值 (第26頁)

- 曝光不當時，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會轉為紅色。(如有啟動閃光燈，即不會轉為紅色。)

### 13 光學影像穩定器 (第64頁)

- 如需其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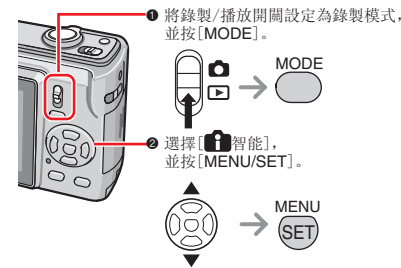
### ■ 變更顯示

按[DISPLAY]變更顯示。選擇是否要在拍攝期間顯示所拍攝影像的像素與可能的張數等資訊。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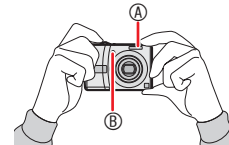
## 輕鬆拍攝影像 (智能模式)

相機會依照拍攝目標與錄製條件來自動設定適當的設定值。建議初學者可使用此模式來輕鬆地拍攝影像。

### 1 將相機設定為智能模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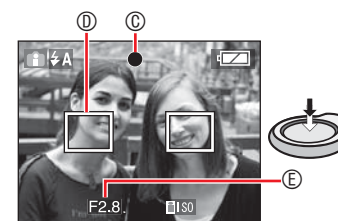


### 2 兩手輕輕握持相機，張開手臂保持在身體兩側不動，雙腳稍微分開站立。



- ④ 閃光燈
- ⑤ AF輔助燈

### 3 對準構圖並半按下快門按鈕。



- ⑥ 對焦指示亮綠色。
  - 當對焦指示閃爍時，表示物體在對焦之外。
- ⑦ AF區
  - AF區域會顯示在合適的對焦點上。(最多5點)
- ⑧ 光圈值

- 完成目標對焦之後，相機連連兩聲。
- 對焦範圍為5 cm至 $\infty$ 。但是，相機與拍攝目標之間的有效距離會因為您設定為高倍放大 (最高為30 cm至 $\infty$ ) 而變得比較遠。

### 4 完全按下已半按的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以下功能自動啟動。

#### 智能ISO

相機根據拍攝目標的移動和亮度來自動設定最佳的ISO感光度和快門速度。

#### 快速AF

按快門按鈕時對焦速度會比較快，因為相機會在手震現象較少時自動調整對焦。

#### 穩定器

相機會自動偵測並補償手震。

#### 微距

當拍攝目標距離相機很近時，[i-MACRO]將自動設定。

- 視錄製情況不同，i-MACRO可能會發生無法運作的情況。在此情況下，設定值會固定為智能模式 [ ] 的初始設定值。
- 若以垂直方式握持相機來錄製影像，便可以自動以垂直方式顯示影像 (第28、79頁)。
- 在您按快門按鈕時，螢幕可能會暫時變亮或變暗。此功能可讓您更輕鬆地調整對焦，而且不會影響錄製的影像。
- 按快門按鈕時請注意切勿移動相機。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閃光燈或AF輔助燈。
- 請勿觸摸鏡頭。
- 您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補償
  - 自動曝光包圍
  - 數位變焦

### ■ 閃光燈 (第37頁)

您可以在自動[A]、自動/紅眼降低[A<sup>2</sup>]或強迫閃光關[OFF]之間選擇以變更閃光燈設定值。

### ■ 背光補償 (僅適用於智能模式[])

按▲來補償因拍攝目標背光而變暗的現象。(再按一次便可以取消。)



在您使用背光補償時，該圖示出現。

### ■ 智能模式[]的標準設定值 (固定)

品質：精細 (當圖片尺寸為0.3 M時：標準)  
 白平衡：AWB  
 感光度：智能ISO  
 AF模式：5區對焦  
 快速AF：開啟  
 AF輔助燈：開啟  
 節電：5 MIN.  
 自拍計時器：只能選擇[OFF]或[10秒]。

### ■ 變更設定

按[MENU/SET]設定下面的錄製功能表與設定功能表。請參見相對應的頁面以取得關於每個模式的詳細資訊。

| 功能表   | 設定值           |
|-------|---------------|
| 錄製功能表 | 圖片尺寸 * (第58頁) |
|       | 高寬比 (第59頁)    |
|       | 連拍 (第63頁)     |
|       | 色彩模式 * (第63頁) |
| 設定功能表 | 穩定器 * (第64頁)  |
|       | 電池類型 (第19頁)   |
|       | 時鐘設定 (第15頁)   |
|       | 世界時間 (第19頁)   |
|       | 操作音 (第19頁)    |
|       | 語言 (第22頁)     |

\* 可使用設定值與其他拍攝模式不同。



• 上面提到的錄製功能表的設定值 (除了[連拍]以外) 只對智能模式[]有效。設定功能表的設定值則適用於所有模式。

### ■ 快速設定

請使用[Q.MENU]與游標按鈕，您便可以輕鬆地設定下面的設定值。

穩定器 (第64頁)  
 連拍 (第63頁)  
 圖片尺寸 (第58頁)  
 LCD模式 (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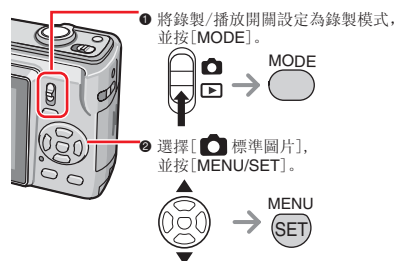


請參見第57頁以取得快速設定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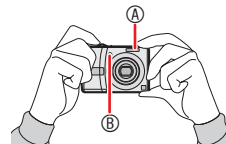
## 以想要的設定值拍攝圖片 ( 標準圖片模式)

此模式可讓您隨意地拍攝影像，因為它擁有比智能模式[]更多樣化的設定。

- 1 將相機設定為標準圖片模式[]。  
 • 相機出廠時的初始設定值為[ 標準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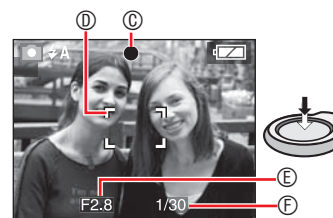


- 2 兩手輕輕握持相機，張開手臂保持在身體兩側不動，並且張開兩腳距離與肩同寬站穩。



- ④ 閃光燈
- ⑤ AF輔助燈

- 3 將AF區①對準想要對焦的點，並半按快門按鈕對焦。



- ② 對焦指示亮綠色。
- ③ AF區：白色 → 綠色
- ④ 光圈值
- ⑤ 快門速度

- 完成目標對焦之後，相機連響兩聲。
- 相機可以在50 cm到∞之間進行對焦。(未使用微距模式時)
- 下列情況表示目標超出對焦範圍。  
 - 對焦指示會閃爍 (綠色)。  
 - AF區會由白色轉為紅色，或無AF區。  
 - 嘩4聲。
- 當目標不在範圍內時，即使目標未準確對焦，對焦指示燈也可能會亮起。

- 4 完全按下已半按的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 ■ 使用閃光燈

若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A]或自動/紅眼降低[A<sup>2</sup>], 只要相機判定拍攝區過暗，便會在您按快門按鈕時使用閃光燈。

- 您可以變更閃光燈設定 (第37頁)。



- 在您按快門按鈕時，螢幕可能會暫時變亮或變暗。此功能可讓您更輕鬆地調整對焦，而且不會影響錄製的影像。
- 按快門按鈕時請注意切勿移動相機。
- 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閃光燈或AF輔助燈。
- 請勿觸摸鏡頭。

## 攝影基礎 - 曝光、對焦及色彩

稍加瞭解曝光、對焦及色彩，對拍攝時遇上問題非常有用。

|                                    |                                                                                                                                                                                                                                               |
|------------------------------------|-----------------------------------------------------------------------------------------------------------------------------------------------------------------------------------------------------------------------------------------------|
| <b>影像是否過暗？<br/>曝光問題</b><br>請參閱第42頁 | 在標準圖片模式中[]，自動曝光(AE)通常會設定正確的曝光，但在背光的情況下可能會過暗。此時，請使用曝光補償，使影像變亮。                                                                                                                                                                                 |
| <b>對焦問題</b><br>請參閱第28、40頁          | 在標準圖片模式中[]，自動對焦(AF)通常會設定正確的對焦，但在下列情況下，影像可能會無法對焦。相機可以在50 cm 到 $\infty$ 之間進行對焦。<br>- 同一個畫面中同時具有極遠與極近的目標。<br>- 透過髒污的玻璃進行拍攝。<br>- 目標周圍具有發光的物體。<br>- 在暗處拍攝。<br>- 拍攝目標移動過快。<br>- 拍攝場景的對比度極小。<br>- 拍攝目標過亮。<br>- 近拍目標<br>- 手震。<br>請在這些情況下使用AF/AE鎖或微距。 |
| <b>色彩問題</b><br>請參閱第60頁             | 目標的外觀會隨照明類型而異，因此不同光線下的色彩亦會不同。本相機會自動調整色彩，讓結果更為自然。(自動白平衡)<br>您也可以視情況調整白平衡，以重現自然的色彩。                                                                                                                                                             |

■ 當拍攝目標不在AF區(AF/AE鎖)時

拍攝類似於下列組合的人物影像時，由於人物位於AF區之外，因此無法將相機對焦到目標。



在此情況下，

- 1 將AF區對準您要對焦的點。
  - 2 半按快門按鈕以設定對焦及曝光。
    - 當對焦好拍攝目標後，對焦指示符號就會亮起。
  - 3 構成影像時，請在半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連帶移動相機。
  - 4 按快門按鈕拍攝圖片。
- 您可以不斷重試AF/AE鎖，然後再按快門按鈕。



■ 方向偵測功能

垂直握持相機拍照時，相片的旋轉資訊會自動新增並記錄到圖片上。當[旋轉顯示](第79頁)設定為[開啟]時，您可以根據圖片的旋轉資訊，在螢幕或電視上旋轉並顯示圖片。

- 此功能或許無法正常用在相機朝上或朝下瞄準所拍出的圖片。
- 但是，豎直握持相機拍攝的動態影像不會垂直顯示。

■ 防止手震(相機晃動)

- 在按快門按鈕時，請勿發生手震。
- 在快門速度較慢以及較容易發生相片模糊現象時便會出現手震警告①。



- 出現手震警告時，使用三腳架以獲得最佳的拍攝結果。搭配三腳架使用自拍計時器(第41頁)，您便可以在按快門按鈕時避免拍出模糊的相片。
- 在下列情況下，快門速度將顯著變慢。從快門按鈕被按的瞬間開始，直到螢幕上出現圖片為止，請保持相機穩定。我們建議使用三腳架。
  - [夜間肖像]、[夜景]、[派對]、[燭光]、[星空]、[煙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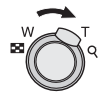
## 使用變焦拍攝

### 使用光學變焦/超級光學變焦 (E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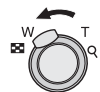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3倍光學變焦拍攝人物及主題的特寫，並以廣角鏡頭擷取風景。(35公釐膠捲相機等於:33公釐到100公釐)  
若要在影像不失真的情況下以較寬廣的角度拍攝(超級光學變焦)，便請勿將圖片尺寸設定為每種高寬比的最高設定值。

(4:3 / 3:2 / 16:9)

■ 使用(遠攝)讓拍攝目標看起來較近  
將變焦桿轉向遠攝。



■ 使用(廣角)讓拍攝目標看起來較遠  
將變焦桿旋向廣角。



#### ■ 最大變焦

將圖片尺寸設定為最高解析度以外的設定值時，光學變焦便會變成超級光學變焦，以便更進一步地將影像放大。

放大：最大為4.8 x

- 最高變焦放大倍數會視下面的高寬比不同而有所差異。

| 高寬比  | 像素   | 最大變焦(遠攝) |
|------|------|----------|
| 4:3  | 5M   | 3.8 x    |
| 3:2  | 4.5M |          |
| 16:9 | 3.5M |          |

### ■ 超級光學變焦的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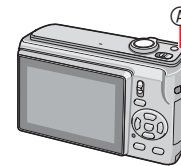
超級光學變焦是擷取圖片的中央區域並加以延伸，以獲取更好的遠攝效果。因此，如果您選擇[3M] (3M EZ) (3百萬像素)，則8M (8.1 million) CCD區域會剪裁為3M (3百萬像素) 中央區域，使影像有較高的變焦效果。



- 相機開啟時的光學變焦設定在廣角(1x)。
- 如果您在對焦目標後使用變焦功能，請再次對焦。
- 伸縮鏡頭會根據變焦位置伸縮。請注意不要在轉動變焦桿後，干擾鏡頭伸縮的動作。
- 在動態影像模式[ ]中，變焦倍率會固定為開始拍攝所設定的值。
- “EZ”是“Extra optical Zoom (超級光學變焦)”的縮寫。
- 若設定會啟動超級光學變焦的圖片尺寸，則使用變焦功能時，螢幕上就會顯示超級光學變焦圖示[EZ]。
- 使用超級光學變焦時，變焦會在快速接近[W] (1x)時停止移動。這不是故障。
- 所示變焦倍率為概數。
- 在下面的模式中，無法啟動超級光學變焦。
  - 動態影像模式[ ]
  - [高感光度]
  - [高速連拍]

### 使用簡易變焦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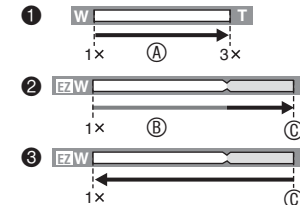
按[E.ZOOM]按鈕可快速變焦。實際變焦因素則會隨像素錄製設定而異。



#### ④ [E.ZOOM] 按鈕

■ 當圖片尺寸在每個高寬比均設定為最高解析度時

解析度會暫時降低，此時您可以使用超級光學變焦。



- 按一下[E.ZOOM]。
- 按兩下[E.ZOOM]。
- 按三下[E.ZOOM]。

④ 光學變焦

⑤ 超級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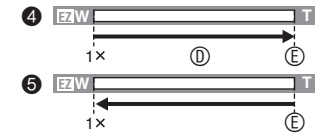
⑥ 最大超級光學變焦倍率

- 使用超級光學變焦時，解析度會如下所示變低。此時，變焦桿的色彩與畫面上顯示的解析度會改變。

| 畫面比例 | 圖片尺寸      |
|------|-----------|
| 4:3  | 8M → 3M   |
| 3:2  | 7M → 2.5M |
| 16:9 | 6M → 2M   |

- 如果您按三下[E.ZOOM]，變焦位置會返回廣角，且解析度會返回到原始的解析度。將變焦桿轉回光學變焦時，解析度會回到正常。

■ 當圖片尺寸在每個高寬比均設定為最高解析度以外的解析度時



④ 按一下[E.ZOOM]。

⑤ 按兩下[E.ZOOM]。

⑥ 超級光學變焦

⑦ 最大超級光學變焦倍率

- 超級光學變焦放大倍數會視的有所差異[高寬比]而[圖片尺寸]。



- 按[E.ZOOM]直到變焦開始作用。
- 如果變焦在廣角以外的位置，也會啟動簡易變焦。
- 當[數位變焦]設定為[開啟]時，您可以進一步將變焦擴大為數位變焦範圍。
- 在動態模式[ ]、[高感光度]和[高速連拍]模式中，變焦會限制為光學變焦。
- 所示變焦倍率為概數。

## 使用數位變焦 進一步擴展變焦

當[錄製]功能表的[數位變焦]設定為[開啟]時，3倍光學變焦加上4倍數位變焦，最大可達到12倍變焦。但是，若選擇可使用超級光學變焦的圖片尺寸，4.8倍超級光學變焦加上4倍數位變焦，最大可達到19.1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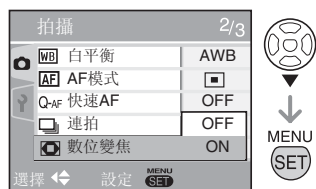
### ■ 功能表操作

#### 1 在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時按[MENU/SET]。

- 請在選擇一個場景模式時，選擇[錄製]功能表，再按▶。

#### 2 按▲/▼選擇[數位變焦]，再按▶。

#### 3 按▼選擇[開啟]，再按[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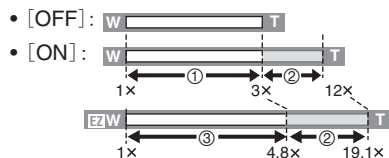
#### 4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半按快門按鈕亦可關閉功能表。

### ■ 輸入數位變焦範圍

當您將變焦桿轉到遠攝的極限時，畫面上的變焦指示符號可能會暫停。

您可輸入數位變焦範圍以繼續將變焦桿轉向遠攝，或先鬆開變焦桿一次然後再次轉向遠攝。



例如：當有時使用數位變焦及超級光學變焦[3M] (3M EZ)。

- ① 光學變焦
- ② 數位變焦
- ③ 超級光學變焦



- 在數位變焦範圍內，AF區會比平常略寬，且只設定為畫面中央的一個點。防手震功能不會發揮作用。
- 使用數位變焦，影像的質量會下降。
- 使用數位變焦時，我們建議將穩定器設定為[模式1]。
- 使用數位變焦時，請搭配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以獲得最佳效能。
- 所示變焦倍率為近似值。
- 在下述情況時，數位變焦將無法運作。
  - 在智能模式[]中
  - 在啟動智能ISO設定時
  - 在[運動]、[孩子1]/[孩子2]、[寵物]、[高感光度]與[高速連拍]模式中

## 播放圖片 ( 標準播放模式)

選擇標準播放模式[] (第16頁)。

未插入記憶卡，即會顯示內置記憶體的照片資料。插入記憶卡，即會顯示記憶卡的照片資料。

### ■ 播放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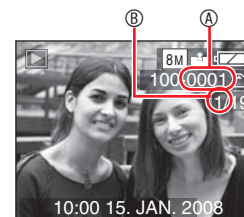
按◀/▶選擇圖片。



- ◀：播放上一張圖片。
- ▶：播放下一張圖片。

### ■ 快速前進/快速後退

播放時按住◀/▶。



- ▶：快速前進
- ◀：快速後退

- 檔案號碼①和影像號碼②只能一個一個地變更。當顯示要播放影像的影像數時，請放開◀/▶。
- 按住◀/▶可以更快速前進/後退。
- 在多張播放 (第65頁) 的檢視播放中，一次只可前進或後退一張影像。



- 此相機採用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產業協會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EITA) 所建立的DCF標準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m system)。
- LCD顯示屏可能無法顯示所拍攝圖片的詳細資訊。您可以使用播放變焦 (第67頁) 檢查影像的細部。
- 若您播放使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圖片質量可能會下降。(影像會在畫面上顯示為[縮略圖顯示]。)
- 當您在個人電腦上變更資料夾或檔案名稱後，就無法播放這些圖片。
- 播放不符合標準的檔案時，資料夾/檔案號碼會以[-]表示，且畫面可能會轉為黑色。
- 您無法以其他設備播放靜態影像的聲音。
- 鏡頭筒會在相機從[錄製]模式切換為[回放]模式之後約15秒時縮回。

## 清除圖片

選擇標準播放模式[▶] (第16頁)。

未插入記憶卡，即會刪除內置記憶體的照片資料。插入記憶卡，即會刪除記憶卡的照片資料。

- 圖片一經刪除即無法復原。清除圖片前請再檢查一遍。

### ■ 清除單張圖片

1 使用◀/▶選擇圖片。

2 按[]。

3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



- 清除圖片時，畫面會出現[]。

### ■ 清除[多張清除] (最多可清除50個影像)/[全部清除]

1 按[]。

2 按▲/▼選擇[多張清除]或[全部清除]，再按[MENU/SET]。



- 若是選擇[多張清除]，請繼續執行步驟3。
- 如果您選擇 [全部清除]，請繼續執行步驟5。

當[我的最愛] (第80頁) 設定為[ON]時，會預先顯示 [全部清除]和[除★外全部清除]。使用▲/▼選擇其一，按下[功能表/設定]，然後再繼續執行步驟5。沒有圖片設為我的最愛時，無法使用[除★外全部清除]。

3 按◀/▶選擇圖片，再按▼設定。  
(僅適用於選擇[多張清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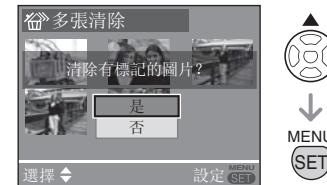


- 重複上述步驟。
- 選擇的影像會出現[]。再按一次▼，即取消設定。
- 如果選擇的影像無法清除，[]圖示會閃爍。請取消保護設定。(第83頁)

4 按[]。

5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設定。

(選擇[多張清除]時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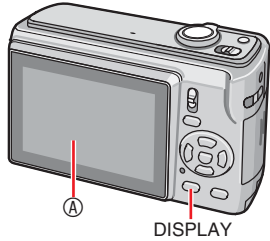
- 當您刪除全部圖片時，僅會刪除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圖片。(您無法同時刪除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中的圖片。)
- 如果您在使用[多張清除]、[全部清除]或[除★外全部清除]清除影像時按[MENU/SET]，清除作業便會中途停止。



- 刪除時請勿關閉相機。
- 清除影像時，請使用電力足夠的電池或AC變壓器(選購配件)。
- 要刪除的圖片愈多，所花費的時間愈長。
-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選擇[全部清除]或[除★外全部清除]，亦無法清除影像。
  - 當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LOCK]面時
  - 當檔案不符合DCF規格時
  - 當影像受到保護[]時

## 關於LCD顯示屏

### 變更顯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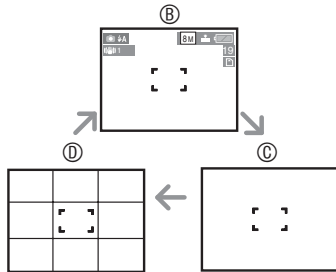


Ⓐ LCD顯示屏 (LCD)

按[DISPLAY]切換至要使用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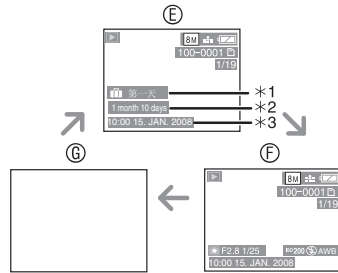
- 顯示功能表畫面時，無法啟用[DISPLAY]按鈕。
- 而在執行播放變焦過程中，在播放動態影像和投影片播放時，您只可以選擇“標準顯示”或“無顯示”。

在錄製模式中



- ㉑ 標準顯示  
㉒ 不顯示  
㉓ 引導線顯示

在播放模式中



- ㉔ 標準顯示  
㉕ 顯示錄製資訊與色階分布圖

㉖ 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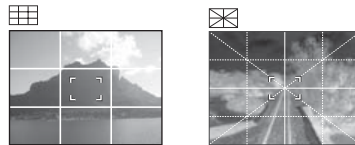
\*1 使用[行程日期]設定拍攝的相片從行程日期顯示之後已經經過的天數。

\*2 會在您於模式中設定[孩子1]/[孩子2]或[寵物]時，以及在拍攝相片時選擇了[顯示年齡]時顯示。

\*3 在模式中[孩子]或[寵物]註冊了個性，或在[回放]模式功能表中設定了[標題編輯]時，記錄的日期與時間便會在已註冊的個性顯示數秒之後出現。

#### ■ Guide line

錄製時，您可以參考引導線來構圖。您可以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引導線樣式(第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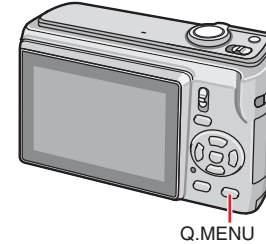
㉑: 可將整個畫面分割為3 x 3以取得平衡的構圖

㉓: 可將拍攝目標對準畫面中央。

### 讓您更容易看清楚LCD顯示屏 (LCD模式)



1 按並按住[Q.MENU]直到快速設定畫面顯示出來為止。



2 使用▶選擇右端的指示(初始設定:[關閉])，並使用▲/▼選擇模式，並按[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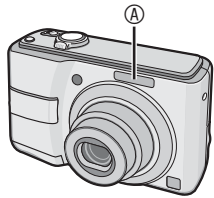


| 模式              | 使用                                         |
|-----------------|--------------------------------------------|
| Ⓐ* 自動 POWER LCD | LCD顯示幕的亮度會視環境的亮度自動改變。                      |
| Ⓑ* POWER LCD    | LCD顯示屏會變得比較亮，讓您即使在戶外拍攝相片也比較容易看清楚。          |
| Ⓒ 高角度           | 此功能適合於在拍攝前面無法靠近的目標。<br>(直接對著拍攝物體時則會很難看清楚。) |
| OFF             | LCD顯示屏會恢復為正常亮度。                            |



- 您可以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LCD模式。(第19頁)
- 若您將相機關機，高角度模式便會被取消。(在[節電]模式中也是一樣。)
- LCD顯示屏會在以Power LCD模式錄製時，在30秒之後自動恢復為標準亮度。按任意一個按鈕便可以讓LCD顯示屏再度變亮。
- 啟動Power LCD模式或高角度模式時，LCD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亮度便會被調整。因此，有些物體在LCD顯示屏上看到的可能會與實際的有些不同。但是這不會影響拍攝的圖片。
- 若因為太陽光線等光線而很難看清楚畫面，請用您的手或其他物品阻擋光線。
- 使用自動power LCD、power LCD功能或高角度模式時，可錄製影像的數量便會減少。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 ④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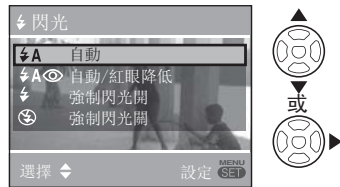
- 請勿以手指或其他物件遮住閃光燈。

### ■ 切換至適當的閃光燈設定

根據要拍攝的場景，設定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 1 按 **[閃光]**。

#### 2 按 **▲/▼** 或 **[閃光]**，可切換閃光燈設定。



- 如需閃光燈設定的內容，請參閱「閃光燈設定」。如需可供選擇的閃光燈設定，請參閱「錄製模式適用的閃光燈設定」(第38頁)。

#### 3 按 **[MENU/SET]**。

- 半按快門按鈕亦可設定。
- 5秒內若不執行任何操作，即採用那時選擇的設定。

### ■ 閃光燈設定

#### **[閃光]**：自動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啟動閃光燈。

#### **[閃光]**：自動/紅眼降低\*1(白色)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啟動閃光燈。

- 若要在照明不佳的場合拍攝人物，可使用此設定。

#### **[閃光]**：強制閃光開

無論拍攝條件如何，每次拍照都會啟動閃光燈。

- 拍攝目標若是背光或位在日光燈下，可使用此設定。

#### **[閃光]**：強制閃光開/紅眼降低\*1

- 在模式的[派對]或[燭光]中，閃光燈模式被設定為[強制閃光開/紅眼降低]。

#### **[閃光]**：慢速同步/紅眼降低\*1(橘色)

當您拍攝背景昏暗的圖片時，此功能可在閃光燈啟動時放慢快門速度，讓昏暗的背景變亮。

- 您只能在模式的[夜間肖像]、[派對]或[燭光]中使用此設定。

#### **[閃光]**：強制閃光關

任何拍攝條件都不啟動閃光燈。

- 拍攝場合若不允許使用閃光燈，可使用此設定。

\*1 閃光燈會閃爍兩次以防止拍攝目標的眼睛出現紅眼現象。第二次閃光燈啟動前，拍攝目標請勿移動。

### ■ 錄製模式適用的閃光燈設定

錄製模式決定可用的閃光燈設定。

(○：適用，—：不適用，◎：初始設定)

|      | [閃光] | [閃光] | [閃光] | [閃光] | [閃光] | [閃光] |
|------|------|------|------|------|------|------|
| [錄影] | ◎*2  | ○*2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2 如有啟動背光補償功能，即會轉為強制閃光開[閃光]。

- 當您變更拍攝模式，閃光燈設定可能變更。請視需要再次變更閃光燈設定。
- 即使您將相機關機，閃光燈設定仍會保留。但是當您變更場景模式時，場景模式閃光燈設定會返回初始設定。

### ■ 拍攝適用的閃光燈範圍

| ISO感光度  | 適用的閃光燈範圍                                |
|---------|-----------------------------------------|
| AUTO    | 30 cm 至 5.9 m(廣角)<br>30 cm 至 3.2 m(遠攝)  |
| ISO100  | 30 cm 至 1.8 m(廣角)<br>30 cm 至 1.0 m(遠攝)  |
| ISO200  | 40 cm 至 2.6 m(廣角)<br>30 cm 至 1.4 m(遠攝)  |
| ISO400  | 60 cm 至 3.7 m(廣角)<br>40 cm 至 2.0 m(遠攝)  |
| ISO800  | 80 cm 至 5.3 m(廣角)<br>60 cm 至 2.9 m(遠攝)  |
| ISO1600 | 115 cm 至 7.5 m(廣角)<br>90 cm 至 4.1 m(遠攝) |

- 可用對焦範圍根據拍攝模式變化。
- 若您在將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時使用閃光燈，ISO感光度會自動變成[ISO1000]。([孩子1]/[孩子2]模式中的[ISO400]以及[寵物]或[運動]模式中的[ISO800]。)
- 如果您使用閃光燈拍攝非常近的目標，且變焦桿轉向W，影像邊緣會變暗。如果發生這種情形，請稍微拉開距離。
- 有效的閃光燈範圍會視[高感光度]中的ISO感光度而定。
  - W：約115 cm 至 15 m
  - T：約90 cm 至 8.3 m

## ■ 智能ISO模式中拍攝適用的閃光燈範圍

| ISO上限     | 適用的閃光燈範圍                                 |
|-----------|------------------------------------------|
| ISO最大400  | 60 cm 至 3.7 m (廣角)<br>40 cm 到 2.0 m (遠攝) |
| ISO最大800  | 80 cm 至 5.3 m (廣角)<br>60 cm 到 2.9 m (遠攝) |
| ISO最大1250 | 1.0 m 至 6.6 m (廣角)<br>80 cm 到 3.6 m (遠攝) |

## ■ 各閃光燈模式的快門速度

| 閃光燈模式                       | 快門速度(秒)                          |
|-----------------------------|----------------------------------|
| A : 自動                      | 1/30至1/2000                      |
| A  : 自動/<br>紅眼降低            | 1/30至1/2000                      |
| : 強制閃光開<br>: 強制閃光開/<br>紅眼降低 | 1/30至1/2000                      |
| S  : 慢速同步/<br>紅眼降低          | 1/8或1至1/2000*1                   |
| : 強制閃光關                     | 1/4或1至1/2000*2<br>1/8或1至1/2000*3 |

\*1 [夜間肖像]或[燭光]模式

\*2 設定為智能ISO或在[運動]、[孩子]或[寵物]模式中時

\*3 在標準圖片模式[]、[夜間肖像]或[星空]模式中時

- 在下面的情況下，快門速度會因為 \*1、\*2 與 \*3 而達到最高1秒的速度：
  - 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關閉]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並且相機判斷發生模糊現象的可能性已經降到最低時。
- 下列場景模式的快門速度會與上述表格所顯示的快門速度不同。
  - [夜景]: 1/8秒或8秒至1/2000秒
  - [星空]: 15秒、30秒、60秒
  - [煙花]: 1/4秒、2秒
  - 其他場景模式: 1/8秒至1/2000秒



- 閃光燈啟動時，請勿近距離直視閃光燈。
- 閃光燈啟動時，請勿太接近物體或關閉閃光燈。其光熱可能造成物體失色。
- 閃光燈充電時，LCD顯示屏會關閉且無法拍照。狀態指示燈會亮起。剩餘的電池電力若是太低，便會長時間關閉螢幕。
- 當您在可用的閃光燈範圍以外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調整曝光，使得影像變亮或變暗。
- 閃光燈圖示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此時您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當攝影閃光不足時，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使用快速快門時，閃光燈效果可能會不足。
- 重複拍攝時，即使啟動閃光燈，也可能無法進行拍攝。請在存取指示符號消失後再拍攝。
- 紅眼降低效果因人而異。此外，如果目標距離相機很遠或並未看著第一閃光燈時，效果也不明顯。
- 在連拍模式或自動曝光包圍模式中，您無法使用閃光燈。

## 拍攝特寫圖片 (AF 自動對焦 微距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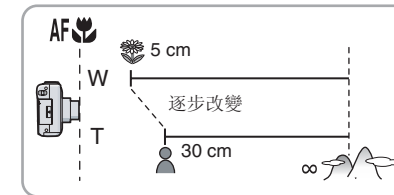
此模式能讓您近距離拍攝目標，例如，拍攝花朵的圖片。  
將變焦桿轉向廣角極限(1x)，即可拍攝距鏡頭5 cm近的目標。

## 1 按▼( )。



- 微距拍攝模式便會啟動。

## ■ 對焦範圍



- 請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以獲得最佳效能。
- 當拍攝目標靠近相機時，有效的對焦範圍(即景深)大幅縮小。因此，在對焦目標後若又變更相機和目標間的距離，將難以再次對焦目標。
- 當相機鏡頭與拍攝目標的距離不在可用範圍內時，即使對焦指示燈亮起，可能也無法對焦目標。
- 微距模式會優先拍攝最接近相機的目標。因此，如果相機和目標之間的距離超過50 cm時，在微距模式對焦便會比在標準拍攝模式對焦多費時間。
- 適用的閃光燈範圍約 30 cm 到 5.9 m (廣角)。(當您將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時，即會套用此設定。)建議在近距離拍攝時，將閃光燈設定為強制閃光關[]。
- 近距離拍攝時，影像周圍的解析度，可能會稍微降低。這不是故障。

##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攝



### 1 按 $\leftarrow$ [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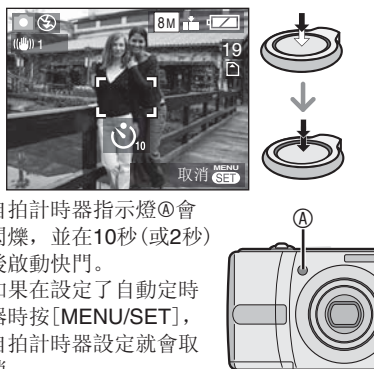
### 2 使用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或 $\leftarrow$ [ $\odot$ ]選擇快門速度。



### 3 按[MENU/SET]。

- 半按快門按鈕亦可設定。
- 5秒內若不執行任何操作，即採用那時選擇的設定。

### 4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再按快門拍攝。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A會閃爍，並在10秒(或2秒)後啟動快門。
- 如果在設定了自動定時器時按[MENU/SET]，自拍計時器設定就會取消。



- 使用三腳架時，或在其他狀況下將自拍計時器設為2秒，有助於穩定按快門按鈕時所造成的相機抖動。
- 快門如果一次按到底，相機會在拍攝前自動對焦目標。在暗處，自拍計時器指示燈會先閃爍然後變亮，當成AF輔助燈使用，以對焦拍攝目標。
- 在智能模式[ $\mathbf{i}$ ]下，可以選擇[10秒]或[關閉]。
- 在[自拍肖像]模式中，可以選擇[2秒]或[關閉]。
- 在連拍模式中設定自拍計時器時，相機會在按快門按鈕2或10秒之後開始拍照。一次固定拍攝3張。
- 建議使用三腳架設定自拍計時器。
- 您無法在[高速連拍]模式中使用自拍計時器。

## 曝光補償



因為目標和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過大以致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值時，請使用此功能。

### 過度曝光



補償曝光趨向負值。

### 曝光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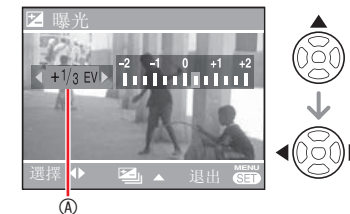


補償曝光趨向正值。

### 曝光不足



### 1 按 $\blacktriangle$ [ $\frac{1}{3}$ ]顯示[曝光]，並按 $\leftarrow$ / $\rightarrow$ 補償曝光。



### ④ 曝光補償值

- 您可以修正幅度1/3 EV為單位，設定-2 EV至+2 EV之間的曝光補償值。
- 選擇[0 EV]，可回復成初始曝光值。

### 2 按[MENU/SET]結束。

- 半按快門按鈕亦可結束。



- EV是“曝光值”的縮寫，表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提供給CCD的光量。
- 曝光補償值顯示在畫面的左下角。
- 即使關閉相機，曝光值仍會記憶在相機中。
- 曝光的補償範圍受限於拍攝目標的亮度。
- 您無法在[星空]模式中補償曝光值。

## 自動曝光包圍錄製



可連續拍攝3個影像，自動變更曝光度。並依據設定曝光度之後選擇的補償範圍拍攝影像。(第42頁)

- 1 按數次▲(SCN)顯示[自動曝光包圍]，然後使用◀/▶設定曝光補償範圍。



- 您可以選擇關閉、±1/3 EV、±2/3 EV或±1 EV。(當您沒有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時，請選擇[關閉]。)

- 2 按[MENU/SET]實施。
- 設定了自動曝光包圍時，螢幕上便會出現自動曝光包圍圖示[SCN]。
- 3 按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自動檢視功能會在拍攝影像之後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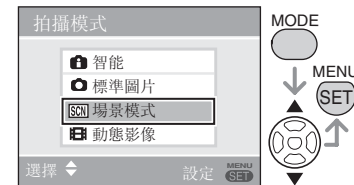


- 若您將相機開機，自動曝光包圍模式便會被取消。(在[節電]模式中也是一樣。)
- 您無法在[星空]與[高速連拍]模式中使用自動曝光包圍。
- 當可錄製影像數量低於2時，便無法啟動自動曝光包圍。
- 視拍攝目標亮度不同，可能不會使用自動曝光包圍來補償曝光值。
- 當自動曝光包圍啟動時，[閃光燈]便會被設定為強迫關閉[OFF]。
- 啟動[自動曝光包圍]時，連拍模式設定便會被取消。

## 場景模式

- 將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錄製[CAM] (第16頁)。
- 當您選擇符合目標和拍攝條件的場景模式時，相機會設定最佳曝光和色調以拍出想要的圖片。
- 如需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5頁到第50頁。

- 1 按[MODE]，使用▲/▼選擇[場景模式]並按[MENU/SET]。



- 若您將[設定]功能表中的[場景模式功能表]設定為[關閉]，便會設定上一個場景模式。

- 2 按▲/▼/◀/▶選擇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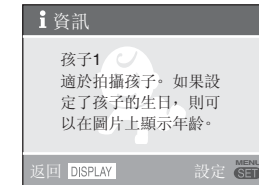
- 於①時按▼，以切換到下一個功能表畫面。
- 您可以旋轉變焦桿，從任何功能表項目切換功能表畫面。

- 3 按[MENU/SET]。

按[MENU/SET]，然後執行步驟2與3，變更場景模式。

### ■ 場景模式說明 [i 資訊]

- 若要檢視場景模式的說明，請在步驟2選擇的場景模式下按[DISPLAY]。再按一次可返回場景模式功能表。



- 有關快門速度，請參閱第39頁。
- 閃光燈設定則會在您變更場景模式時回復為出廠預設值，且即使關閉相機也會保留設定值。
- 如果您使用不適合的場景模式拍攝，影像的色彩可能會很不自然。
- 若您按[MENU/SET]來顯示功能表畫面，便會顯示[SCN]功能表。您可以在此畫面上設定錄製功能表[CAM]或使用▼來設定功能表[?]
- 在場景模式中無法設定下列項目。
  - [智能ISO]
  - [感光度]
  - [色彩模式]

請參見第44頁以取得關於選擇畫面功能表的詳細資訊。

### 人像模式

模糊背景並以健康美麗的好氣色突顯人物。

#### ■ 提升此模式效率的技巧：

- 1 盡可能將變焦桿轉向遠攝極限。
- 2 移近目標。



- 適合白天時的戶外。
- ISO感光度固定為[ISO100]。

### 柔膚模式

相機偵測臉部或皮膚區域，以取得較人像模式更為柔和的外觀。適用於近距離拍攝人像。

#### ■ 提升此模式效率的技巧：

- 1 盡可能將變焦桿轉向遠攝極限。
- 2 移近目標。



- 適合在日光下拍攝。
- 其他膚色元素亦會柔化。
- 如果光線不足，效果可能不會那麼明顯。
- ISO感光度固定為[ISO100]。

### 自拍人像模式

可讓您輕鬆地拍攝自拍影像。

#### ■ 使用自拍人像模式的技巧

-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對焦完成時自拍計時器指示燈便會亮起。請確定您有穩固地握持好相機，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攝圖片。



www.jiannong.com.cn  
北京佳能公司特約維修站

- 當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閃爍時，便表示拍攝目標尚未對焦完成。請再半按一次快門按鈕對焦。
- 記錄的影像會自動出現在LCD顯示屏上讓您檢視(10秒)。
- 若影像因為慢速快門速度而模糊，我們建議您使用2秒自拍計時器。(第41頁)



- 對焦範圍約30 cm 至70 cm (廣角)。
- 當您選擇[自拍人像]時，變焦放大倍數便會自動移動到廣角端。
- 自拍計時器則只能設定為[關閉]或[2秒鐘]。若是設定為2秒，便會保留此設定值直到相機關機、變更場景模式或將相機切換為播放模式。
- AF輔助燈的設定則會被停用。
- 光學影像穩定器會固定為[模式2]。



### 風景模式

相機對焦遠距離的目標，以拍攝遼闊的風景。



- 對焦範圍介於5 m 與 $\infty$ 之間。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AF輔助燈設定為停用。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請參見第44頁以取得關於選擇畫面功能表的詳細資訊。

### 運動模式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目標(如戶外運動)。



- 適合在日光下拍攝距離5 m以上的目標。
- 在室內拍攝快速移動的目標時，感光度將會與您將智能ISO中的ISO上限設定為[ISO MAX800]時一樣。
- 數位變焦固定為[關閉]。

### 夜間人像模式

使用閃光燈及慢速快門，搭配自然亮度拍攝目標。

#### ■ 夜間人像模式拍攝技巧

- 使用閃光燈。
- 因為使用慢速快門之故，請搭配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以獲得最佳效能。
- 在拍攝目標後，請靜止不動約1秒。
- 將變焦桿轉至廣角(1 x)，並與目標保持1.5 m的距離。



- 對焦範圍介於1.2 m與5 m之間。(如需適用閃光燈範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38頁。)
- 為進行訊號處理，快門可能會在拍攝之後關閉(最多1秒)。這不是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會比較明顯。
- 每次使用閃光燈時，皆會選擇慢速同步/紅眼降低[]，並啟動閃光燈。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夜景模式

可以生動錄製夜景。

#### ■ 夜景模式拍攝技巧

- 當快門開啟時間長達8秒時，請使用三腳架。請使用自動定時器以獲得最佳效能。
- 對焦範圍介於5 m與 $\infty$ 之間。
- 為進行訊號處理，快門可能會在拍攝之後關閉(最多8秒)。這不是故障。
- 在暗處拍攝時，雜訊會比較明顯。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快門速度變化如下：  
最快為8秒：  
- 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關閉]時  
- 光學影像穩定器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並且相機判斷發生震動現象的可能性很低時  
最快為1/8秒：  
- 除了上述說明以外的情況。
- AF輔助燈設定為停用。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食物模式

使用此模式在餐廳拍攝食物，將不會受到照明影響，而能夠呈現目標的自然色彩。



- 對焦範圍介於5 cm (廣角)/30 cm (遠攝)與 $\infty$ 之間。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請參見第44頁以取得關於選擇畫面功能表的詳細資訊。

## 派對模式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在婚宴、室內派對等場合進行拍攝。使用閃光燈及慢速快門，可以搭配自然亮度拍攝人物與背景。

### ■ 派對模式拍攝技巧

- 使用閃光燈。
- 請使用三腳架和自動定時器，以獲得最佳效能。
- 將變焦桿轉至廣角 (1x)，並與目標保持 1.5 m 的距離。



- 閃光燈設定可以設定為強制閃光開/紅眼降低 [ ] 或慢速同步/紅眼降低 [ ]。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燭光模式

使用此模式可以捕捉燭光所營造的最佳氣氛。

### ■ 燭光模式拍攝技巧

- 請勿使用閃光燈。
- 請使用三腳架和自拍計時器，以獲得最佳效能。



- 對焦範圍介於 5 cm (廣角)/30 cm (遠攝) 與 ∞ 之間。
- 閃光燈設定可以設定為強制閃光開/紅眼降低 [ ] 或慢速同步/紅眼降低 [ ]。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孩子模式1 孩子模式2

此模式會調整曝光及色調，呈現孩子的健康膚色。如果您選擇使用閃光燈，其亮度會比平常弱。

- 您可以使用 [孩子1] 與 [孩子2] 來設定兩個不同的生日與名字。您可以在播放影像時顯示設定項目，並使用 [標示文字] (第74頁) 功能將它們標示在錄製的影像上。
- 您也可以使用隨附 CD-ROM 上的 [PHOTOfunSTUDIO-viewer-] 軟體，列印孩子的年齡。(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個別軟體的操作說明 (PDF 檔案)。)

### ■ 年齡與名字顯示設定



1. 使用 ▲/▼ 選擇 [年齡] 或 [名字] 並按 ►。
2. 使用 ▲/▼ 選擇 [設定] 並按 [MENU/SET]。
3. 設定 [年齡] 時：  
使用 ◀/▶ 選擇年/月/日，然後使用 ▲/▼ 來設定它們。  
設定 [名字]：請輸入名字 (請參見第73頁以取得文字輸入的詳細資訊)
4. 按 [MENU/SET]  
設定好年齡與姓名時，[年齡] 與 [名字] 便會自動被設定為 [ON]。若要變更顯示/無，請在上面的步驟1中，在 [年齡] 或 [名字] 中選擇 [ON] 或 [OFF]，然後按下 [MENU/SET]。
  - 若在沒有設定姓名或年齡的情況下選擇 [ON]，則會自動顯示設定畫面。
  - 若將 [年齡] 或 [名字] 設定為 [OFF]，便不會顯示年齡或姓名。

請參見第44頁以取得關於選擇畫面功能表的詳細資訊。



- 對焦範圍與微距模式設定一樣，為 5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 ∞。
- 感光度將會與您將智能ISO中的ISO限制設定為 [ISO最大400] 時最大一樣。
- 若您以 [孩子1]/[孩子2] 模式設定開啟相機，年齡便會顯示約5秒。
- 實際年齡顯示則需視 [語言] 設定而定。
- 如果年齡沒有正確顯示，請檢查時鐘和生日設定。
- 您可以使用 [重設] 功能來重設生日設定。(第21頁)
- 您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寵物模式

可讓您輕鬆地為您的寵物拍攝相片。此模式可允許您設定寵物的生日 (年齡) 與名字。關於設定年齡與生日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孩子1]/[孩子2]。



- 感光度將會與您將智能ISO中的ISO限制設定為 [ISO最大800] 時一樣。
- AF輔助燈會變更為 [關閉]。
- AF模式會變更為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 [孩子]。

## 日落模式

此模式可用於拍攝日落的影像。可以生動再現日落色彩。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強制閃光開 [ ]。
- AF輔助燈設定為停用。
- ISO感光度固定為 [ISO100]。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高感光度模式

拍攝相片時，ISO感光度會自動在 [ISO1600] 與 [ISO6400] 之間變更。

### ■ 設定高寬比與圖片尺寸



1. 使用 ▲/▼ 選擇 [4:3 3M]、[3:2 2.5M] 或 [16:9 2M] 並按 [MENU/SET]。



- 圖片解析度可能會因為高感光度處理而略為下降。這不是故障。
- 此模式適用於列印 4" x 6" / 10 x 15 cm 的影像。
- 對焦範圍介於 5 cm (廣角)/30 cm (遠攝) 與 ∞ 之間。
- 您可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 [ ] 或強制閃光開 [ ]。
- 質量設定被固定為 [ ]。
- 下面的功能則無法啟動。
  - 超級光學變焦
  - 數位變焦

## 高速連拍模式

這是一個十分便利的模式，可拍攝快速移動的影像或捕捉關鍵性的時刻。  
連拍速度：約 5.5 fps

### ■ 設定高寬比與圖片尺寸



請參見第44頁以取得關於選擇畫面功能表的詳細資訊。

1. 使用▲/▼選擇[4:3 2M]、[3:2 2.5M]或[16:9 2M]並按[MENU/SET]。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便會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 ■ 可拍攝圖片數量

內置記憶體：約15個

記憶卡：約15至100個(最多)

- 根據錄製情況不同，連拍速度會改變。
- 影像的數量會視拍攝條件和記憶卡類型不同而受到限制。
- 格式化之後可能還可增加連續拍攝的影像數量。



- 閃光設定被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質量設定被固定為[ ]。
- 對焦範圍為5 cm(廣角)/30 cm(遠攝)至∞。
- 快門速度則會變成1/8秒至1/2000秒。
- ISO感光度會自動被固定在[ISO500]與[ISO800]之間。(ISO感光度設定較高時，連拍速度會變地較快。)
- 對焦、快門速度、ISO感光度、變焦與曝光度則會被固定為為第一個影像設定的數值。
- 拍攝的圖片便會變得有點粗糙。(適用於列印4~x 6~/10 x 15 cm的影像。)
- 而以下功能則無法使用。
  - 超級光學變焦
  - 數位變焦
  - 自動曝光包圍
  - 自拍計時器
  - 連拍



#### 星空模式

清晰拍攝夜空或其他暗色目標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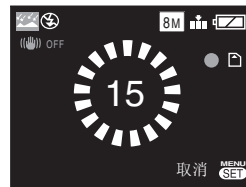
#### ■ 設定快門速度

選擇快門速度：15、30或60秒。

1. 按▲/▼選擇快門速度，再按[MENU/SET]。



- 若要變更快門速度，請按[MENU/SET]，然後使用▶再選擇一次[星空]。
- 快門速度也可以在快速設定中變更(第57頁)。
- 2. 拍攝圖片。



- 按快門按鈕會出現倒數畫面。請勿移動相機。倒數之後會出現[请稍候]，其時間長度與您選擇的快門速度秒數相同。這是在處理訊號。
- 若要取消拍攝，請在顯示倒數畫面時按[MENU/SET]。

#### ■ 星空模式拍攝技巧

- 快門會開啟15、30或60秒，因此請使用三腳架及自拍計時器獲取最佳效果。



- 閃光設定是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ISO感光度則是固定為[ISO100]。
- 而以下功能則無法使用。
  - 曝光補償
  - 白平衡
  - 穩定器
  - 連拍

請參見第44頁以取得關於選擇畫面功能表的詳細資訊。



#### 煙花模式

拍攝煙花在夜空四射的美麗影像。

#### ■ 煙花模式拍攝技巧

- 由於快門會變慢，因此請使用三腳架。



- 拍攝目標距離相機10 m以上時使用效果最好。
- 快門速度會變為：
  - 當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為[關閉]時：2秒
  - 將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設定為[模式1]或[模式2]時：1/4秒或2秒(當相機已經確定很少發生手震時，比如在使用三腳架等設備時，快門速度便會變為2秒。)
 您可以在補償曝光值時變更快門速度。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您無法變更AF模式設定。
- 無法顯示AF區會。
- AF輔助燈設定為停用。
- ISO感光度固定為[ISO100]。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海灘模式

在海灘拍攝時，可防止強光下曝光不足。



- 濕的手請勿碰觸相機。
- 沙粒或海水會造成相機故障。相機內部絕對不能有沙粒或海水進入，特別是鏡頭、閃光燈或接頭端子。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雪景模式

此模式會調整曝光及白平衡，讓雪景的白色更加明顯。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空中攝影模式

可讓您透過機窗拍攝。

#### ■ 空中拍攝模式拍攝技巧

拍攝雲朵等影像若是對焦不易，即可使用此技巧。將相機對準高對比的某處，然後半按快門按鈕固定對焦，再將相機對準目標，最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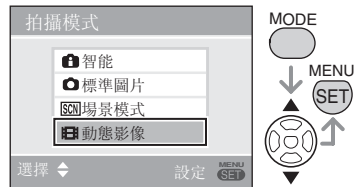
- 飛機起降時請關閉相機。
- 請遵守機上空服人員的指示使用相機。
- 對焦範圍介於5 m與∞之間。
- 請小心窗戶的反光。
- 閃光燈設定固定為強制閃光關[☹]。
- AF輔助燈設定為停用。
- 您無法變更白平衡設定。

## 動態影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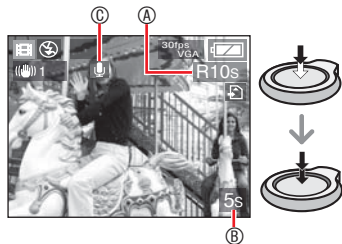
將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錄製 [ ] (第16頁)。



- 按 [MODE]，使用▲/▼選擇 [動態影像] 並按一次 [MENU/SET]。



-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再按下快門開始拍攝。



- ① 可錄製時間
- ② 經過的錄製時間
- ③ 錄音
- 聲音也會透過麥克風錄製。
- 當對焦好拍攝目標後，對焦指示符號就會亮起。
- 對焦、變焦、光圈值固定為開始拍攝時的設定(在第一格畫格)。
- 在您持續按快門按鈕時，最初幾秒鐘便會錄製沒有聲音的動態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停止拍攝。

- 如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在拍攝中途即滿，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 ■ 變更高寬比及畫質設定

- 按 [MENU/SET]。

- 按▲/▼選擇[高寬比]，再按▶。



- 按▲/▼選擇項目，再按 [MENU/SET]。

- 按▲/▼選擇[圖片模式]，再按▶。



- 按▲/▼選擇項目，再按 [MENU/SET]。

### ■ 當高寬比設定為 [4:3]

| 項目        | 圖片尺寸      | fps    |
|-----------|-----------|--------|
| 30fpsVGA  | 640x480像素 | 30 fps |
| 10fpsVGA  | 640x480像素 | 10 fps |
| 30fpsQVGA | 320x240像素 | 30 fps |
| 10fpsQVGA | 320x240像素 | 10 fps |

### ■ 當高寬比設定為 [16:9]

| 項目        | 圖片尺寸      | fps    |
|-----------|-----------|--------|
| 30fps16:9 | 848x480像素 | 30 fps |
| 10fps16:9 | 848x480像素 | 10 fps |

- fps(畫格/秒)：表示1秒內使用的畫面數。
- 使用30fps拍攝動態影像會更流暢。
- 使用10fps可拍攝較長的動態影像，但畫質不佳。
- [10fpsQVGA]：檔案尺寸較小，因此較為適合附加到電子郵件。
- \* 使用內置記憶體記錄移動影像時，請將[高寬比]設定為 [4:3]，並將[圖片模式]設定為[30fpsQVGA]或[10fpsQVGA] (320 x 240像素)。

- 按 [MENU/SET] 關閉功能表。

- 半按快門按鈕亦可關閉功能表。



- 當您使用光學影像穩定功能時，動態影像模式中只有[模式1]可以使用。
- 如需可拍攝時間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07頁。
- LCD上的剩餘拍攝時間可能不會均勻減少。
- 此相機無法使用MultiMediaCard拍攝動態影像。
- 當將[圖片模式]設定為[30fpsVGA]或[30fps16:9]時，建議使用“10 MB/秒或更快速的記憶卡”(列印在記憶卡包裝或其他位置)，以獲取最佳效果。
- 視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的類型之不同，拍攝可能會中途停止。
- 建議您使用Panasonic的SD記憶卡/SDHC記憶卡。
- 視使用的記憶卡類型而定，記憶卡存取指示符號可能會在開始拍攝動態影像後短暫出現。這是正常現象。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高達2 GB。螢幕上只顯示記錄高達2 GB 的最大可記錄時間。  
(DMC-LS80GC/DMC-LS80PL)

-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長高達15分鐘。螢幕上顯示最長連續錄製時間(高達15分鐘)。
- (DMC-LS80EG/DMC-LS80E)
- 當您在其他設備上播放此相機拍攝的動態影像時，影像的質量可能會下降，或可能無法播放。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拍攝資訊。
- 當物體的亮度改變時，可能會錄下鏡頭操作的雜音。
- 在動態影像模式 [ ] 中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自動角度偵測功能
  - 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上的[模式2]
- 若要聽到錄製動畫的聲音，必須在電腦上播放該錄製檔案。本相機不備有揚聲器。

## 假期日期錄製



您可以設定出發及回程日期，記錄在假期中拍攝之影像的拍攝日期。當您播放影像時會顯示假期日期<sup>Ⓐ</sup>，您可以使用[標示文字] (第74頁) 將日期加到要列印的影像上。

- 當您播放圖片時，即會顯示拍攝日期。



- 使用CD-ROM (有隨附) 中的[PHOTOfun STUDIO-viewer-]軟體，可以在每張影像上列印自出發日期後所經過的天數。(關於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個別軟體的操作說明(PDF檔案)。)

### ■ 設定行程日期

(畫面會顯示標準圖片模式[]的範例)

- 按[MENU/SET]，再按 $\blacktriangleleft$ 。
- 按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設定]功能表圖示[?]，再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down$ 選擇[行程日期]，再按 $\blacktriangleright$ 。
- 按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SET]，再按[MENU/SET]。



-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出發日期，再按[MENU/SET]。



-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 選擇所需的項目。
-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down$ : 設定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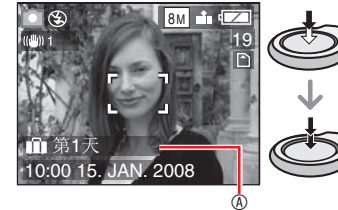
- 按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可設定返回日期，再按[MENU/SET]。



-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 選擇所需的項目。
-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down$ : 設定年、月、日。
- 如果目前日期晚於返回日期，會清除行程日期。
- 如果尚未設定返回日期，請在顯示“---”時按[MENU/SET]。

- 按[MENU/SET]退出功能表。

## 8 拍攝。



- 設定行程日期之後，以及在設定了行程日期之後再開啟相機時，假期日期會出現<sup>Ⓐ</sup>約5秒。
- 設定[行程日期]時，畫面右下角會出現。(目前日期若晚於回程日期，便不會顯示回程日期。)

### ■ 取消行程日期

如果目前日期晚於返回日期，會清除行程日期。如果您想在設定中途取消，請選擇步驟4中的[關閉]，並按兩下[MENU/SET]。



- 行程日期會使用時鐘設定中的日期及設定的出發日期進行計算。若將[世界時間]設定為行程目的地，則行程日期即會使用時鐘設定及行程目的地設定中的日期進行計算。
- 即使關閉相機，行程日期設定仍會記憶在相機中。
- 若在設定出發日期之前拍攝影像，[-] (負數) 會以橙色顯示，同時不會記錄假期中拍攝之影像的拍攝日期。
- 若在設定出發日期之後，將時鐘設定變更為行程目的地的日期與時間，則當行程目的地的日期為出發日期的前一天時，[-] (負數) 會以白色顯示，並記錄假期中錄製假期中拍攝之影像的拍攝日期。
- 如果[行程日期]設為[關閉]，即使已設定行程日期，也不會錄製自出發日期起算的已過天數。即使在拍攝之後將[行程日期]設定為[SET]，亦不會顯示假期中拍攝之影像的拍攝日期。
- 請在訊息“請設定時鐘”出現時設定時鐘。
- 行程日期亦可在智能模式[]中使用。

## 顯示行程目的地的時間



因旅遊等原因而出國時，若設定住家和行程目的地的區域，則旅遊目的地在區域的當地時間就會顯示在螢幕上，並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 選擇[時鐘設定]，可預先設定目前的日期與時間。(第15頁)

- 按[MENU/SET]，再按◀。
- 按▼選擇[設定]功能表圖示[]，再按▶。
- 按▲/▼選擇[世界時間]，再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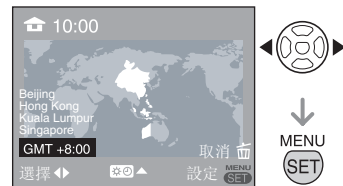
- 第一次設定世界時間時，會出現訊息[請設定本國區域]。請在此訊息出現時按[MENU/SET]，再於“設定本國區域[本國]”之步驟②所顯示的畫面中設定本國區域。

### ■ 設定本國區域[本國] (執行步驟1、2及3。)

- 按▼選擇[本國]，再按[MENU/SET]。



- 按◀/▶選擇本國區域，再按[MENU/SET]。



- 目前的時間會顯示在螢幕左上方，而和GMT(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的時差則顯示在螢幕左下方。
- 本國區域如有使用日光節約時間[]，請按▲。再按一次▲即可回復成初始時間。
- 住家所在區域的日光節約時間設定不會推進目前的時間。將時鐘設定提前一小時。

### 完成住家所在區域設定

- 第一次設定本國區域時，畫面會在您按[MENU/SET]設定本國區域之後，返回“設定本國區域[本國]”之步驟①所顯示的畫面。  
若將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旅遊計畫，請按下w以返回到步驟3中所顯示的螢幕，然後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按◀返回步驟3所顯示的畫面，然後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從第二次設定住家所在區域開始，每次按[MENU/SET]設定住家所在區域之後，畫面即返回步驟3所顯示的畫面。再按一次[MENU/SET]關閉功能表。

### ■ 設定行程目的地區域 (執行第55頁的步驟1、2及3。)

- 按▲選擇[目的地]，再按[MENU/SET]。



- 行程目的地區域或本國區域的時間會根據設定而顯示。

- 第一次設定行程目的地所在區域時，日期和時間的顯示方式如以上畫面所示。
- 按◀/▶選擇行程目的地的所在區域，再按[MENU/SET]。



- 所選行程目的地所在區域的目前時間會顯示在螢幕右上方，而和住家所在區域的時差則顯示在螢幕左下方。
- 行程目的地如有使用日光節約時間[]，請按▲。(時間會提前一小時。)再按一次▲即可回復成初始時間。

-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設定目的地設定之後，圖示會從[]變更為[]。

- 假期結束時，請執行步驟1、2、3，再執行“設定本國區域[本國]”(第55頁)的步驟①及②，將設定回復成[本國]。
- 螢幕顯示的區域中若找不到行程目的地，請使用與住家所在區域的時差進行設定。
- 此後當您播放假期中拍攝的影像時，即會出現行程圖示[]。

## 使用[拍攝]模式功能表



設定色調、影像質量調校等等可讓您拍出各種各樣的變化。可以設定的功能表項目會隨錄製模式而不同。

### ■ 使用[拍攝]模式功能表

按[MENU/SET]顯示錄製功能表，再選擇所要變更的項目(第17頁)。

您可以設定的項目

(在標準圖片模式中[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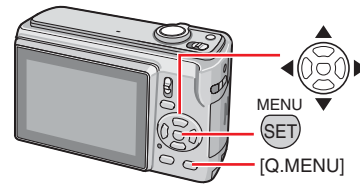
| 功能表頁 | 選項                                                                       |
|------|--------------------------------------------------------------------------|
| 頁面1  | 圖片尺寸(第58頁)<br>質量(第58頁)<br>高寬比(第59頁)<br>ISO 智能ISO(第59頁)<br>ISO 感光度(第60頁)  |
| 頁面2  | WB 白平衡(第60頁)<br>AF 模式(第62頁)<br>Q-AF 快速AF(第62頁)<br>連拍(第63頁)<br>數位變焦(第31頁) |
| 頁面3  | 色彩模式(第63頁)<br>穩定器(第64頁)<br>AF* AF輔助燈(第64頁)<br>時鐘設定(第19頁)                 |

### ■ 使用快速設定

您可以使用[Q.MENU]按鈕，於在拍攝期間輕鬆設定下列項目。(在標準圖片模式中[CAMERA])。

- [穩定器]
- [連拍]
- [AF模式]
- [白平衡]
- [感光度]
- [圖片尺寸]
- [LCD模式]

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可以設定的選項也會不同。



1 在攝影模式中，按住[Q.MENU]直到出現快速設定項目。



2 按▲/▼/◀/▶選擇功能表項目和設定，再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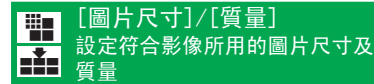


- 按[Q.MENU]也可以關閉功能表。



- 在快速設定中，不會顯示白平衡[SET](白色設定)設定。

按[MENU/SET]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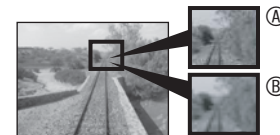


數位圖片是由無數稱為像素的點所組成。雖然肉眼無法在相機螢幕上分辨個中差異，但以大幅紙張列印圖片或以電腦螢幕顯示圖片時，像素愈多的影像愈細緻。影像質量意指儲存數位圖片的壓縮比例。

### ■ 像素數



選擇較高像素，可列印較清晰的圖片。選擇較低像素，可儲存較多圖片。像素少也表示圖片容易以電子郵件傳送或使用在網站上。



① 像素多(細緻)

② 像素少(粗糙)

\* 這些是顯示效果的影像範例。

當高寬比設定為[4:3]

|                  |                |
|------------------|----------------|
| [8M] (8M)        | 3264 × 2448 像素 |
| [5M] (5M EZ)     | 2560 × 1920 像素 |
| [3M] (3M EZ)     | 2048 × 1536 像素 |
| [2M] (2M EZ)*    | 1600 × 1200 像素 |
| [0.3M] (0.3M EZ) | 640 × 480 像素   |

\* 在智能模式[i]

當高寬比設定為[3:2]

|                  |                |
|------------------|----------------|
| [7M] (7M)        | 3264 × 2176 像素 |
| [4.5M] (4.5M EZ) | 2560 × 1712 像素 |
| [2.5M] (2.5M EZ) | 2048 × 1360 像素 |

當高寬比設定為[16:9]

|                  |                |
|------------------|----------------|
| [6M] (6M)        | 3264 × 1840 像素 |
| [3.5M] (3.5M EZ) | 2560 × 1440 像素 |
| [2M] (2M EZ)     | 1920 × 1080 像素 |

### ■ 質量



|          |                          |
|----------|--------------------------|
| 佳(低壓縮):  | 此類型優先考量圖片質量。圖片質量高。       |
| 標準(高壓縮): | 此類型優先考量拍攝張數，以及拍攝標準質量的圖片。 |



- 可選擇的像素數因畫面比例而異。若變更畫面比例，請設定圖片尺寸。
- [EZ]是“Extended optical Zoom(超級光學變焦)”的縮寫。
- 擴展光學變焦在[高感光度]與[高速連拍]模式中無法運作，因此不會顯示[EZ]的圖片尺寸。
- 根據拍攝目標或拍攝條件的不同，圖片可能會像馬賽克畫一樣。
- 如需可錄製影像數的資訊，請參閱第105頁。
- 根據拍攝目標不同，可拍攝的相片數量也會不同。
- 顯示在LCD螢幕上的可拍攝相片數量可能不會與已拍攝的相片相符。

按[MENU]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17頁)

### [高寬比] 設定影像的高寬比



您可透過變更高寬比，選擇符合目標的視角。

|      |                                                                                                                             |
|------|-----------------------------------------------------------------------------------------------------------------------------|
| 4:3  | 選擇此項可使用和4:3 TV或電腦螢幕相同的高寬比拍照。<br>           |
| 3:2  | 選擇此項可使用和35釐米膠捲一樣的3:2畫面比例拍照。<br>            |
| 16:9 | 宜用大視野的風景等構圖適用。亦適合在寬螢幕電視、高畫質電視等設備上播放圖片。<br> |



- 您無法在動態影像模式[ ]中選擇[3:2]。
- 所攝影像的結尾處在列印時可能會切掉。

### [智能ISO] 可自動變更ISO感光度



相機偵測物體的移動並根據物體的移動和亮度設定最佳的ISO感光度和快門速度。下面列出的設定值可指出可選擇的最高ISO感光度。

|           |                                        |
|-----------|----------------------------------------|
| 關閉        | 不使用智能ISO功能。                            |
| ISO最大400  | [MAX]會顯示最高等級的ISO感光度。ISO感光度會自動提高至設定的數值。 |
| ISO最大800  |                                        |
| ISO最大1250 |                                        |

- [ISO]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若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便會顯示快門速度與ISO感光度。
- 當在室內拍攝移動的物體時，可藉由提高ISO感光度和加快快門速度來避免手震。(但是這會增加影像雜訊。)
- 當在室內拍攝靜止物體時，則可藉由降低ISO感光度來降低雜訊。



- 根據亮度和物體移動速度的不同，可能無法避免手震現象。
  - 當移動的物體太小時
  - 當移動的物體在螢幕的邊緣時
  - 當在物體開始移動的瞬間，已經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
- 為了避免雜訊，我們建議將[色彩模式]設定為[NATURAL]。
- 您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按[MENU]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17頁)

### [感光度] 設定感光度



ISO感光度以數值表示對光的敏感程度。ISO感光度的設定愈高，相機就愈適合在暗處拍照。

- 設定為[AUTO]時，ISO感光度會根據亮度自動調整為為最大[ISO400]。(使用閃光燈時，調整範圍會變為最高[ISO1000]。)

| ISO感光度     | 100 | < > 1600 |
|------------|-----|----------|
| 用於明亮處(如室外) | 適合  | 不適合      |
| 用於暗處       | 不適合 | 適合       |
| 快門速度       | 慢   | 快        |
| 雜訊         | 少   | 多        |



- 在[高感光度]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在[ISO1600]與[ISO6400]之間變更。
- 為了避免相片出現雜訊，我們建議降低ISO感光度或者將[色彩模式]設定為[NATURAL]。
- 使用智能ISO時，無法設定ISO感光度。

### [白平衡] 調整色調，使影像更自然



在陽光、鹵素照明等光源下進行拍攝時，白色可能會偏紅或偏藍，此功能可重現接近真實色調的白色。選擇符合拍攝環境的設定。

|              |                 |
|--------------|-----------------|
| AWB          | 自動設定(自動白平衡)     |
| [晴天]         | 白天在晴朗的室外拍攝      |
| [陰天]         |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        |
| [陰影]         | 在晴天的戶外下有陰影的地方拍攝 |
| [鹵素燈]        | 在鹵素照明下拍攝        |
| [白色設定]       | 使用預設的白平衡        |
| [SET] (白色設定) | 適合設定不同白平衡的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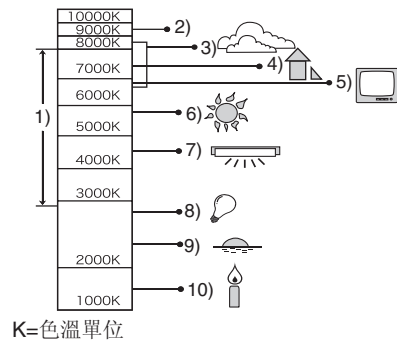
- 視光類型之不同，日光燈下最適合的白平衡而不同，因此請使用[AWB]或[SET]。

按[MENU/SET]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17頁)

### ■ 自動白平衡 (AWB)

在不適當的照明條件下使用自動白平衡調校，可能會造成圖片偏紅或偏藍。當目標籠罩在許多光源下或畫格中沒有白色或帶白色的物體的情況下，自動白平衡調整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在此情況下，請手動將白平衡設定為[AWB]以外的模式。

- 1 此相機之自動白平衡調校所控制的範圍
- 2 藍天
- 3 多雲的天空(有雨)
- 4 陰影
- 5 電視螢幕
- 6 陽光
- 7 日光燈
- 8 電燈泡
- 9 日出及日落
- 10 燭光



### ■ 手動設定白平衡 (白色設定)

1. 選擇[MENU/SET] (白色設定)，再按[MENU/SET]。
2.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相似的白色物體，讓螢幕中央的框格變白，然後按[MENU/SET]。



3.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半按快門按鈕亦可結束。



- 相機即使關機，也會儲存您所設定的白平衡，但是如果您變更場景模式，白平衡設定會返回[AWB]。
- 若拍攝目標位於閃光燈有效距離之外，白平衡便可能會不正確。
- 在下列場景模式中無法設定白平衡。  
- [風景]、[夜景]、[夜間肖像]、[食物]、  
[派對]、[燭光]、[日落]、[海灘]、  
[星空]、[煙花]、[雪景]或[空中攝影]

按[MENU/SET]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17頁)

### [AF模式]/[快速AF] 設定對焦方法

#### ■ AF模式



選擇符合拍攝條件與構圖的模式。

|           |                                                                                                                             |
|-----------|-----------------------------------------------------------------------------------------------------------------------------|
| 5區對焦：     | 相機可聚焦到5個對焦區的任一區。當拍攝目標不在螢幕中央時，此功能即奏效。<br> |
| 1區對焦(高速)： | 相機快速聚焦於位在畫面中央AF區的目標。<br>                 |
| 1區對焦：     | 相機聚焦於位在畫面中央AF區的目標。<br>                  |

### ■ 關於1區對焦 (高速)

- 可比其他AF模式更快對焦到拍攝目標。
- 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構圖可能會靜止在目標對焦前的狀態。但這不是故障。



- 使用數位變焦或在暗處拍攝時，AF區會顯示在畫面中央，並較平常寬。  

- 當多個AF區(最多5區)同時亮起時，表示相機正在對所有的AF區對焦。焦點位置不能預先判定，因為它是設定在相機對焦時自行決定的位置。若要決定拍攝的對焦位置，請將AF模式切換為1區對焦或1區對焦(高速)模式。
- 在5區對焦模式中，AF區會在相機對焦拍攝目標之後才會顯示。
- AF模式會在模式的[自拍肖像]中固定為5點對焦。
- 在模式的[煙花]中無法設定AF模式。

### ■ 快速AF



- 將快速AF設定為[開啟]時，按快門按鈕時對焦速度便會比較快，因為相機會在手震現象較少時自動調整對焦。
- 而在智能模式[智能]中，設定值被固定為[開啟]。
  - 在下列場景模式中無法設定快速AF。  
- [夜間肖像]、[夜景]、[星空]或[煙花]

按  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17頁)

### [連拍] 快速連拍



當您按並按住快門按鈕時，便會連續拍攝數張影像。

| 連拍模式    |                                                                                                                                         |  |
|---------|--------------------------------------------------------------------------------------------------------------------------------------------------------------------------------------------------------------------------|-----------------------------------------------------------------------------------|
| 連拍速度    | 約2.5張/秒 *                                                                                                                                                                                                                | 約 2 張/秒                                                                           |
| 可拍攝圖片數量 | <div>  最快為4格畫面<br/>  最快為7格畫面 </div> 取決於內置記憶體/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                                                                                   |

- \* 不管記憶卡的傳送速度為何，連拍速度皆為固定的速度。
- 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便會被固定。曝光度與白平衡會視連拍模式設定而定。(將連拍模式設定為  時，它們便會被固定為為第一張影像設定的數值，而將連拍速度設定為  時，它們便會在您每次拍攝影像時被調整。)
- 使用自拍計時器時，在連拍模式下的可拍攝圖片數量會被固定為3張。
- 在連拍模式中，閃光設定會被固定為強制關閉閃光 。



- 將連拍模式設定為  時，連拍速度便會在拍攝到一半時變慢。(精確的調速取決於記憶卡類型與每個設定值。)
- 如果將ISO感光度設定為高或在黑暗的地方拍攝影像，連拍速度便會變慢。
- 如果是光線和陰影對比很大的地方跟拍移動的物體時，便可能會無法取得最佳的曝光度。

- 若您以連拍模式與內置記憶體來拍攝影像，便可能需花費一些時間來寫入影像資料。
- 在連拍模式中，即使將自動檢視設定為關閉也會啟動。
- 您無法在[星空]與[高速連拍]模式中設定連拍模式。
- 啟動[連拍]時，自動曝光包圍模式設定便會被取消。

### [色彩模式] 設定錄製影像的色彩效果



您可以根據影像使用下列色彩效果類型。

| 選項       | 設定值       |
|----------|-----------|
| STANDARD | 標準設定      |
| NATURAL  | 可拍攝較柔和的影像 |
| VIVID    | 可拍攝更生動的影像 |
| B/W      | 黑白        |
| SEPIA    | 可拍攝復古色彩影像 |
| COOL     | 色調偏藍      |
| WARM     | 色調偏紅      |



- 在暗處拍攝時，影像的雜訊可能會非常明顯。若要避免影像雜訊，建議將[色彩模式]設定為[NATURAL]。
- 在智能模式  中無法設定[COOL]或[WARM]。同樣地，在移動影像模式  中也無法設定[NATURAL]或[VIVID]。每種拍攝模式都是獨立設定的。

按  顯示[拍攝]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17頁)

### [穩定器] 此功能會偵測手震，並加以修正



|                                                                                                  |                        |
|--------------------------------------------------------------------------------------------------|------------------------|
| 模式1<br>(  1)  | 防手震功能會繼續運作，且可協助圖片構圖。   |
| 模式2<br>(  2)  | 按快門按鈕時即補償抖動。防手震效果強大。   |
| 關閉<br>(  OFF) | 不需要穩定影像。<br>例如：使用三腳架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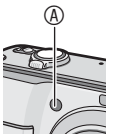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中，防手震功能可能無法作用，所以，按快門按鈕時請特別小心不要移動相機。
  - 手震嚴重時。
  - 變焦倍率高時。
  - 在數位變焦範圍內時。
  - 拍攝移動中的目標時。
  - 快門速度因為太暗或其他因素而非常慢時。
- 在智能模式  中，則無法選擇[關閉]。
- 在[自拍肖像]模式中是固定為[模式2]，而在[星空]模式中則是固定為[關閉]。
- 在動態影像模式  中，無法設定[模式2]。

### [AF輔助燈] 在照明不佳的場合對焦變得更加容易



以AF輔助燈照亮目標，可讓相機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對焦目標。若將AF輔助燈設定為[ON]，除會顯示較平常寬的AF區之外，還會開啟AF輔助燈④。



|     |                                                       |
|-----|-------------------------------------------------------|
| ON  | 光線不足時會開啟AF輔助燈。此時，畫面上會出現AF輔助燈圖示[AF*]。AF輔助燈的有效範圍為1.5 m。 |
| OFF | AF輔助燈並未開啟。                                            |



- 使用AF輔助燈時，請務必注意以下各點。
  - 請勿近距離直視AF輔助燈。
  - 請勿以手指或其他物件遮住AF輔助燈。
- 不想使用AF輔助燈(如拍攝動物位於暗處)時，請將[AF輔助燈]設定為[OFF]。發生此種狀況時，將難以對焦目標。
- 當相機處於智能模式  時，AF輔助燈會固定為[ON]。
- 您無法在[自拍肖像]、[風景]、[夜景]、[日落]、[煙花]與[空中攝影]模式中使用AF輔助燈。
- [寵物]模式中的初始設定為[OFF]。

## 顯示多格畫面 (多張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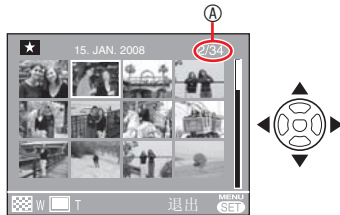
## 1 將變焦桿轉至 [W] 以顯示多格畫面。



例如：當您選擇顯示12張影像時

- [W]: 1格畫面→12格畫面→30格畫面→日曆畫面顯示 (第66頁)
- 將變焦桿轉至 [Q] [T] 以返回前一個畫面。

## 2 按▲/▼/◀/▶選擇圖片。



④ 選擇的張數及總拍攝張數

- 因拍攝圖片和設定不同，會出現下列圖示。
  - [★] (我的最愛)
  - [ ] (動態影像)
  - [ ] (場景模式中的[孩子1]/[孩子2])、[ ] ([寵物]模式)
  - [ ] (行程日期)
  - [ ] (行程目的地)
  - [ ] (編輯標題完成)
  - [ ] (標示文字完成)

## ■ 30格畫面範例



## ■ 返回標準播放

將變焦桿轉至 [Q] [T]，或按 [MENU/SET]

- 所選的影像會隨即顯示。

## ■ 在多格播放時清除圖片

1. 按▲/▼/◀/▶選擇圖片，再按 [ ]。
2. 按◀選擇[是]。
3. 按 [MENU/SET]。



- 您無法在多張播放期間，按 [DISPLAY] 從顯示清除拍攝資訊。
- 即使將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N]，亦無法顯示已旋轉方向的影像。
- 在類別方式播放 [ ] 及我的最愛 [★] 播放時，影像只會以12個畫面的方式顯示。
- 在投影片播放時 [ ]，則無法啟動多張播放。

## 依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CAL日曆)



您可以使用日曆功能按照錄製日期來顯示影像。

## 1 將變焦桿轉至 [W] 以顯示日曆畫面。



- 播放畫面中所選影像的拍攝日期，會變成第一次顯示日曆畫面時所選擇的日期。
- 如有多張拍攝日期相同的影像，即顯示該日所拍攝的第一張影像。

## 2 按▲/▼/◀/▶選擇播放的日期。

- ▲/▼: 選擇月份
- ◀/▶: 選擇日期
- 某月若未拍攝任何影像，即不顯示該月份。

## 3 按 [MENU/SET] 顯示於所選日期所拍攝的影像。



- 若要回到日曆畫面，按下 [ ]。

## 4 按▲/▼/◀/▶選擇影像，再按 [MENU/SET]。

- 選擇的影像會以1格播放畫面顯示。

## ■ 返回1格播放畫面

請在日曆畫面顯示後，將變焦桿轉至 [Q] [T] 以顯示30格畫面、12格畫面及1格畫面。



- 即使將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N]，亦無法顯示已旋轉的影像。
- 您可以顯示從2000年1月到2009年12月的日曆。
- 在30個瀏覽畫面的多影像播放螢幕上，如果影像的拍攝日期不是介於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之間的日期，則相機便會以最新的日曆日期顯示影像。
- 經電腦編輯過或其他設備處理過的影像，所顯示日期可能與實際拍攝的日期不同。
- 相機若未設定日期，便會將拍攝日期設定為2008年1月1日。
- 若是在 [世界時間] 中設定行程目的地之後進行拍攝，則影像便會依照行程目的地的日期，在日曆播放中顯示。

## 使用播放變焦



### 1 將變焦桿轉至[Q][T]以放大影像。



- Q: 1x→2x→4x→8x→16x
- 放大影像後將變焦桿轉至[W], 可以調低倍率。當您將變焦桿轉至[Q][T]時, 倍率會變高。
- 當您變更放大倍率時, 變焦定位指示符號Ⓐ就會出現約1秒, 檢查放大部份的位置。

### 2 按▲/▼/◀/▶移動位置。



- 當您移動要顯示的位置時, 變焦定位指示符號就會出現約1秒。

#### ■ 停止使用播放變焦

將變焦桿轉至[W]或按[MENU/SET]。

#### ■ 在播放變焦時清除圖片

1. 按[清除]。
2. 按◀選擇[是]。
3. 按[MENU/SET]。



- 在播放變焦時, 可以按[DISPLAY]顯示或清除拍攝資訊。
- 影像愈放大, 質量就愈差。
- 若要儲存放大的影像, 請使用裁剪功能。(第77頁)
- 以其他設備拍攝的圖片, 可能無法操作播放變焦。

## 自動播放影像 (📺 投影片播放)

將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播放[▶]。

(第16頁)

可自動依序播放相片。建議在檢視電視畫面時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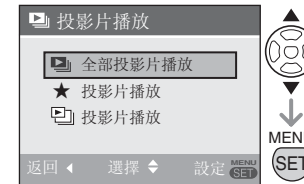


- 播放時顯示的游標相對應▲/▼/◀/▶。

### 1 按[MODE], 使用▲/▼選擇[📺投影片播放]並按[MENU/SET]。



### 2 使用▲/▼選擇投影片播放項目, 並按[MENU/SET]。



|   |                                           |
|---|-------------------------------------------|
| 📺 | 全部影像                                      |
| ★ | 設定為我的最愛影像(第80頁)。將[我的最愛]設定為[ON]並將圖片設為我的最愛。 |
| 📺 | 以想要的方式分類之影像(第70頁)。(您無法選擇尚未註冊為類別投影片的類別。)   |

### 3 使用▲選擇[開始], 並按[MENU/SET]。



#### 完成投影片播放[▶]

按▼。

暫停

請在播放時按▲。

當您再按一次▲之後, 便會恢復正常播放。

#### ■ 設定播放持續時間

1. 在步驟3中選擇[時間]並按▶。
2. 使用▲/▼選擇秒數(1、2、3、5、MANUAL)並按[MENU/SET]。
  - 您只有在步驟2中設定[★]或[📺]時才可以選擇[MANUAL]。按◀/▶來於播放時切換相片。

#### ■ 設定切換影像的效果。

1. 在步驟3中選擇[效果]並按▶。
2. 使用▲/▼選擇效果並按[MENU/SET]。

|     |             |
|-----|-------------|
| OFF | (沒有效果)      |
| ■   | 滑動時切換。      |
| ■   | 以淡入及淡出方式切換。 |
| ■   | 從中央至角落      |
| MIX | 隨機選擇效果。     |

若您將[時間]設定為[MANUAL]時, [效果]中的設定值便會被停用。



- 播放投影片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播放動態影像
  - 節電(但是, 在暫停投影片播放時, 節電模式的設定被固定為[10 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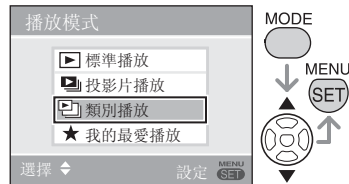
## 依照錄製資訊來搜尋 (類別播放)

將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播放 [▶]。

(第16頁)

您可以依照錄製資訊，例如場景模式([肖像]、[風景]等等)，將影像分類以執行類別播放。

- 1 按[MODE]，使用▲/▼選擇 [類別播放] 並按[MENU/SET]。



便會開始執行類別搜尋作業。

- 若在類別中找到影像，類別圖示便會變成藍色。
- 影像越多，搜尋需花費的時間也就越長。
- 按[⏮]來取消搜尋。

- 2 使用▲/▼/◀/▶選擇類別，並按[MENU/SET]。



| 類別    | 記錄像是場景這樣的資訊            |
|-------|------------------------|
| (肖像等) | 肖像、柔膚、自拍肖像、夜間肖像、孩子1、2  |
| (風景等) | 風景、日落、空中攝影             |
| (夜景等) | 夜間肖像、夜景、星空             |
| (事件)  | 運動、派對、燭光、煙花、海灘、雪景、空中攝影 |
|       | 孩子1、2                  |
|       | 寵物                     |
|       | 食物                     |
|       | 行程日期                   |
|       | 動態影像                   |

- 3 使用◀/▶選擇影像。



- 請將變焦桿轉動至[W]，便會顯示12個畫面。轉動至[T]則可放大影像。
- 若將[★我的最愛]設定為[開啟]，您便可以藉由按▼將影像註冊為我最愛的影像。(第80頁)



- 在完成下面其中一項操作作業時，類別播放模式 [類別播放] 便會被取消。
  - 將模式變更為其他播放模式或錄製模式
  - 關閉相機[關閉]

### ■執行類別投影片播放

1. 在步驟2中，使用▲/▼/◀/▶選擇您想播放的類別並按[DISPLAY]。
2. 使用▲選擇[開始]並按[MENU/SET]。
  - 請參見第68頁以取得投影片播放的詳細資訊。
  - 投影片播放無法播放動態影像。

### ■註冊類別投影片播放

若您註冊了一個類別，您便可以輕鬆地以投影片播放的方式播放設定類別中的相片(第69頁)。

1. 在步驟2中，按▲/▼/◀/▶選擇要播放的類別，並按[DISPLAY]設定。
2. 使用▼選擇[投影片播放項]並按[MENU/SET]。
3. 使用▲選擇[是]並按[MENU/SET]。
  - 您只能註冊一個類別投影片播放。若已經有註冊，它便會切換至新的註冊。
  - 若有1000個以上的影像，您可以建立最多含有999個影像的投影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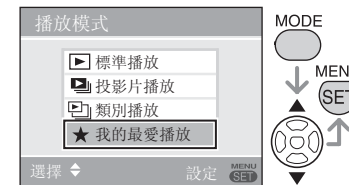
## 播放您最愛的影像 (★我的最愛播放)

將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播放 [▶]。

(第16頁)

您只能播放被設定為您的最愛的影像。

- 1 按[MODE]，使用▲/▼選擇 [★我的最愛播放]，並按[MENU/SET]。



- 當[★我的最愛]設定為[OFF]，且沒有圖片設為我的最愛時，不會顯示[★我的最愛播放]。

- 2 使用◀/▶選擇影像。

- 請將變焦桿轉動至[W]，便會顯示12個畫面。轉動至[T]則可放大影像。

### ■取消我的最愛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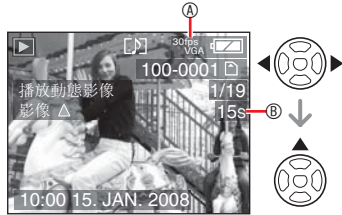
您可能無法取消[★我的最愛播放]中的我的最愛。若在[★]我的最愛圖示顯示在[▶標準播放]或[▶類別播放]中時按下▼，我的最愛設定便會被取消。(有關詳情，請參閱第80頁)。



- 在完成下面其中一項操作作業時，我的最愛播放模式[★]便會被取消。
  - 將模式變更為其他播放模式或錄製模式
  - 關閉相機

## 播放動態影像

按◀▶選擇有動態影像圖示 [30fps VGA] / [10fps VGA] / [30fps DVGA] / [10fps DVGA] / [30fps 16:9] / [10fps 16:9] ④的影像，再按▲開始播放。



-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④會顯示在LCD顯示屏上。播放開始以後，播放經過的時間便會顯示在LCD顯示屏的右下方。例如，8分與30秒便會顯示為[8m30s]。
- 播放期間顯示的游標會對應到▲/▼/◀/▶。



**停止動態影像播放**  
按▼。

**快速前進/快速後退**  
在播放動態影像過程中，一直按住◀▶。

▶：快速前進  
◀：快速後退

- 放開按鈕時，就會回復一般動態影像播放。

**暫停**

- 在播放動態影像過程中，按▲。
- 再按一次▲即可取消暫停。

**逐格前進/後退檢視**  
暫停期間按◀▶。



- 因為本相機不備有揚聲器，所以若要聽到錄製動畫的聲音，必須在電腦或電視上播放該錄製檔案(第85、92頁)。
- 本相機只能播放QuickTime Motion JPEG檔案格式。
- 請注意，搭售軟體需包含QuickTime，才能在個人電腦上播放本相機建立的動態影像檔案(第85頁)。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某些使用個人電腦或其他設備錄製的QuickTime Motion JPEG檔案。
- 播放以其他設備拍攝的動態影像時，影像的質量可能會降低或者無法播放。
- 使用高容量的記憶卡時，快速後退可能比平常稍慢。
- 動態影像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 播放變焦(播放或暫停動態影像時)
  - [旋轉]/[旋轉顯示]
  - [編輯標題]
  - [標示文字]
  - [調整大小]/[剪裁]
  - [高寬比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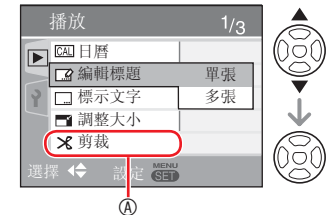
## 使用[播放]模式功能表



您可使用播放模式的各種功能，執行旋轉圖片、設定圖片保護等操作。

1 按[MENU/SET]。

2 按▲/▼選擇功能表項目，再按▶。



- 於▼時按④以切換到下一個功能表畫面。
- 您可以旋轉變焦桿，從任何功能表項目切換功能表畫面。
- 在步驟2選擇功能表項目後，請參閱操作說明中對該功能表項目的說明進行設定。

您可以設定的項目

| 功能表頁 | 選項                                                                                 |
|------|------------------------------------------------------------------------------------|
| 頁面1  | [CAL] 日曆 (第72頁)<br>[編輯標題] (第72頁)<br>[標示文字] (第74頁)<br>[調整大小] (第76頁)<br>[剪裁] (第77頁)  |
| 頁面2  | [高寬比轉換] (第78頁)<br>[旋轉] (第79頁)<br>[旋轉顯示] (第79頁)<br>[我的最愛] (第80頁)<br>[DPOF列印] (第81頁) |
| 頁面3  | [保護] (第83頁)<br>[複製] (第84頁)                                                         |

- 在[標示文字]、[調整大小]、[剪裁]與[高寬比轉換]中儲存編輯過的影像時，影像便會被儲存為新的檔案。請在使用這些功能之前先檢查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剩餘容量。

### [日曆] 搜尋某個日期的影像

可以使用日曆功能按照錄製日期來搜尋影像。

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CAL] 日曆



請參見第66頁的步驟2 - 4以取得更詳細的操作資訊。

### [編輯標題] 新增文字(註解)到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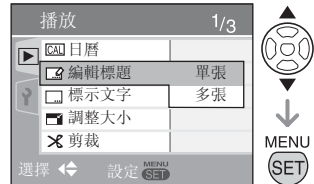
您可以新增文字(註解)到影像上。在註冊文字之後，您便可以使用[標示文字](第66頁)將它包含到列印作業中。(只能輸入字母與數字組成的字元與符號。)

選擇播放功能表上的[編輯標題]。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 一般操作

按▲/▼選擇[單張]或[多張]，再按[MENU/SET]。



- 在下列影像上則無法使用編輯標題功能。
  - 使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
  - 動態影像

### ■ 單張設定 一般操作之後

1 使用◀/▶選擇影像，並按▼。



- 已經在[孩子]或[寵物]姓名設定中記錄文字的影像便會顯示編輯標題圖示[ ]。

2 使用▲/▼/◀/▶選擇文字，並按[MENU/SET]註冊。



|    |                                                    |
|----|----------------------------------------------------|
| 文字 | 按[DISPLAY]於[A] (大寫)、[a] (小寫)與[&1] (特殊字元與數字)之間切換文字。 |
| 游標 | 轉動變焦桿。                                             |
| 空白 | 將游標移動到[空格]並按[MENU/SET]。                            |
| 清除 | 將游標移動到[清除]並按[MENU/SET]。                            |

- 請參見下一頁的文字輸入範例。
- 最多可以輸入30個字元。
- 若要在輸入文字時停止編輯，按[ ]。

3 將游標移動到[退出]並按下[MENU/SET]來結束文字輸入。

4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 多張設定 (最高50張相片) 一般操作之後

1 使用◀/▶選擇影像，並按▼設定/取消。



|    |             |
|----|-------------|
| 設定 | [ ] 圖示便會出現。 |
| 取消 | [ ] 圖示便會消失。 |

- 請重複此步驟。

2 按[MENU/SET]。

在執行完步驟2之後，請繼續執行“單張設定”中的步驟2-3。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 清除標題 (僅適用於[單張])

1. 請在步驟2中選擇[單張]時，清除所有文字、選擇[退出]，並按[MENU/SET]。
2.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註冊的文字可以顯示在此裝置的螢幕上。(若輸入了太多文字，便會顯示在投影片上。)
- 您可以使用與“單張設定”相同的操作方式來註冊[孩子]或[寵物]模式的姓名設定值。但是無法同時註冊姓名設定值與[編輯標題]。
- 您可以使用CD-ROM (有隨附) 中的[PHOTOfunSTUDIO-viewer]來列印文字 (註解)。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的操作說明 (PDF檔案)。

### 文字輸入範例

在輸入[LUMIX]的情況下：

- 1 移動▲/▼/◀/▶將游標移動至[L]，再按[MENU/SET]。
- 2 移動▲/▼/◀/▶將游標移動至[U]，再按[MENU/SET]。
- 3 移動▲/▼/◀/▶將游標移動至[M]，再按[MENU/SET]。
- 4 移動▲/▼/◀/▶將游標移動至[I]，再按[MENU/SET]。
- 5 移動▲/▼/◀/▶將游標移動至[X]，再按[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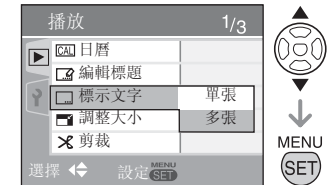
### [標示文字] 在影像上標示日期

您可以在拍攝的圖片上標示文字、拍攝日期及時間、年齡和行程日期。  
此功能適用於列印4" × 6"/10 × 15 cm的影像。(當將日期加入解析度大於[3M]的影像時，影像會隨之調整其尺寸。)

選擇播放功能表上的[ ] 標示文字。

(第72頁)

1 按▲/▼選擇[單張]或[多張]，再按[MENU/SET]。



- 您無法新增文字或日期到下列影像中。
  - 時鐘未設定時拍攝的影像
  - 有烙印標示文字的影像
  - 動態影像
  - 使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

2 按◀/▶選擇影像，再按▼。



- 若是在步驟1選擇[單張]，請前進至步驟3。  
當您在步驟1中選擇[多張]之後，請在每個影像 (最多50個影像) 上重複步驟2。您可以使用▼來設定或取消影像。在您選擇影像之後，按[MENU/SET]然後繼續執行步驟3-5。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3 按▲/▼/◀/▶選擇[攝影日期]、[年齡]、[行程日期]或[標題]並變更項目的設定值，再按[MENU/SET]。



#### ■ 攝影日期

|      |           |
|------|-----------|
| OFF  | 沒有新增日期和時間 |
| 無時間  | 已加入日期     |
| 顯示時間 | 已加入日期與時間  |

#### ■ 年齡

|     |       |
|-----|-------|
| OFF | 未加入年齡 |
| 開啟  | 已加入年齡 |

#### ■ 行程日期

|     |         |
|-----|---------|
| OFF | 未加入行程日期 |
| 開啟  | 已加入行程日期 |

#### ■ 標題

|     |                         |
|-----|-------------------------|
| OFF | 沒有新增標題或名字               |
| 開啟  | 會在模式中的[孩子]或[寵物]中新增標題或名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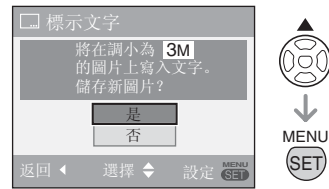
### 4 按[MENU/SET]。

- 在您新增日期到以高解析度拍攝的影像上時，影像尺寸便會依照下面方式改變。

|      |                 |
|------|-----------------|
| 4:3  | 5M 或以上 → 3M     |
| 3:2  | 4.5M 或以上 → 2.5M |
| 16:9 | 3.5M 或以上 → 2M   |

- 圖片便會變得有點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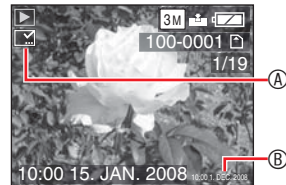
### 5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 (選擇以[4:3]拍攝之影像的畫面)



- 若您選擇[否]，則會返回至步驟2中所顯示的螢幕。

### 6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已標有文字的影像將會被標上文字標示完成的指示符號Ⓐ。
- 若要確認標示文字Ⓑ，請使用播放變焦(第67頁)。



- 請注意，若您使用的標示文字，然後在沖洗或使用印表機列印時指定要列印日期的話，兩個日期都會列印出來且可能會重疊。
- 請確定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有可用的空間。
- 某些印表機可能會裁剪掉部份文字。
- 列印的文字可能會在解析度為0.3M的影像上出現模糊的現象。
- 一旦新增日期，您的圖片將無法再使用下列功能。
  - [標示文字]
  - [DPOF列印]中的日期列印設定
  - [調整大小]
  - [剪裁]
  - [高寬比轉換]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調整大小] 縮小影像

當您想要減少圖片的檔案尺寸，以備日後可當成電子郵件附件或上傳到網站時，此功能很有用。

選擇播放功能表上的[調整大小] (第72頁)。

### 1 按◀/▶選擇影像，再按▼。



- 下列影像無法調整大小。

| 高寬比  | 圖片尺寸 |
|------|------|
| 4:3  | 0.3M |
| 3:2  | 2.5M |
| 16:9 | 2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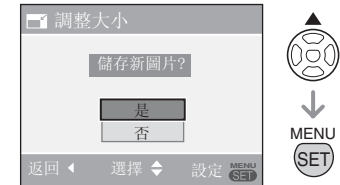
- 動態影像
- 有烙印標示文字的影像

### 2 按◀/▶選擇尺寸，再按▼。



- 如此即會顯示小於所拍攝影像的尺寸。

### 3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



- 若您選擇[否]，則會返回至步驟2中所顯示的螢幕。

### 4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您無法調整其他設備所拍攝影像的尺寸。
- 圖片便會變得有點粗糙。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剪裁] 放大影像並加以剪裁

使用此功能將已拍攝圖片的不必要部份裁剪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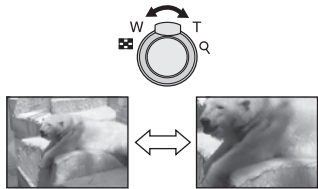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剪裁]。

1 按◀/▶選擇影像，再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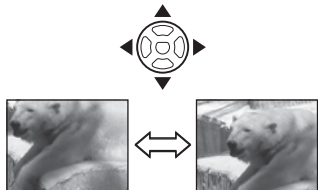


- 下列影像無法裁剪。
  - 動態影像
  - 有烙印標示文字的影像

2 使用變焦桿放大或縮小要裁剪的部份。



3 按▲/▼/◀/▶移動剪裁部位的位置。



4 按快門按鈕。

5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



- 若您選擇[否]，則會返回至步驟2中所顯示的螢幕。

6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裁剪後的影像像素，可能會較原始的像素低。
- 經過裁剪的影像質量可能會下降。
- 其他設備所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加以裁剪。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高寬比轉換] 變更16:9影像的高寬比

您可以將以[16:9]高寬比拍攝的影像轉換為[3:2]或[4:3]高寬比的影像。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高寬比轉換]。

1 使用▲/▼選擇[3:2]或[4:3]，並按[MENU/SET]。



- 下列影像則無法轉換。
  - 動態影像
  - 有烙印標示文字的影像

2 按◀/▶選擇影像，再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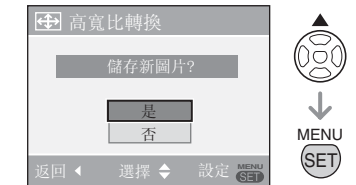
- 若您選擇並設定[16:9]以外高寬比的影像，螢幕上便會顯示[無法設定此圖片]的訊息。

3 按◀/▶決定水平位置，再按快門按鈕設定。



- 請使用▼/▲來為垂直旋轉的影像設定畫格位置。

4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



- 若您選擇[NO]，則會返回至步驟3中所顯示的螢幕。

5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轉換高寬比之後，圖片尺寸便可能會比原來的影像大。
- 而不符合DCF標準的檔案則無法轉換。
- 您無法轉換使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旋轉]/[旋轉顯示] 顯示旋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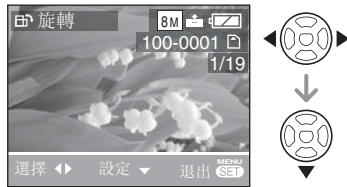
本模式允許您自動顯示垂直的圖片，如果它們是垂直拿著相機拍攝的，或者以90度增量手動旋轉的圖片。

#### ■ 旋轉 (影像以手動方式旋轉。)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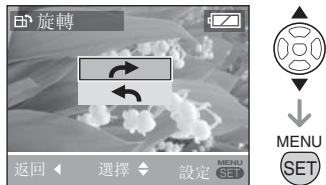
- 當將[旋轉顯示]設定為[OFF]時，會停用[旋轉]功能。

#### 1 按◀/▶選擇圖片，再按▼。



- 動態影像和受保護的圖片無法旋轉。

#### 2 按▲/▼選擇圖片的旋轉方向，再按[MENU/SET]。



|   |                   |
|---|-------------------|
| ↻ | 圖片會依順時針方向旋轉每次90度。 |
| ↺ | 影像會逆時鐘旋轉90度。      |

#### 3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 旋轉顯示 (影像會自動旋轉並顯示。)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旋轉顯示]。

#### 1 按▼選擇[ON]，再按[MENU/SET]。



- 當您選擇[OFF]時，無法顯示旋轉的影像。

#### 2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拍攝時，若是將相機朝上或朝下對準，即無法垂直顯示影像。
- 在使用AV電纜(有隨附)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上並垂直播放時，影像可能會稍微模糊。
- 在個人電腦上播放影像時，您必須要有與Exif相容的作業系統或軟體，才能播放旋轉的影像。Exif是JEITA[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產業協會(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所建立的靜態影像檔案格式，可以將錄製及其他資訊加入影像。
- 當在多影像播放模式下播放影像時，影像不會旋轉顯示。
- 您可能無法旋轉其他設備所拍攝的影像。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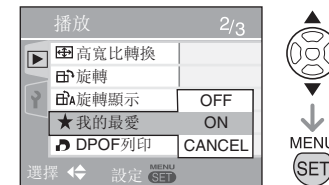
### ★ [我的最愛] 設定最愛影像

圖片若已標記[★]並設定為最愛，您就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可播放被設定為您的最愛之影像。(第70頁)
- 設定為最愛的圖片僅以投影片放映方式播放。(第68頁)
- 刪除所有未設定為最愛的圖片。([除★外全部清除])(第33頁)
- 僅列印設定為最愛的圖片。(第89頁)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我的最愛]。

#### 1 按▲/▼選擇[ON]，再按[MENU/SET]。



- 若將[我的最愛]設定為[OFF]，即無法將影像設定為我的最愛。當[我的最愛]設定為[OFF]時，即使之前設定為[ON]，我的最愛圖示[★]也不會出現。

#### 2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3 按◀/▶選擇圖片，再按▼。



- 重複上述程式。
- 當[★]我的最愛圖示出現時若按▼即會清除[★]並取消偏好設定。
- 您最多可以在最愛清單中存放999張圖片。

#### ■ 取消全部最愛

- 選擇步驟1所顯示之畫面上的[取消]然後按[MENU/SET]。
-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
-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若無影像顯示[★]即無法選擇[取消]。

- 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可使用[除★外全部清除](第33頁)如此記憶卡便只會保留所要列印的影像。
- 使用[PHOTOfunSTUDIO-viewer-](在隨附的CD-ROM上)變更設定、檢查或清除我的最愛清單中的影像。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的操作說明(PDF檔案)。
- 您可能無法將使用其他設備所拍攝的影像設定為我的最愛。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DPOF列印] 設定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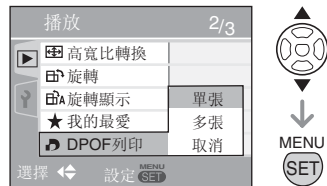
當您使用DPOF相容的圖片印表機或到圖片沖洗店時，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系統可讓使用者選擇要列印的圖片、每張圖片要列印的份數及是否在圖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圖片沖洗業者。

若要交由相片沖洗店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錄製影像，請將影像複製到記憶卡(第84頁)，並成DPOF設定。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DPOF列印]。

### ■ 一般操作

按▲/▼選擇[單張]、[多張]或[取消]，再按[MENU/SET]。



- DPOF列印設定中若未設定列印數，即無法選擇[取消]。

### ■ 單張設定 一般操作之後

1 按◀/▶選擇要列印的影像，再按▲/▼設定列印數。



- 列印數顯示[1]會隨即出現。
- 列印數設定可以是0到999的數字。當列印數設定為“0”時，即會取消DPOF列印設定。

2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 多張設定 一般操作之後

1 按◀/▶選擇要列印的影像，再按▲/▼設定列印數。



- 重複上述程式。(您無法一次設定全部的圖片。)
- 列印數顯示[1]會隨即出現。
- 列印數設定可以是0到999的數字。當列印數設定為“0”時，即會取消DPOF列印設定。

2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 ■ 取消全部設定 一般操作之後

1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



2 按[MENU/SET]關閉功能表。

- 未插入記憶卡，即會取消內置記憶體的DPOF列印設定。插入記憶卡，即會取消記憶卡的DPOF列印設定。

### ■ 列印日期

您可以在設定列印數時，設定/取消內含每次按[DISPLAY]按鈕設定錄製日期的列印。



- 日期列印顯示[DATE]會隨即出現。
- 當您前往照相館執行數位列印時，如有需要請務必額外要求列印日期。
- 即使設定要列印日期，也可能因為照相館或印表機的緣故，而無法列印日期。如需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洽詢照相館或參閱印表機的操作說明。
- 此功能無法在有烙印標示文字的影像上使用。
- 若您在影像上烙印標示文字，則此功能便會被取消。



- DPOF是[數位列印命令格式(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的縮寫。此功能可讓您將列印或其他資訊寫入記憶卡上的影像，並在DPOF相容的系統上使用這些資訊。
- 使用支援PictBridge技術的印表機列印圖片時，DPOF列印設定是很方便的功能。印表機上的日期列印設定，優先於相機上的日期列印設定。請您也要檢查印表機的日期列印設定。
- 有些由其他設備設定的DPOF資訊可能會無效。在此情況下，請刪除所有DPOF資訊，然後使用此相機重新設定一次。
- 檔案若不是採用DCF標準，即無法設定DPOF列印設定。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保護] 避免意外清除影像

您可對不想刪除的圖片設定保護，防止意外將它們刪除。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On保護]。

#### ■ 一般操作

按▲/▼選擇[單張]、[多張]或[取消]，再按[MENU/SET]。



#### ■ 單張設定 一般操作之後

1 按◀/▶選擇影像，再按▼設定/取消。



|      |                |
|------|----------------|
| 標記   | 保護圖示[On]會隨即出現。 |
| 取消標記 | 保護圖示[On]會隨即消失。 |

2 按兩下[MENU/SET]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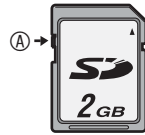
#### ■ 多張設定/取消所有設定

一般操作之後

請執行與[DPOF列印](第81-82頁)相同的操作作業。



- 此保護設定在其他設備上可能沒有用。
- 如果您要刪除受保護的圖片，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 雖然此功能可保護圖片不會遭到意外刪除，但格式化記憶卡即會永久刪除全部資料。
- 將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①推至[LOCK]以避免影像在未設定保護時遭到清除。



- 下列功能無法用於受保護的圖片。
  - [編輯標題]
  - [旋轉]

按[MENU/SET]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並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第72頁)

### [複製] 複製影像資料

您可將存檔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複製到記憶卡，反之亦然。

選擇播放功能表(第72頁)上的[複製]。

1 按▲/▼選擇複製目的地，再按[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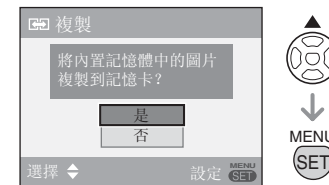


- [IN] → [ ]: 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資料會一次複製到記憶卡中。(執行步驟3)
- [ ] → [IN]: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則一次只會複製一張影像。(執行步驟2)

(只有選擇[ ] → [IN]時)

2 按◀/▶選擇影像，再按▼。

3 按▲選擇[是]，再按[MENU/SET]。(圖例所示為圖片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的畫面。)



- 將影像從記憶卡到內置記憶體時，會出現訊息[將此圖片複製到內置記憶體?]。
- 當圖片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時，按[MENU/SET]即中斷複製作業。
- 複製完成前，請勿關閉相機或執行其他操作。否則可能會損毀或遺失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資料。

4 按數次[MENU/SET]關閉功能表。

- 若將影像資料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當複製完所有影像後，螢幕會自動回到播放畫面。
- 若將圖片資料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可用空間不足的記憶卡，影像資料複製會中斷。建議您使用可用空間大於內置記憶體的記憶卡。
- 在“[IN] → [ ]”的情況下，即使有相同名稱的目的地資料夾中已經有檔案存在(相同檔案與資料夾編號)，您還是可以藉由建立新的資料夾來複製影像檔案。在“[ ] → [IN]”的情況下，如果有和內置記憶體中要被複製的影像同名的影像存在，則無法複製該影像。
- 複製圖片資料需耗費一點時間。
- 相機只複製使用Panasonic數位相機(LUMIX)拍攝的圖片。(即使是使用Panasonic數位相機拍攝的圖片，經個人電腦編輯過後，可能也無法複製。)
- 原始圖片資料的DPOF設定不予複製。複製完成後，請再次設定DPOF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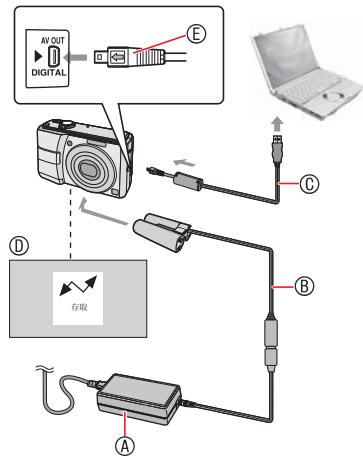
## 連接到PC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可以上傳影像，並使用CD-ROM隨附的軟體(Windows®版的[PHOTOfunSTUDIO-viewer-])列印影像，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影像。
- 若您使用Windows 98/98SE，請先安裝USB驅動程式再連接到電腦。
- 關於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的操作說明(PDF檔案)。

### 1 開啟相機與個人電腦。

### 2 通過USB連接電纜③(有隨附)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此時便會顯示用來選擇[PictBridge(PTP)]或[PC]的畫面。
- 若將設定功能表中的[USB模式]設定為[連接時選擇]，便會顯示此畫面(第21頁)。



- ④ AC變壓器(選購)  
⑤ DC聯結器(選購)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AC變壓器④或DC聯結器⑤。

- 請務必使用原廠的Panasonic AC變壓器(選購)與DC聯結器(選購)。
- 插拔AC變壓器之前，請先確定相機開機與否。

### ③ USB連接電纜(有隨附)

- 將[←]標記面向[DIGITAL]插座的[▶]標記，然後插入USB連接電纜。

### ④ 此訊息會在資料傳輸期間出現。

### ⑤ 確定接頭的方向，然後筆直插入。

- 握牢⑤，然後筆直插入或拔出USB連接電纜。請勿由反方向或側邊強行插入接頭。如此會損毀本相機及您要連接的設備。

### 3 使用▼選擇[PC]，並按[MENU/SET]。

#### [Windows]

磁碟機會出現在[My Computer]資料夾中。

- 第一次連接相機與PC時，會自動安裝所需的驅動程式，以使Windows隨插即用能夠識別此相機，相機會顯示在[My Computer]資料夾中。

#### [Macintosh]

畫面上會顯示磁碟機。

- 當您連接未插有記憶卡的相機時，磁碟機會顯示為[LUMIX]。
- 當您連接插有記憶卡的相機時，磁碟機會顯示為[NO\_NAME]或[Untit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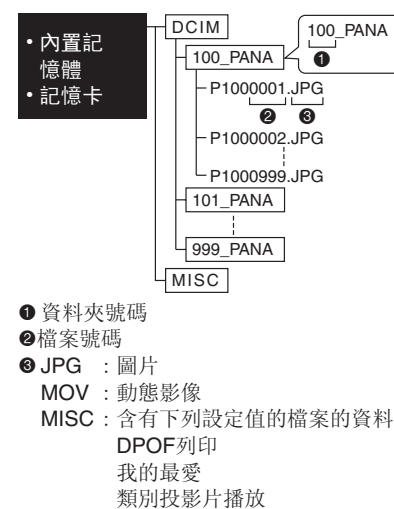
### ■ 在PC上播放動態影像

要在PC上播放相機內拍攝的動態影像時，請使用隨附光碟的“QuickTime”(Windows 2000/XP/Vista專用)。

- 若是使用Windows 98/98SE/Me，請從下列網站下載[QuickTime6.5.2 for Windows]，並將其安裝到PC上。  
<http://www.apple.com/support/downloads/quicktime652forwindows.html>
- 此軟體為Macintosh的標準功能。

### ■ 資料夾組織結構

資料夾會以下列方式呈現。



#### ① 資料夾號碼

#### ② 檔案號碼

#### ③ JPG : 圖片

#### MOV : 動態影像

#### MISC : 含有下列設定值的檔案的資料夾

#### DPOF列印

#### 我的最愛

#### 類別投影片播放

- 本相機各資料夾最多可儲存999個影像檔。達此上限時即建立新的資料夾。
- 若要重設檔案及資料夾號碼，請使用設定功能表的[號碼重設]。(第20頁)

### ■ 使用不同資料夾號碼的條件

發生下列情況時，影像不會儲存在儲存之前拍攝的影像之資料夾，而會儲存在新號碼的資料夾中。

- 包含您剛拍攝之影像的資料夾號碼為999的檔案(如: P1000999.JPG)。
- 當您將剛儲存資料夾的記憶卡取出，例如號碼為100(100\_PANA)，換上另一張記憶卡儲存影像，而第二張記憶卡中有一個使用其他廠牌相機儲存號碼為100的資料夾(100XXXXX, XXXXX為廠牌名稱)。
- 使用設定功能表的[號碼重設]之後重新開始拍攝。(圖片會儲存在接續上一號碼的新資料夾中。此外，記憶卡中若無資料夾或影像，也可以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後，使用[號碼重設]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100。)

### ■ PTP模式下的連接

如果作業系統是“Windows XP”、“Windows Vista”或“MacOS X”，將相機設定為[PictBridge (PTP)]模式並在連接USB連接電纜之後按[MENU/SET]，您便可以以PTP模式連接相機。

- 您只能從相機載入圖片，卻無法將圖片寫入記憶卡或予以刪除。

[但是，您可以在Windows Vista上以MTP模式連接，而不用PTP模式。然後，您便可將記憶卡上的資料格式化或刪除。(DMC-LS80GC/DMC-LS80PL)]

- 當記憶卡中的圖片超過1000張時，您可能無法匯入圖片。



- 不要使用除標準USB連接電纜以外的任何其他連接線。
- 顯示[存取]時，請勿拔下USB連接電纜。
- 使用Windows PC時，請先按一下工具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圖示以移除USB連接線。若沒有顯示圖示，請確定沒有顯示連線畫面，然後將相機[關閉]以移除相機。
- 使用USB連接電纜將相機連接到執行Windows 2000作業系統的PC時，請勿在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更換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上的資訊。變更記憶卡時，請確定執行安全移除硬碟的必要步驟(在Windows中連按兩下工具列中的圖示)。
- 如果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有許多影像，則傳輸影像時會花費一些時間。
- 相機之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動態影像檔可能無法在電腦上正常播放，因此請將影像上傳至電腦進行播放。
- 當相機與個人電腦通訊時，電池所餘電量若過低，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發出警示聲。發生此種狀況時，請立即停止與個人電腦的通訊。
- 在PC上編輯或旋轉過的影像，在播放模式、多格影像播放和日曆播放中可能全黑顯示。
- 當相機連接至個人電腦時若未插入記憶卡，可以編輯或存取內置記憶體的影像資料。如有插入記憶卡，則可編輯或存取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
- 相機連接到個人電腦時，無法切換內置記憶體與記憶卡。要切換內置記憶體與記憶卡時，請拔下USB連接電纜、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再將USB連接電纜插回個人電腦。
- 將相機連接至Mac OS v10.2以下，或使用SDHC記憶卡來匯入圖片資料時，請將記憶卡上的寫保護開關設定到[LOCK]。
- 並請參考個人電腦的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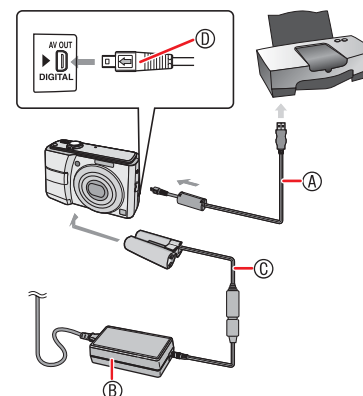
## 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

透過USB連接電纜(有隨附)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您可選擇要列印的圖片或從LCD顯示屏上起始列印。請先對印表機執行必要的設定。(請參閱印表機操作說明。)

### 1 開啟相機與印表機。

### 2 通過USB連接電纜<sup>Ⓐ</sup>(有隨附)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此時便會顯示用來選擇[PictBridge (PTP)]或[PC]的畫面。
- 若將設定功能表中的[USB模式]設定為[連接時選擇]，便會顯示此畫面(第21頁)。



### Ⓐ USB連接電纜(有隨附)

- 將[←]標記面向[DIGITAL]插座的[▶]標記，然後連上USB連接電纜。

### Ⓑ AC變壓器(選購)

### Ⓒ DC聯結器(選購)

- 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AC變壓器<sup>Ⓑ</sup>或DC聯結器<sup>Ⓒ</sup>。
- 請務必使用原廠的Panasonic AC變壓器(選購)與DC聯結器(選購)。
- 插拔AC變壓器之前，請先確定相機開機與否。

### Ⓓ 確定接頭的方向，然後筆直插入。

- 握牢<sup>Ⓓ</sup>，然後筆直地插入或拔出USB連接電纜。請勿由反方向或側邊強行插入接頭。如此會損毀本相機及您要連接的設備。

### 3 使用▲選擇[PictBridge]，並按[MENU/SET]。



- 不要使用除標準USB連接電纜以外的任何其他電纜。
- 當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若未插入記憶卡，可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若有插入記憶卡，可以列印記憶卡中的影像資料。
- 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無法切換內置記憶體與記憶卡。要切換內置記憶體與記憶卡時，請拔下USB連接電纜、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再將USB連接電纜插回印表機。
- 若要列印[孩子]與[寵物]模式中的姓名或年齡、[行程日期]的出發日期或[編輯標題]中輸入的文字，請使用CD-ROM(有隨附)中的[PHOTOfunSTUDIO-viewer]軟體，並從PC列印。關於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個別軟體的操作說明(PDF檔案)。
- 若要查找更多關於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請聯絡當地經銷商。

## ■ 列印選擇的圖片 (單張列印)

- 按◀▶選擇圖片，再按[MENU/SET]。



- 訊息顯示約2秒。

- 按▲選擇[列印開始]，再按[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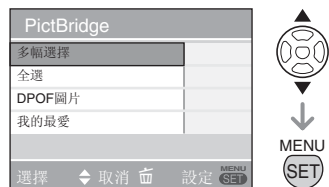
- 按[MENU/SET]取消列印。

- 列印結束後請拔下USB連接電纜。

## ■ 選擇要列印的多張圖片

- 按▲。

- 按▲▼選擇某項目，再按[MENU/SET]。



| 項目     | 設定內容                                                                                                   |
|--------|--------------------------------------------------------------------------------------------------------|
| 多幅選擇   | 一次選擇要列印的多張圖片。<br>[操作]<br>在多張圖片的畫面上按◀▶，以選擇圖片。當您按▼時，會出現[ ]，並顯示所選要列印的圖片。(再次按▼即會取消列印設定。)完成選擇後，按[MENU/SET]。 |
| 全選     | 列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圖片。                                                                                     |
| DPOF圖片 | 列印[DPOF列印]設定中的圖片。                                                                                      |
| 我的最愛   | 列印設定為最愛的圖片。<br>• 只有我的最愛設定設為[開啟]時，才會出現此項目。<br>• 當[我的最愛]設定為[開啟]，但無圖片標示為[★]時，將無法選擇圖片。                     |

- 按▲選擇[列印開始]，再按[MENU/SET]。



- DPOF設定中不會顯示[列印日期]及[列印數量(列印數)]。

- 當您選擇[DPOF圖片]時，可以選擇[DPOF SET]。當您選擇[DPOF SET]時，請參閱第81頁。
- 若您想中途取消列印，按[MENU/SET]。
- 當您選擇[多幅選擇]、[全選]或[我的最愛]時，會出現列印確認畫面。選擇[是]執行列印。
- 選擇當列印數超過1,000張時，列印確認畫面上即會出現[列印——張想要執行?]。

## 4 列印結束後請拔下USB連接電纜。

## ■ 設定日期列印、列印數、紙張大小及頁面佈局

針對「列印選擇的圖片(單張列印)」步驟2或「選擇要列印的多張圖片」的步驟3，在畫面上選擇您要設定的項目。

- 若要以相機不支援的紙張大小或版面配置列印圖片，請將[紙張大小]及[頁面佈局]設定為[ ]，然後再設定印表機的紙張大小或版面配置。(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操作說明。)

- [列印日期]

|    |        |
|----|--------|
| 關閉 | 不列印日期。 |
| 開啟 | 列印日期。  |

- 印表機若不支援日期列印，就無法在圖片上列印日期。

- [列印數量(列印數)]

- 設定列印張數。
- 最多可設定 999 份列印。

- [紙張大小]  
(相機上可能使用的紙張大小)

|             |                     |
|-------------|---------------------|
|             | 印表機上的設定具有優先等級。      |
| L/3.5" × 5" | 89 mm × 127 mm      |
| 2L/5" × 7"  | 127mm × 178 mm      |
| 明信片         | 100 mm × 148 mm     |
| 16:9        | 101.6 mm × 180.6 mm |
| A4          | 210 mm × 297 mm     |
| A3          | 297 mm × 420 mm     |
| 10 × 15 cm  | 100 mm × 150 mm     |
| 4" × 6"     | 101.6 mm × 152.4 mm |
| 8" × 10"    | 203.2 mm × 254 mm   |
| 信紙          | 216 mm × 279.4 mm   |
| 卡片尺寸        | 54 mm × 85.6 mm     |

- 當印表機不支援這些紙張大小時，將無法顯示這些項目。

- [頁面佈局]  
(相機上可能使用的版面配置)

|  |                 |
|--|-----------------|
|  | 印表機各項設定按優先順位排列。 |
|  | 列印1頁，無框         |
|  | 單頁加框列印          |
|  | 2頁列印            |
|  | 4頁列印            |

- 印表機若不支援頁面版面配置，即無法選擇項目。

## ■ 版面配置列印

- 在同一張紙上列印影像多次  
例如，若要在同一張紙上列印影像4次，請將[頁面佈局]設定為[ ]，再於[列印數量(列印數)]中將影像列印數設定為4。
- 在同一張紙上列印不同的影像  
例如，如果要在同一張紙上列印4種不同的圖片，請將[頁面佈局]設定為4頁列印[ ]，再設定圖片的[列印數量(列印數)]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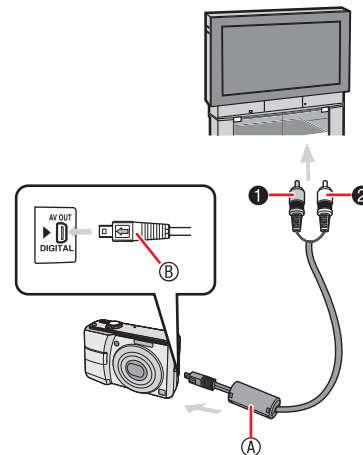


- 請勿在纜線中斷連接的警告圖示[]出現時，拔下USB連接電纜。(視印表機而定，圖示可能不會出現。)
- 當相機與印表機連接時，電池所餘電量若過低，狀態指示燈會閃爍並發出警示聲。印列時若發生此狀況，請按[MENU/SET]並立即停止列印。若不列印，請拔下USB連接電纜。
- [●]指示符號在列印過程中顯示為橙色，表示相機接收到來自印表機的錯誤訊息。列印結束後，請確認印表機無問題。
- 如果要求列印總數或欲列印的圖片張數很多，列印會每隔一陣子才執行。在此狀況下，螢幕上顯示的剩餘列印份數會與您設定的列印份數有所不同。但是，此一差異並不表示錯誤。
- 印表機上的日期列印功能可能會取代相機上相同的設定。同樣要檢查印表機的這些設定。

## 使用電視機螢幕播放影像

### ■ 使用AV電纜(有隨附)播放影像

- 設定[TV高寬比]。(第21頁)
- 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1 將AV電纜④(有隨附)連接到相機的[AV OUT]插孔上。

- 將[]標誌面向[AV OUT]插槽上的[▶]標誌來連接AV電纜。
- 按住Ⓑ，然後直線插入或拉出AV電纜。

#### 2 將AV電纜連接到電視的視訊輸入和音訊輸入插孔上。

- ① 黃色：連接到視頻輸入插孔
- ② 白色：連接到音頻輸入插孔

#### 3 開啟電視機並選擇外部輸入。

#### 4 請啟動相機並播放影像。



- 請只使用隨附的AV電纜，切勿使用任何其他AV電纜。
- 只有當錄製/播放開關設定到播放模式。[▶]時，您才能夠在電視上播放影像。
- 因為電視機的特性，影像的上下或左右可能會被裁切。
- 另請閱讀電視機的操作說明。
- 在電視上垂直顯示的圖片可能會有一點模糊。
- 若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視頻輸出]時，即可在使用NTSC或PAL系統的其他國家(地區)的電視上檢視影像。

■ 在具有SD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影像  
將SD記憶卡插入有SD記憶卡插槽的電視，即可顯示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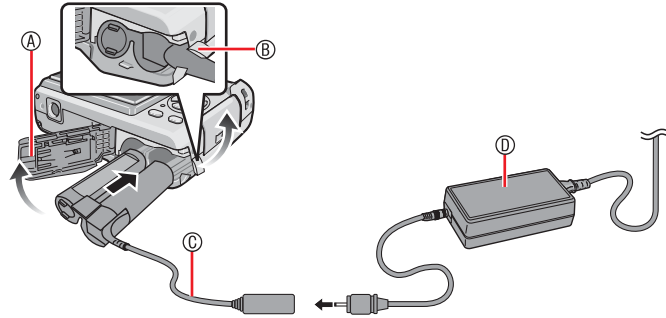


- 視電視機而定，某些影像可能不會佔據整個螢幕。
- 無法播放動態影像。若要播放動態影像，請使用AV電纜(有隨附)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 您在SDHC記憶卡相容電視機上使用SDHC記憶卡。
- MultiMedia記憶卡可能無法播放。

## 關於AC變壓器

### ■ 連接的DC聯結器和AC變壓器對照相機

讀的使用說明書為細節關於怎樣連接DC聯結器到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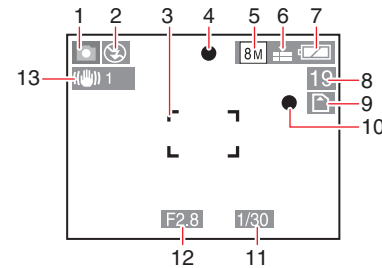


- Ⓐ 電池蓋
  - Ⓑ DC聯結器蓋
    - 預先開啟DC連結器蓋。
  - Ⓒ DC聯結器
  - Ⓓ AC變壓器
- 確保電池蓋是閉合的。
- 使用指定的DC聯結器和AC變壓器。使用其它產品可以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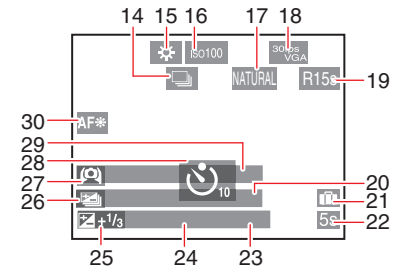
## 畫面顯示

LCD顯示屏會顯示相機的狀態。

在標準圖片模式 [📷] 中 (初始設定)



錄製時 (設定之後)



### ■ 錄製時

- 1 錄製模式
- 2 閃光燈模式 (第37頁)
- 3 AF區 (第24頁)
- 4 對焦指示 (第24頁)
- 5 圖片尺寸 (第58頁)
- 6 質量 (第58頁)
- 7 電量指示 (第23頁)
- 8 剩餘可拍攝張數 (第105頁)
- 9 [IN]: 內置記憶體 (第14頁)  
[C]: 記憶卡 (第14頁)
- 10 拍攝指示符號
- 11 快門速度指示 (第26頁)  
智能ISO (第59頁): [ISO]
- 12 光圈值指示 (第24頁)
- 13 光學影像穩定器 (第64頁)
- 14 連拍 (第63頁)  
[M]: 錄音 (第51頁)
- 15 白平衡 (第60頁)
- 16 感光度 (第60頁)  
ISO上限 (第59頁): [ISO MAX 400] / [ISO MAX 800] / [ISO MAX 1250]
- 17 色彩模式 (第63頁)
- 18 動態影像模式 (第51頁):  
[30fps VGA] / [10fps VGA] / [30fps QVGA] /  
[10fps QVGA] (4:3)  
[30fps 16:9] / [10fps 16:9] (16:9)
- 19 動態影像模式中的可錄製時間  
例如: [R 8m 30s]

20 年齡 (第47, 48頁)

- 當切換至場景模式中的[孩子]或[寵物]時，會顯示約5秒。  
自出發日期起算的已過天數 (第53頁)

21 行程日期 (第53頁)

22 經過的錄製時間 (第51頁)

23 背光補償運作 (僅適用於智能模式) (第25頁)

24 目前的日期和時間/目的地設定:

- [📅] (第55頁)
- 這在相機開機、設定時鐘，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至錄製模式之後，皆會顯示5秒。  
變焦 (第29頁) / 超級光學變焦 (第29頁) / 簡易變焦 (第30頁) / 數位變焦 (第31頁)  
: [EZW] [T1X]

25 曝光補償 (第42頁)

- 背光補償 (僅適用於智能模式) (第25頁): [B]

26 自動曝光包圍 (第43頁)

27 LCD模式 (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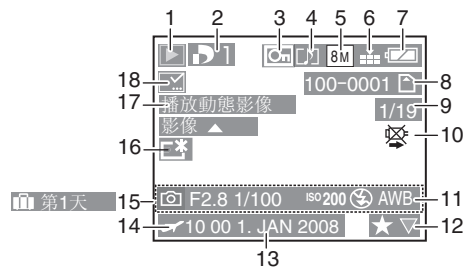
28 自拍計時器 (第41頁)

29 名字 (第47, 48頁)

- 如果在[孩子]或[寵物]場景模式下開啟此相機，便會顯示此指示約5秒。

30 AF輔助燈 (第64頁): [AF\*]

## 播放時



## ■ 播放時

- 1 播放模式 (第16頁)
- 2 DPOF列印數 (第81頁)
- 3 受保護的圖片 (第83頁)
- 4 含有聲音的動態影像 (第51頁)
- 5 圖片尺寸 (第58頁)
- 6 質量 (第58頁)  
在動態影像模式中 (第51頁):  
[ 30fps VGA ] / [ 10fps VGA ] / [ 30fps QVGA ] /  
[ 10fps QVGA ] (4:3)  
[ 30fps 16:9 ] / [ 10fps 16:9 ] (16:9)
- 7 電量指示 (第23頁)
- 8 資料夾/檔案號碼 (第86頁)  
[ IN ]: 內置記憶體 (第14頁)  
[ ]: 記憶卡 (第14頁)
- 9 張數/總張數
- 10 纜線中斷連接的警告圖示 (第91頁)  
動態影像錄製時間 (第71頁):  
8m 30s
- 11 錄製資訊
- 12 我的最愛設定 (第80頁) /  
經過的播放時間 (第71頁): 8m 30s
- 13 錄製的日期和時間
- 14 目的地設定 (第55頁)  
名字 (第47頁)  
標題 (第72頁)
- 15 自出發日期起算的已過天數 (第53頁)  
年齡顯示 (第47, 48頁)
- 16 Power LCD模式 (第36頁)
- 17 動態影像播放 (第71頁)
- 18 標示日期完成指示燈 (第74頁)  
我的最愛指示燈 (第80頁): ★

## 使用注意事項

■ 相機的最佳使用方式  
請小心勿摔落或碰撞裝置，  
同時勿在其上方施加過重的  
壓力。

- 請勿在坐下時將相機留在口袋中，或將相機用力塞入已裝滿東西的袋子等。
- 請小心勿摔落或碰撞裝有相機的袋子，如此可能會劇烈撞擊到相機。
- 劇烈的撞擊可能造成鏡頭、螢幕或外殼破裂，造成相機故障。



使相機遠離磁性設備 (如微波爐、電視機、  
視訊遊戲設備等)。

- 如果將本相機放在電視機上，或在附近使用時，圖片與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否則會影響圖片與聲音質量。
- 揚聲器或大型電機產生的強磁場，可能會損壞拍攝的資料或使影像失真。
- 由於微處理器產生的電磁波輻射會對相機產生負面影響，因而使圖片和聲音受到干擾。
- 相機若是因為受到電磁設備的不良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或拔下AC變壓器 (選購)。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或連接AC變壓器。隨後，開啟相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線附近使用本相機。

- 若是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線附近拍攝，可能會對拍攝的影像造成不良影響。

請務必使用標準的電線與連接線。若使用選購配件，請使用其隨附的電線與連接線。不要延長電線與連接線。

請勿將殺蟲劑或揮發性化學品噴灑在本相機上。

- 如果本相機沾染了此類化學品，可能會造成機體損壞與表面光潔層脫落。
- 請勿使橡膠或塑膠製品與相機長時間接觸。

## 維護

取出電池或DC聯結器 (選購) 並以柔軟的乾布擦拭保養。

- 當相機變髒時，請以柔軟且稍微沾濕的布來清潔。然後以乾燥的布擦拭相機。
- 請勿使用像揮發油、稀釋劑、酒精或廚房清潔劑這樣的溶劑。這可能會損害相機機身，且表面可能會脫落。
- 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時，請先參見使用說明。

## ■ 電池

如有一段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務必將電池取出。

- 太高或太低的溫度皆可能會造成電極生鏽，進而發生故障。

若不小心掉落了電池，請檢查電池本體及接點是否受損。

- 將已損壞的電池放入相機會導致相機損壞。

外出時，請攜帶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請注意，低溫環境（如滑雪勝地）會造成電池的使用時間變短。

處理無法再使用的電池。

- 電池的壽命有限。
- 請勿將電池投入火中，否則可能會引發爆炸。

請避免電池兩極接觸到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

- 否則可能會造成短路或過熱；而您若於此時接觸電池，可能會造成嚴重燙傷。

## ■ 記憶卡

請勿將記憶卡擱置在高溫或陽光直射的地方，或置於容易產生電磁波或靜電的地方。

請勿彎曲或摔落記憶卡。

- 記憶卡可能會損壞，或者可能會損壞或清除拍攝的內容。
- 使用後及存放或攜帶記憶卡時，將記憶卡存放在記憶卡盒或儲存袋中。
- 勿使污垢、灰塵或水進入記憶卡背面的端子，也不要用手指觸摸。

## ■ 關於影像資料

- 若相機因為掌握方式錯誤而損壞，記錄的資料便可能損毀或遺失。Panasonic將不對任何因記錄資料遺失而致生之損害擔負任何責任。

## ■ 關於三腳架

- 在您使用三腳架時，請確定有將相機穩當地固定在三腳架上。
- 使用三腳架時您可能無法移除連接線或電池。
- 請確定在連接或拿下相機時三腳架上的螺絲沒有傾斜。若您轉動螺絲時用力過度，便可能會造成相機上的螺絲損壞。同樣地，若相機與三腳架連接得太緊，相機機身與等級標籤也可能會受損或刮傷。
- 請仔細閱讀三腳架的使用說明書。

## 訊息顯示

某些狀況下，螢幕會顯示確認訊息或錯誤訊息。主要訊息舉例說明如下。

[目前電池類型設定: ALKALINE/Ni-MH]/  
[目前電池類型設定: OXYRIDE]

此訊息會在您第一次放入電池、電池電力耗盡，以及更換電池時顯示。所使用的電池類型若與訊息中顯示的類型不同，請在[設定]功能表的[電池類型]變更電池類型。  
(第19頁)

[記憶卡被鎖定]

- 取消記憶卡鎖定。(第14頁)

[無可播放的有效影像]

請在拍攝後或先插入有拍攝影像的記憶卡後，再執行播放。

[此圖片處於保護狀態]

取消保護設定之後(第83頁)，即可刪除圖片。

[無法清除此圖片]/[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無法清除不符DCF標準的圖片。

若要刪除此種影像，請先將資料儲存至電腦，再使用此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第22頁)

[無其他清除選擇]

您選擇的數量已經超過多張清除或[編輯標題]/[標示文字]的多張設定中允許的項目數量。若有必要請重複執行此程式。  
您已經在您的最愛清單中置入超過999個影像了。

[無法設定此圖片]/[無法設定某些圖片]  
您無法對不符合DCF標準的影像設定[DPOF列印]、[編輯標題]與[標示文字]。

[內置記憶體空間不足]/[卡中記憶體不足]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無任何空間。

- 將圖片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時(批次複製)，會一直複製圖片直到記憶卡滿為止。

[有些圖片無法複製]/[複製無法完成]

下列圖片無法複製。

- 當要複製的影像與複製目的地中存在的影像同名時。(將影像從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 檔案不符DCF標準。
- 此外，其他設備拍攝或編輯的圖片也可能無法複製。

[內置記憶體錯誤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當您在PC上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未關閉相機即取出電池時，會顯示此訊息。請再次使用相機格式化內置記憶體。(第22頁)將清除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

## [記憶卡錯誤將此卡格式化?]

本相機無法識別此記憶卡的格式。請使用相機再次格式化記憶卡。

先將資料儲存到電腦，再使用此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第22頁)

## [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當相機無法正常運作時，即會出現此訊息。請關閉再開啟相機。此訊息若持續出現，請聯絡經銷商或最近的服務中心。

## [記憶卡錯誤]/[記憶卡參數錯誤]

使用與本相機相容的記憶卡。(第3、14頁)  
如果是SDHC記憶卡，只能使用4 GB的記憶卡。

## [記憶卡錯誤]

## 請檢查此卡]

- 無法存取記憶卡。再次插入記憶卡。

## [讀取錯誤]

## 請檢查此卡]

資料讀取發生錯誤。

再次插入記憶卡。請確定正確插入記憶卡後，再次播放。

## [寫入錯誤]

## 請檢查此卡]

資料寫入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插入記憶卡後，再次開啟相機。此錯誤也可能表示記憶卡已毀損。

## [由於受到卡的寫入速度限制，動畫錄製被取消]

- 將[圖片模式]設定為[30fpsVGA]或[30fps16:9]時，建議使用10 MB/秒或更快速的記憶卡(顯示在記憶卡包裝或其他位置)，以獲取最佳效果。
- 依據記憶卡類型的不同，拍攝有可能在中途停止。

## [無法新建文件夾]

因為無剩餘資料夾號碼可用，所以無法建立資料夾。

先將資料儲存到電腦，再使用此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第22頁)

若是在格式化之後於[設定]功能表中執行[號碼重設]，即會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100。(第20頁)

## [顯示的圖片用於4:3 TV]/

## [顯示的圖片用於16:9 TV]

- AV電纜已經連接到相機。如果您想立刻清除此訊息，按[MENU/SET]。
- 選擇[設定]功能表的[TV高寬比]，以變更電視的高寬比。(第21頁)
- 當USB連接電纜僅接在相機上時，也會顯示此訊息。  
若發生此狀況，請將USB連接電纜的另一端接到個人電腦或印表機。

## [印表機忙碌]/[請檢查印表機]

印表機無法列印。請檢查印表機。

## 疑難排解

若將功能表回復到購買時的設定，情況可能會有所改善。相機在錄製模式中時，執行設定功能表上的[重設]。(第21頁)

## ■ 電池及電源供應

| 情況                   | 成因                                                                                                                                                   |
|----------------------|------------------------------------------------------------------------------------------------------------------------------------------------------|
| 即使已將電池充滿電，相機仍會立即關機。  | 當電池類型與[電池類型]上的設定不同時，剩餘的電池電力可能會無法正確顯示，且相機會突然停止運作。但這不是故障。                                                                                              |
| 即使放入新電池，剩餘的電池電力仍然很低。 | 剩餘的電池電力可能會因為電池廠牌及操作溫度，或因為使用已耗盡電力的電池，而無法正確顯示。<br>請檢查[設定]功能表的[電池類型](第19頁)。                                                                             |
| 相機無法開啟。              | 是否正確放入電池？<br>使用鎳氫電池時，請使用電力充足的電池。                                                                                                                     |
| LCD顯示屏無法顯示影像。        | 是否有啟動經濟模式(第20頁)？請半按快門按鈕取消這些模式。<br>電池電力是否已經用盡？請更換為電力充足的電池。(若是使用鎳氫電池，請進行充電。)                                                                           |
| 相機在開機之後隨即關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池電力是否已經用盡？請更換為電力充足的電池。(若是使用鎳氫電池，請進行充電。)</li> <li>• 如果任由相機開著，則電池電力將會耗盡。請使用經濟模式(第20頁)等模式來經常將相機關機。</li> </ul> |

## ■ 拍攝

| 情況                | 成因                                                                                                       |
|-------------------|----------------------------------------------------------------------------------------------------------|
| 無法拍攝。             | 模式設定是否正確？<br>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是否還有任何空間？<br>拍攝前請先刪除部份圖片。(第33頁)                                                   |
| 拍攝的影像非常白。         | 鏡頭若是髒污(如沾有指紋)，影像便會泛白。鏡頭若是髒污，鏡頭上有灰塵。                                                                      |
| 拍攝的影像過亮或過暗。       | 請檢查是否正確補償曝光。(第42頁)                                                                                       |
| 一次拍攝2或3張影像。       | 是否已設定好自動曝光包圍(第43頁)、高速連拍(第48頁)或連拍(第63頁)模式？                                                                |
| 拍攝目標對焦不正確。        | 對焦範圍會隨拍攝模式而改變。<br>請依據與拍攝目標之間的距離設定正確的拍攝模式。<br>拍攝目標是否超出對焦範圍？(第26、40頁)<br>拍攝時有否手震？<br>在半按快門按鈕之前，並不會為拍攝目標對焦。 |
| 拍攝影像模糊。光學影像穩定器失效。 | 在陰影下或室內拍照時，快門變慢但[光學影像穩定器]功能可能未正常作用。此時建議雙手握緊相機拍攝。                                                         |

| 情況                 | 成因                                                                                                                                                                                                                                                                      |
|--------------------|-------------------------------------------------------------------------------------------------------------------------------------------------------------------------------------------------------------------------------------------------------------------------|
| 影像呈現顆粒狀或雜訊。        | ISO感光度太高或快門速度太慢？<br>(當設定為[AUTO]時，會在室內及其他拍攝場合時提高ISO感光度。)<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ISO感光度。(第60頁)</li> <li>將[色彩模式]設定為[NATURAL] (第63頁)。</li> <li>改善週邊環境光線。</li> </ul> 以[高感光度]與[高速連拍]模式拍攝時，由於高感光度的處理，因此所拍攝圖片的解析度會稍微下降。這並不是故障。                             |
| 影像的亮度或色彩隨實際場景而異。   | 在日光燈下使用快速快門，可能會成亮度及色彩改變，但這是這類照明的特性，而不是故障。                                                                                                                                                                                                                               |
| 拍攝動態影像時無預警停止。      | 此相機與MultiMediaCards上拍攝的動態影像不相容。<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圖片模式]設定為[30fpsVGA]或[30fps16:9]，時，建議使用10 MB/秒或更快速的記憶卡(顯示在記憶卡包裝或其他位置)，以獲取最佳效果。</li> <li>視SD記憶卡或SDHC記憶卡的類型之不同，拍攝可能會中途停止。</li> </ul>                                                            |
| 拍攝時LCD顯示屏上出現紅色垂直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種現象被稱為塗污。這是CCD的一個特性，會在物體有很明亮的部分時出現。塗污現象周圍也可能會出現不規則的現象，但是這並不是相機故障。(此現象會記錄在動態影像中，但不會記錄在靜態影像上。)</li> <li>我們建議您，不要在拍攝時讓強烈的光源照射螢幕，例如陽光。</li> </ul>  |

#### ■ LCD顯示屏

| 情況                       | 成因                                                                                   |
|--------------------------|--------------------------------------------------------------------------------------|
| 雖然開啟了相機，但LCD顯示屏有時候還是關閉的。 | 在使用閃光燈之後並為閃光燈充電時，LCD顯示屏會立即關閉。<br>若在充電期間設定為錄製模式，則LCD可能會立即關閉。<br>您是否設定為[自動LCD關]？(第20頁) |
| LCD顯示屏的亮度可能短時間變暗或變亮。     | 當半按快門按鈕設定光圈值時出現此現象，此現象並不影響錄製的影像。                                                     |
| LCD顯示屏在室內會閃爍。            | 於室內，在日光燈下開啟相機時，LCD顯示屏可能會閃爍數秒。這不是故障。                                                  |
| LCD顯示屏過亮或過暗。             | 請調整LCD顯示屏的亮度。(第19頁)<br>是否有啟動power LCD或高角度模式？(第36頁)                                   |
| LCD顯示屏上出現黑色、紅色、藍色和綠色的點。  | 這不是故障。這些像素不會影響已拍攝的影像。                                                                |
| LCD顯示屏上出現雜訊。             | 在暗處，可能會出現雜訊以維持LCD顯示屏的亮度。這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                                                 |

#### ■ 閃光燈

| 情況        | 成因                                                                                                                                                                                                                                                                                              |
|-----------|-------------------------------------------------------------------------------------------------------------------------------------------------------------------------------------------------------------------------------------------------------------------------------------------------|
| 閃光燈未啟動。   | 是否將閃光燈設定設定為強制閃光燈關[  變更閃光燈設定。(第37頁)<br>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風景]、[夜景]、[日落]、[高速連拍]、[星空]、[煙花]與[空中攝影]模式，連拍與自動曝光包圍時，將不會啟動閃光燈。 |
| 閃光燈啟動了兩次。 | 如有選擇紅眼降低(第37頁)，便會在實際拍攝前先啟動閃光燈一次，藉以降低紅眼現象(影像中拍攝目標的眼睛會顯示為紅色)，接著再於實際拍攝時啟動一次。                                                                                                                                                                                                                       |

#### ■ 播放

| 情況                        | 成因                                                                                                                                                                                                                          |
|---------------------------|-----------------------------------------------------------------------------------------------------------------------------------------------------------------------------------------------------------------------------|
| 影像意外旋轉。                   | 此相機有一項功能會自動偵測您是否轉動機身拍攝，並在您播放影像時為您旋轉影像。<br>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偵測到機身轉動，但鏡頭實際上卻朝上或朝下。<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旋轉顯示](第79頁)設為[關閉]，如此相機便不會旋轉這類影像。</li> <li>您可以視需要使用[旋轉](第79頁)旋轉影像。</li> </ul>                         |
| 影像不能播放。                   | 是否將錄製/播放開關設定為播放[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是否有影像？<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插入記憶卡，即顯示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插入記憶卡，即會顯示記憶卡的影像資料。</li> </ul> |
| 資料夾或檔案號碼顯示為[-]，同時顯示會轉為黑色。 | 該影像可能已在電腦上變更，或是由不同相機所拍攝。您若是在拍攝後立即取出電池，或是電池電力所剩無幾，亦可能會發生此問題。<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必須重新格式此記憶卡以清除此類型的圖片。(第22頁)(請記住，格式化記憶卡會永久清除所有資料，所以請先儲存資料並檢查記憶卡，再繼續作業。)</li> </ul>                                     |
| 在日曆播放中，影像所顯示的日期與實際拍攝日期不同。 | 影像是否經過PC編輯，或是由不同廠牌的數位相機所拍攝？這類影像所顯示的日期，可能會與日曆播放的實際拍攝日期不同。<br>是否正確設定相機時鐘？(第15頁)<br>例如相機上的時鐘設定若與PC設定的日期與時間不同，而您從PC取得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再寫回記憶卡，則影像顯示的日期在日曆中即可能會與實際拍攝的日期不同。                                                                |
| 記錄的影像上便會出現像肥皂泡泡一樣的白色圓形光點。 | 若您在黑暗的地方或室內以閃光燈拍攝影像，影像上便會出現因為閃光燈光線被空氣中的灰塵反射而產生的白色圓形光點。這並不是故障。<br>而圓形光點現象的特性便是其數量與位置在每個影像上都會不一樣。                                        |

## ■ 連至電視機、電腦或印表機

| 情況                         | 成因                                                                                                                                         |
|----------------------------|--------------------------------------------------------------------------------------------------------------------------------------------|
| 電視機無法顯示影像。電視機畫面受到干擾或以黑白顯示。 | 相機是否正確連至電視機？<br>將電視機設為視訊輸入模式。                                                                                                              |
| 電視機畫面的顯示區與相機的LCD顯示屏不同。     | 因電視機型而異，較小的顯示區可能會水平或垂直拉長影像，致使影像在顯示時可能會截斷上下或左右的部份。這是電視規格的緣故，不是故障。                                                                           |
| 無法在電視機上播放動態影像。             | 您若是將記憶卡插入電視機的記憶卡插槽，將無法播放動態影像。<br>使用隨附的AV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上，然後播放相機上的影像。(第92頁)                                                                      |
| 圖片尺寸與電視機畫面不符。              | 檢查電視機的[TV高寬比]設定。(第21頁)                                                                                                                     |
| 影像無法上傳到電腦。                 | 請檢查連線。<br>檢查電腦是否可以正確識別相機。                                                                                                                  |
| 電腦無法識別此記憶卡。(可識別內置記憶體。)     | 請拔下USB連接電纜，再將卡片插入，然後再重新接線。                                                                                                                 |
| 無法使用印表機列印圖片。               | 印表機是否支援PictBridge？不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無法列印圖片。(第88頁)                                                                                           |
| 列印影像的四邊會予以裁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印表機具有裁剪和邊界設定，請變更設定，將裁剪和邊界取消。(請參閱印表機操作說明。)</li> <li>某些相片沖洗店可以處理以[16:9]高寬比拍攝的影像。送印時請先詢問。</li> </ul> |

## ■ 其他

| 情況              | 成因                                                                                                                                                                                                                        |
|-----------------|---------------------------------------------------------------------------------------------------------------------------------------------------------------------------------------------------------------------------|
| 誤選不認識的語言。       | 按[MENU/SET]，再選擇[設定]功能表圖示[  ]，然後選擇[  ]圖示，設定所需要的語言。(第22頁) |
| 無法變更自動檢閱設定。     | 是否啟動了自動曝光包圍、[自拍肖像]、[高速連拍]、連拍模式或動態影像模式[  ]？您無法在使用這些模式時變更自動檢查設定。                                                                         |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有時會亮紅燈。 | 在暗處時，AF輔助燈(第64頁)在會亮紅燈，以便於對焦目標。                                                                                                                                                                                            |
| AF輔助燈並未開啟。      | 是否將[錄製]模式功能表的[AF輔助燈]設為[開啟]？(第64頁)<br>是否在暗處拍照？AF輔助燈在亮處不會開啟。<br>您無法在選擇了模式中的[自拍肖像]、[風景]、[夜景]、[日落]、[煙花]或[空中攝影]時使用AF輔助燈。                                                                                                       |
| 相機變熱。           | 相機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的。                                                                                                                                                                                                      |
| 鏡頭發出喀喀響。        | 當亮度因變焦、移動相機或其他原因而改變時，鏡頭可能會喀喀響，畫面上的影像也會劇烈變化，但影像不會受影響。<br>此聲音是光圈自動調整所造成。這不是故障。                                                                                                                                              |

| 情況            | 成因                                                                                   |
|---------------|--------------------------------------------------------------------------------------|
| 時鐘設定已重設。      | 相機若長時間不使用，時鐘設定可能需要重設。當[請設定時鐘]訊息出現時，請再次設定時鐘。(第15頁)<br>若是在設定時鐘之前拍攝影像，便會記錄[0:00 0.0.0]。 |
| 顯示的影像會有些失真。   | 拍攝的影像會隨變焦率而有些失真。愈接近拍攝目標會愈失真，但是這不是故障。                                                 |
| 影像邊緣出現奇怪的顏色。  | 視變焦倍率之不同，影像的目標周圍可能會出現彩色的毛邊。這稱之為色像差，拍攝遠距目標時可能更為明顯。但這不是故障。                             |
| 未依序建立檔案號碼。    | 某些操作可能會造成影像以不同的號碼存入資料夾中。(第86頁)                                                       |
| 檔案號碼係依遞增順序儲存。 | 若未將相機開機即放入或取出電池，將會造成儲存的資料夾號碼遺失。但是，如果再次開機並拍攝影像，檔案號碼可能會依遞增順序儲存。                        |
| 影像會顯示為黑色。     | 在PC上編輯或旋轉的影像，在播放模式、多張播放及日曆中會顯示為黑色。                                                   |
| 鏡頭筒已經縮回。      | 鏡頭筒會在相機從[錄製模式]切換為[播放模式]之後約15秒時縮回。                                                    |

## 可錄製的影像數及可錄製的時間

- 可拍攝張數與可拍攝時間為概數。(實際時間會隨拍攝條件及記憶卡類型而變化。)
- 可拍攝張數與可用的拍攝時間視目標而有所不同。

### ■ 拍攝張數

| 畫面比例               |        | 4:3                                                                               |                                                                                   |                                                                                   |                                                                                   |                                                                                   |                                                                                   |
|--------------------|--------|-----------------------------------------------------------------------------------|-----------------------------------------------------------------------------------|-----------------------------------------------------------------------------------|-----------------------------------------------------------------------------------|-----------------------------------------------------------------------------------|-----------------------------------------------------------------------------------|
| 圖片尺寸               |        | 8M : 8M<br>(3264 × 2448 像素)                                                       |                                                                                   | 5M : 5M EZ<br>(2560 × 1920 像素)                                                    |                                                                                   | 3M : 3M EZ<br>(2048 × 1536 像素)                                                    |                                                                                   |
| 質量                 |        |  |  |  |  |  |  |
| 內置記憶體<br>(約 24 MB) |        | 5                                                                                 | 11                                                                                | 9                                                                                 | 18                                                                                | 14                                                                                | 29                                                                                |
| 記憶卡                | 16 MB  | 2                                                                                 | 6                                                                                 | 5                                                                                 | 10                                                                                | 8                                                                                 | 16                                                                                |
|                    | 32 MB  | 6                                                                                 | 14                                                                                | 11                                                                                | 23                                                                                | 18                                                                                | 36                                                                                |
|                    | 64 MB  | 14                                                                                | 30                                                                                | 24                                                                                | 48                                                                                | 38                                                                                | 75                                                                                |
|                    | 128 MB | 30                                                                                | 61                                                                                | 50                                                                                | 99                                                                                | 78                                                                                | 150                                                                               |
|                    | 256 MB | 61                                                                                | 120                                                                               | 98                                                                                | 190                                                                               | 150                                                                               | 290                                                                               |
|                    | 512 MB | 120                                                                               | 240                                                                               | 195                                                                               | 380                                                                               | 300                                                                               | 590                                                                               |
|                    | 1 GB   | 240                                                                               | 480                                                                               | 390                                                                               | 770                                                                               | 600                                                                               | 1180                                                                              |
|                    | 2 GB   | 490                                                                               | 970                                                                               | 790                                                                               | 1530                                                                              | 1220                                                                              | 2360                                                                              |
|                    | 4 GB   | 970                                                                               | 1910                                                                              | 1560                                                                              | 3010                                                                              | 2410                                                                              | 4640                                                                              |
|                    | 8 GB   | 1980                                                                              | 3890                                                                              | 3180                                                                              | 6130                                                                              | 4910                                                                              | 9440                                                                              |
|                    | 16 GB  | 3980                                                                              | 7840                                                                              | 6410                                                                              | 12350                                                                             | 9880                                                                              | 19000                                                                             |

| 畫面比例               |        | 4:3                                                                               |                                                                                   |                                                                                   |                                                                                   |
|--------------------|--------|-----------------------------------------------------------------------------------|-----------------------------------------------------------------------------------|-----------------------------------------------------------------------------------|-----------------------------------------------------------------------------------|
| 圖片尺寸               |        | 2M : 2M EZ<br>(1600 × 1200 像素)                                                    |                                                                                   | 0.3M : 0.3M EZ<br>(640 × 480 像素)                                                  |                                                                                   |
| 質量                 |        |  |  |  |  |
| 內置記憶體<br>(約 24 MB) |        | 23                                                                                | 46                                                                                | 115                                                                               | 190                                                                               |
| 記憶卡                | 16 MB  | 13                                                                                | 27                                                                                | 68                                                                                | 110                                                                               |
|                    | 32 MB  | 29                                                                                | 58                                                                                | 145                                                                               | 230                                                                               |
|                    | 64 MB  | 61                                                                                | 120                                                                               | 290                                                                               | 480                                                                               |
|                    | 128 MB | 125                                                                               | 240                                                                               | 600                                                                               | 970                                                                               |
|                    | 256 MB | 240                                                                               | 470                                                                               | 1170                                                                              | 1900                                                                              |
|                    | 512 MB | 480                                                                               | 940                                                                               | 2320                                                                              | 3770                                                                              |
|                    | 1 GB   | 970                                                                               | 1880                                                                              | 4640                                                                              | 7550                                                                              |
|                    | 2 GB   | 1920                                                                              | 3610                                                                              | 8780                                                                              | 12290                                                                             |
|                    | 4 GB   | 3770                                                                              | 7090                                                                              | 17240                                                                             | 24130                                                                             |
|                    | 8 GB   | 7670                                                                              | 14440                                                                             | 35080                                                                             | 49120                                                                             |
|                    | 16 GB  | 15440                                                                             | 29070                                                                             | 70590                                                                             | 98840                                                                             |

| 畫面比例               |        | 3:2                                                                                 |                                                                                     |                                                                                     |                                                                                     |                                                                                     |                                                                                     |
|--------------------|--------|-------------------------------------------------------------------------------------|-------------------------------------------------------------------------------------|-------------------------------------------------------------------------------------|-------------------------------------------------------------------------------------|-------------------------------------------------------------------------------------|-------------------------------------------------------------------------------------|
| 圖片尺寸               |        | 7M : 7M<br>(3264 × 2176 像素)                                                         |                                                                                     | 4.5M : 4.5M<br>(2560 × 1712 像素)                                                     |                                                                                     | 2.5M : 2.5M EZ<br>(2048 × 1360 像素)                                                  |                                                                                     |
| 質量                 |        |  |  |  |  |  |  |
| 內置記憶體<br>(約 24 MB) |        | 6                                                                                   | 12                                                                                  | 10                                                                                  | 21                                                                                  | 16                                                                                  | 32                                                                                  |
| 記憶卡                | 16 MB  | 3                                                                                   | 7                                                                                   | 5                                                                                   | 12                                                                                  | 9                                                                                   | 18                                                                                  |
|                    | 32 MB  | 7                                                                                   | 16                                                                                  | 13                                                                                  | 26                                                                                  | 20                                                                                  | 40                                                                                  |
|                    | 64 MB  | 16                                                                                  | 33                                                                                  | 27                                                                                  | 54                                                                                  | 43                                                                                  | 83                                                                                  |
|                    | 128 MB | 34                                                                                  | 69                                                                                  | 56                                                                                  | 110                                                                                 | 88                                                                                  | 165                                                                                 |
|                    | 256 MB | 68                                                                                  | 135                                                                                 | 110                                                                                 | 210                                                                                 | 170                                                                                 | 330                                                                                 |
|                    | 512 MB | 135                                                                                 | 260                                                                                 | 210                                                                                 | 430                                                                                 | 340                                                                                 | 650                                                                                 |
|                    | 1 GB   | 270                                                                                 | 530                                                                                 | 440                                                                                 | 860                                                                                 | 680                                                                                 | 1310                                                                                |
|                    | 2 GB   | 550                                                                                 | 1070                                                                                | 890                                                                                 | 1700                                                                                | 1360                                                                                | 2560                                                                                |
|                    | 4 GB   | 1080                                                                                | 2110                                                                                | 1740                                                                                | 3350                                                                                | 2680                                                                                | 5020                                                                                |
|                    | 8 GB   | 2210                                                                                | 4300                                                                                | 3550                                                                                | 6820                                                                                | 5450                                                                                | 10230                                                                               |
|                    | 16 GB  | 4450                                                                                | 8660                                                                                | 7160                                                                                | 13720                                                                               | 10980                                                                               | 20590                                                                               |

| 畫面比例               |        | 16:9                                                                                |                                                                                     |                                                                                     |                                                                                     |                                                                                     |                                                                                     |
|--------------------|--------|-------------------------------------------------------------------------------------|-------------------------------------------------------------------------------------|-------------------------------------------------------------------------------------|-------------------------------------------------------------------------------------|-------------------------------------------------------------------------------------|-------------------------------------------------------------------------------------|
| 圖片尺寸               |        | 6M : 6M<br>(3264 × 1840 像素)                                                         |                                                                                     | 3.5M : 3.5M<br>(2560 × 1440 像素)                                                     |                                                                                     | 2M : 2M EZ<br>(1920 × 1080 像素)                                                      |                                                                                     |
| 質量                 |        |  |  |  |  |  |  |
| 內置記憶體<br>(約 24 MB) |        | 7                                                                                   | 15                                                                                  | 12                                                                                  | 25                                                                                  | 22                                                                                  | 42                                                                                  |
| 記憶卡                | 16 MB  | 4                                                                                   | 8                                                                                   | 7                                                                                   | 14                                                                                  | 12                                                                                  | 25                                                                                  |
|                    | 32 MB  | 9                                                                                   | 19                                                                                  | 15                                                                                  | 31                                                                                  | 27                                                                                  | 53                                                                                  |
|                    | 64 MB  | 20                                                                                  | 40                                                                                  | 32                                                                                  | 64                                                                                  | 57                                                                                  | 105                                                                                 |
|                    | 128 MB | 41                                                                                  | 81                                                                                  | 66                                                                                  | 130                                                                                 | 115                                                                                 | 220                                                                                 |
|                    | 256 MB | 81                                                                                  | 155                                                                                 | 130                                                                                 | 250                                                                                 | 230                                                                                 | 430                                                                                 |
|                    | 512 MB | 160                                                                                 | 310                                                                                 | 250                                                                                 | 510                                                                                 | 450                                                                                 | 860                                                                                 |
|                    | 1 GB   | 320                                                                                 | 630                                                                                 | 520                                                                                 | 1020                                                                                | 910                                                                                 | 1720                                                                                |
|                    | 2 GB   | 650                                                                                 | 1270                                                                                | 1040                                                                                | 2040                                                                                | 1800                                                                                | 3410                                                                                |
|                    | 4 GB   | 1280                                                                                | 2510                                                                                | 2040                                                                                | 4020                                                                                | 3540                                                                                | 6700                                                                                |
|                    | 8 GB   | 2610                                                                                | 5110                                                                                | 4160                                                                                | 8180                                                                                | 7220                                                                                | 13640                                                                               |
|                    | 16 GB  | 5250                                                                                | 10290                                                                               | 8370                                                                                | 16470                                                                               | 14530                                                                               | 27450                                                                               |

## ■ 可錄製的時間 (在動態影像模式中)

| 圖片質量設定             |        | 30fps<br>VGA | 10fps<br>VGA | 30fps<br>QVGA | 10fps<br>QVGA | 30fps<br>16:9 | 10fps<br>16:9 |
|--------------------|--------|--------------|--------------|---------------|---------------|---------------|---------------|
| 內置記憶體<br>(約 24 MB) |        | —            | —            | 46 秒          | 2 分<br>20 秒   | —             | —             |
| 記憶卡                | 16 MB  | 6 秒          | 26 秒         | 26 秒          | 1 分<br>23 秒   | 5 秒           | 22 秒          |
|                    | 32 MB  | 17 秒         | 58 秒         | 59 秒          | 2 分<br>55 秒   | 14 秒          | 50 秒          |
|                    | 64 MB  | 39 秒         | 2 分          | 2 分           | 6 分           | 33 秒          | 1 分<br>46 秒   |
|                    | 128 MB | 1 分<br>23 秒  | 4 分<br>10 秒  | 4 分<br>10 秒   | 12 分<br>20 秒  | 1 分<br>11 秒   | 3 分<br>35 秒   |
|                    | 256 MB | 2 分<br>45 秒  | 8 分<br>10 秒  | 8 分<br>10 秒   | 24 分          | 2 分<br>20 秒   | 7 分           |
|                    | 512 MB | 5 分<br>30 秒  | 16 分<br>20 秒 | 16 分<br>20 秒  | 47 分<br>50 秒  | 4 分<br>40 秒   | 14 分          |
|                    | 1 GB   | 11 分         | 32 分<br>50 秒 | 32 分<br>50 秒  | 1 小時<br>35 分  | 9 分<br>20 秒   | 28 分<br>10 秒  |
|                    | 2 GB   | 22 分<br>30 秒 | 1 小時<br>7 分  | 1 小時<br>7 分   | 3 小時<br>15 分  | 19 分<br>20 秒  | 57 分<br>30 秒  |
|                    | 4 GB*  | 44 分<br>20 秒 | 2 小時<br>11 分 | 2 小時<br>11 分  | 6 小時<br>22 分  | 38 分          | 1 小時<br>53 分  |
|                    | 8 GB*  | 1 小時<br>30 分 | 4 小時<br>28 分 | 4 小時<br>28 分  | 12 小時<br>59 分 | 1 小時<br>17 分  | 3 小時<br>50 分  |
|                    | 16 GB* | 3 小時<br>1 分  | 8 小時         | 8 小時          | 26 小時<br>59 分 | 2 小時<br>36 分  | 7 小時<br>43 分  |

(DMC-LS80GC/DMC-LS80PL)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多高達2 GB。

螢幕上只顯示記錄高達2 GB 的最大可記錄時間。

(DMC-LS80EG/DMC-LS80E)

\*可以連續錄製動態影像，最長高達15 分鐘。

螢幕上顯示最長連續錄製時間（高達15 分鐘）。



- LCD顯示屏的可拍攝張數及可拍攝時間也許不會依序遞減。
- 本機不支援MultiMediaCards所拍攝的動態影像。
- 超級光學變焦在[高感光度]與[高速連拍]模式中無法運作，因此不會顯示[EZ]的圖片尺寸。

##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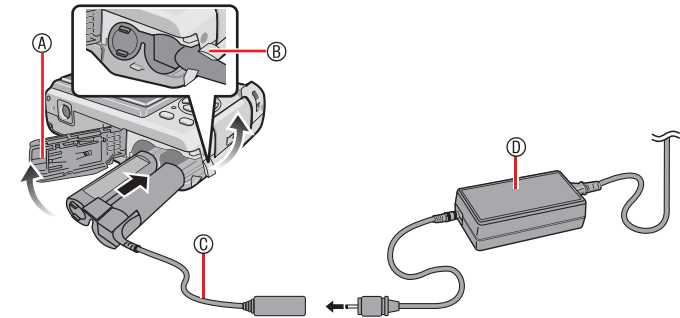
|          |                                                                                                                                                          |
|----------|----------------------------------------------------------------------------------------------------------------------------------------------------------|
| 數位相機:    | 安全須知                                                                                                                                                     |
| 電源:      | DC 3 V                                                                                                                                                   |
| 耗電量:     | 1.5 W (拍攝時)<br>0.6 W (播放時)                                                                                                                               |
| 相機有效像素:  | 8,100,000 像素                                                                                                                                             |
| 影像感應器:   | 1/2.5" CCD                                                                                                                                               |
| 總像素      | 8,320,000 像素                                                                                                                                             |
|          | 原色濾鏡                                                                                                                                                     |
| 鏡頭:      | 光學 3 × 變焦, f=5.5 至 16.5 mm<br>[35 mm膠捲相機等於: 33 至 100 mm]/F2.8 至 F5.1                                                                                     |
| 數位變焦:    | 最大 4 ×                                                                                                                                                   |
| 超級光學變焦:  | 最大 4.8 ×                                                                                                                                                 |
| 對焦:      | 一般/微距<br>5區對焦/1區對焦 (高速)/1區對焦                                                                                                                             |
| 對焦範圍:    | 標準: 50 cm至∞<br>微距/智能: 5 cm (廣角)/30 cm (遠攝) 至∞<br>場景模式: 設定可能會與上列所示不同                                                                                      |
| 快門系統:    | 電子快門+機械快門                                                                                                                                                |
| 動態影像拍攝:  | 畫面比例 [4:3]:<br>640 × 480 像素 (30畫格/秒、10畫格/秒) (使用記憶卡時。)/<br>320 × 240 像素 (30畫格/秒、10畫格/秒)<br>畫面比例 [16:9]:<br>848 × 480 像素 (30畫格/秒、10畫格/秒) (使用記憶卡時。)<br>含有聲音 |
| 連拍拍攝     |                                                                                                                                                          |
| 連拍速度:    | 約2.5張/秒 (標準)、約2張/秒 (無限制)                                                                                                                                 |
| 可錄製影像數:  | 最大7張 (標準)、最大4張 (佳)、視所餘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容量而定。(無限制)                                                                                                                |
| 高速連拍     |                                                                                                                                                          |
| 連拍速度:    | 約5.5張/秒                                                                                                                                                  |
| 圖片尺寸:    | [2M] (4:3)、[2.5M] (3:2)、[2M] (16:9)                                                                                                                      |
| ISO感光度:  | 自動/100/200/400/800/1600<br>[高感光度]模式: 1600至6400                                                                                                           |
| 快門速度:    | 8秒至 1/2000 秒<br>[星空]模式: 15秒、30秒、60秒                                                                                                                      |
| 白平衡:     | 自動白平衡/晴天/陰天/陰影/鹵素燈/白色設定                                                                                                                                  |
| 曝光 (AE): | 自動曝光<br>曝光補償 (1/3 EV 修正幅度, -2 EV 至 +2 EV)                                                                                                                |
| 測光模式:    | 多點                                                                                                                                                       |
| LCD顯示屏:  | TFT LCD 2.5" (約230,000 像素) (瀏覽範圍比約100%)                                                                                                                  |

|                 |                                                                                                                                                                                                                            |
|-----------------|----------------------------------------------------------------------------------------------------------------------------------------------------------------------------------------------------------------------------|
| 閃光燈:            | 閃光燈範圍:<br>約30 cm到 5.9 m(廣角[ISO AUTO]模式)<br>自動, 自動/紅眼降低, 強制閃光開(強制閃光開/紅眼降低), (慢速同步/紅眼降低), 強制閃光關<br>單聲道                                                                                                                       |
| 麥克風:            |                                                                                                                                                                                                                            |
| 拍攝媒體:           | 內置記憶體(約24 MB)/SD記憶卡/SDHC記憶卡/<br>MultiMediaCard(限靜態影像)                                                                                                                                                                      |
| 圖片尺寸:           |                                                                                                                                                                                                                            |
| 靜態影像:           | 畫面比例 [4:3]:<br>3264 × 2448 像素、2560 × 1920 像素、2048 × 1536 像素、<br>1600 × 1200 像素、640 × 480 像素<br>畫面比例 [3:2]:<br>3264 × 2176 像素、2560 × 1712 像素、2048 × 1360 像素<br>畫面比例 [16:9]:<br>3264 × 1840 像素、2560 × 1440 像素、1920 × 1080 像素 |
| 動態影像:           | 畫面比例 [4:3]:<br>640 × 480 像素(僅限於使用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時)、<br>320 × 240 像素<br>畫面比例 [16:9]:<br>848 × 480 像素(僅限於使用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時)                                                                                               |
| 質量:             | 佳/標準                                                                                                                                                                                                                       |
| 拍攝檔案格式          |                                                                                                                                                                                                                            |
| 靜態影像:           | JPEG (採用 Exif 2.21 標準的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br>DPOF 對應                                                                                                                                                                              |
| 動態影像:           | QuickTime 動態 JPEG (含有聲音的動態影像)                                                                                                                                                                                              |
| 介面              |                                                                                                                                                                                                                            |
| 數位:             | USB 2.0 (全速)                                                                                                                                                                                                               |
| Analog視訊/音頻:    | NTSC/PAL 複合(經由功能表切換)、音頻線輸送(單聲道)                                                                                                                                                                                            |
| 連接端             |                                                                                                                                                                                                                            |
| DIGITAL/AV OUT: | 專用插頭 (8針)                                                                                                                                                                                                                  |
| DC 輸入:          | Type 1 插口(僅當使用DC聯結器時)                                                                                                                                                                                                      |
| 尺寸:             | 95.7 mm (寬) × 62.0 mm (高) × 31.2 mm (深)<br>(不含凸出部分)                                                                                                                                                                        |
| 質量(重量):         | 約 129 公克 (不含記憶卡及電池)<br>約 177 公克(含記憶卡及電池)                                                                                                                                                                                   |
| 操作溫度:           | 0 °C 至 40 °C                                                                                                                                                                                                               |
| 操作濕度:           | 10 % 到 80 %                                                                                                                                                                                                                |

## 數位相機附件系統

### ■ 將DC聯結器及AC變壓器連接至相機

有關如何將DC聯結器連接至相機的詳細資訊, 請閱讀操作說明。



- Ⓐ 電池蓋
- Ⓑ DC聯結器蓋
  - 預先開啟DC連結器蓋。
- Ⓒ DC聯結器
- Ⓓ AC變壓器
  - 請確定已合上電池蓋。
  - 請使用專用DC聯結器及AC變壓器(左側)。使用其他產品可能發生故障。

**www.jiannong.com.cn**  
北京健农公司松下維修站